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Home Grassland Natural Food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军和乔美仙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7,82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4%。虽然公司已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动物疫病风险

疫病是畜牧养殖业尤其规模化企业面临的重大风险。主要病疫如羊黑疫、羊肠毒血症、羊快疫、寄生虫病等为养殖业重点防疫的疫病，其中部分疫情会导致大规模牲畜死亡，且造成病畜肉的不适宜食用；同时规模化养殖还存在营养限制、防疫体系缺失等特有的问题，使畜牧养殖业面临一定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屠宰及肉食品加工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实施的《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95%以上。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育肥羊和架子羊，因此育肥羊及架子

羊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当育肥羊和架子羊价格大幅波动时，会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羊肉作为人民大众的肉食消费品之一，其价格波动将会受猪肉、牛肉等替代消费品价格变动、肉羊饲养和运输成本、羊肉供给需求、以及羊肉进出口等因素的影响。若市场因素导致羊肉价格下降，而公司养殖和采购成本如果不能随之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羊肉屠宰加工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受春节放假、温度逐步回升等因素影响，羊肉需求量有所下降，公司上半年确认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低，平均占比为 37%左右，在羊肉价格持续下跌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净利润为负数，是明显的行业特征之一。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七）客户及供应商中自然人较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自然人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相关。由于自然人在经营决策上较法人具有随意性，且个人经营者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受到自身条件的制约或影响，可能会导致其作为公司交易对象的不稳定，包括自身存在的不稳定以及交易金额的不稳定，从而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现金交易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采购主要对象为养殖农户、玉米等粮食种植户和中小农产品经营企业，公司产品销售对象涉及较多自然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由于我国农户销售产品习惯采用现金结算，对银行认知度较低，且农村金融体系不够完善，公司部分购销交易以现金的方式进行。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现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817.14 万元、3,302.77 万元和 52.40 万元，分

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23.89%、9.20%和 0.40%；公司销售环节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7,652.75 万元、5,791.51 万元和 358.19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7.57%、14.77%、2.59%。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加强了现金结算的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并大幅减少了现金交易规模，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因采购和销售环节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按照农经发[2000]8 号文、国税发[2001]124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文件，本公司从事养殖业、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磴口县草原宏宝现代牧业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若国家对从事肉羊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十）资产抵押和股权质押带来的经营风险及控制权变更风险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部分资产进行抵押、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以获取银行贷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中，合同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贷款合同设定的抵押与质押担保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合同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八一街支行的贷款合同设定的抵押担保债权金额为 2,210.00 万元，合同方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的抵押担保债权金额为 2000 万元。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用于质押的股权有可能被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只为部分城镇职工缴纳了五险一金，农村户口职工只缴纳了工伤保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虽然公司通过补缴 2013-2014 年五险一金、2015 年起全员缴纳五险一金的方式来解决社保与公积金缴纳不规

范问题，但公司仍面临 2013 年以前未缴纳五险一金的职工追偿以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追缴或处罚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军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员工个人或当地主管部门的追偿或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自身资产承担无条件连带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频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且涉及关联方较多。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额分别为 11,840,129.37 元、38,976,938.13 元、6,476,093.81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19%、10.04%、4.74%；同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分别为 9,296,519.19 元、30,903,639.19 元、8,074,195.30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2.84%、8.70%、6.2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比较频繁，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与经销商谭敦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二是有限公司监事蔡俊峰、李林宣同时为当地实力较强的肉羊供应商，公司需要向其采购肉羊；三是河套研究院基于研究需要向公司采购种羊。虽然目前蔡俊峰、李林宣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但由于经营的需要，公司未来仍将与河套研究院、经销商谭敦发生较为密切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交易不合理、不公允的风险。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草原宏宝	指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草原宏宝有限	指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
磴口草原宏宝	指	磴口县草原宏宝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草原宏宝生态	指	内蒙古草原宏宝生态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区分公司	指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肉羊繁育基地	指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肉羊繁育基地
白脑包肉羊繁育基地	指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白脑包肉羊繁育基地
上海复星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昕嘉润	指	天昕嘉润（天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农	指	北京中农科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中农	指	中山中农科源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农高科	指	中农高科（北京）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套研究院	指	内蒙古河套农牧业技术研究院
小肥羊	指	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小尾羊	指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苏尼特	指	内蒙古苏尼特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草原兴发	指	内蒙古草原兴发食品有限公司
蒙羊牧业	指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大庄园	指	黑龙江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
波尔旺	指	青岛波尔旺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澳士达	指	四川澳士达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底捞	指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麦德龙	指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市工商部门	指	巴彦淖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专业术语		
存栏	指	年底或月底实际存养的畜禽头数，是禽畜生产指标之一。
出栏	指	某一阶段、某一时期畜禽的育成数，包括屠宰和出售以及调出之总和。
架子羊	指	出生时间在两、三个月左右，体重达到二十斤左右的幼羊。
育肥羊	指	架子羊培育三、四个月左右，可用于屠宰加工的成品羊
羊胴体	指	羊躯干，特指羊宰杀放血后，除去皮、头、蹄、尾、内脏后剩下的部分。
羊下货	指	羊心肝肺、羊头、羊肚、羊肥肠、羊蹄等羊副产品。
排酸	指	将牲畜屠宰后，除去头、尾四肢内脏等剩下的胴体放置于低温（通常是1℃-4℃之间）库中存放一段时间（一般是72小时），使宰后的肉质达到熟化。
小尾寒羊	指	是牛科、羊亚科下动物类，是我国肉裘兼用型绵羊品种，具有长发育快、早熟、繁殖力强、性能遗传稳定、适应性强，被国家定为名畜良种
青贮	指	将青玉米秸秆等切碎，在密闭缺氧的条件下，通过厌氧乳酸菌的发酵作用，抑制各种杂菌的繁殖，而得到的一种粗饲料，与牧草、玉米等各按一定比例加工成精饲料。具有气味酸香、柔软多法、适口性好、营养丰富、利于长期保存等特点。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CCP即为“关键控制点”。

ISO9001	指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其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在组织需要证实其提供满足顾客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时使用。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	---	---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二) 动物疫病风险.....	2
(三) 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2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
(五)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3
(六) 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3
(七) 客户及供应商中自然人较多风险.....	3
(八) 现金交易导致的内控风险.....	3
(九)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
(十) 资产抵押和股权质押带来的经营风险及控制权变更风险.....	4
(十一)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
(十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频繁的风险.....	5
释 义	6
目 录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7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七、定向发行情况.....	3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生产流程.....	46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7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6
二、董事会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讨论及评估.....	11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118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1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20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2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2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7
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127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72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7
四、税项.....	183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83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202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9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1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3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14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18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一、主办券商声明.....	219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1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me Grassland Natural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住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北环办临狼路 3.5 公里处路北

组织机构代码：76449019-3

邮政编码：015000

电话：0478-8265522

传真：0478-8290033

互联网址：<http://www.nmgcyhb.com/>

电子信箱：caoyuanhongbao@163.com

所属行业：肉羊养殖及屠宰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肉羊养殖属于畜牧业，行业代码：A03；屠宰加工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行业代码：C13。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肉羊养殖属于畜牧业，行业代码：A03，细分行业为牲畜的饲养，行业代码：A031；屠宰加工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行业代码：C13，细分行业为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代码：C135。按照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肉羊养殖属于畜牧业，行业代码：A03，细分行业为羊的饲养，行业代码：A0314；屠宰加工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行业代码：C13，细分行业为牲畜屠宰，行业代码：C1351。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其它食品（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粮食收购；畜禽定点屠宰；对外贸易经营。农畜产品收购；肉羊养殖；农作物种植；饲草料

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育肥饲养与屠宰加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谭军先生持有公司 17,424,000.00 股，持股比例 58.0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处以质押状态，质押贷款用途为公

司日常经营，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订立书面质押合同。

2013年9月9日，谭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个高质字 ZH1300000176149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权利为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谭军总价值 440.00 万元的 58.08% 股权，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0.00 万元，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17614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项下全部业务合同或协议、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主合同。

2013年9月12日，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审核表》（股权登记编号为：A1305966620），谭军持有的公司前述股权质押在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股权出质登记，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质人为谭军，出质股权数额为 440.00 万元/万股，被担保债权数额 10,000.00 万元，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已通过受理及审核。

2013年10月1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 ZH1300000203331 号），借款种类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上述 3,000.00 万元借款到期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编号为公贷展字第 ZH1300000203331 号《借款展期协议》。现展期期限为一年，自 201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展期期间合同贷款利率为 6%。

2015年10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 ZH13000002033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 201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之间连续签订的多个《借款展期协议》均为该合同的主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00 万元。公司以其名下机器设备--屠宰生产线、制冷设备、污水处理设备作为动产抵押物。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ZH150000017576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

贷款借款合同》和《借款展期协议》均为该合同的主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00 万元整。抵押财产为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狼路 3.5 公里路北、权证编号为巴国用（2009）第 019 号的工业用地和权证编号为房权证区巴房字第 02045506 号的房产。

谭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个高担字第 ZH1500000175765-1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担保的主债权为从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主债权的发生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下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00 万元整。谭军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权利质押担保，质押权利为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1,742.40 万元的 1,742.40 万股股权。

乔美仙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个高担字第 ZH1500000175765-2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担保的主债权为从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主债权的发生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下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00 万元整。乔美仙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75765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约定的首次提取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约定的贷款到期日）。合同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00%。双方约定采用如下担保：

公高抵字第 ZH1300002033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 ZH150000017576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个高担字第 ZH1500000175765-1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担字第 ZH1500000175765-2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2015 年 11 月 20 号，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共同于巴彦淖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出质登记编号为 A1305966620 的 440 万/万股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2015 年 11 月 20 日，巴彦淖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巴彦淖尔）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1502913278 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为 A1502913278。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内蒙古草原宏宝食

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 1,742.40 万元，出质人为谭军，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权质押双方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最高额担保合同》，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股权质押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及其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结合财务状况，以及谭军本人提供的偿还相关银行贷款的补充措施，谭军所持公司股权质押被行权可能性较小。如果公司届时出现不能按期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债务的情况，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可能申请处置谭军质押的 58.08%股权（对应 1,742.40 万股股份），则谭军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会降低，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如果谭军丧失公司控制权，鉴于公司目前第二大股东复星创富持股 16.15%，天昕嘉润和谭小京持股合计 15.96%，除非公司现有股东在谭军质押的 58.08%股权处置过程中大量增持公司股份成为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外部单一主体或一致行动人在谭军质押的 58.08%股权处置过程中大量增持公司股份获得超过 30%以上的股权成为新的控股股东，公司可能出现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且谭军承诺：“即使因行权而丧失公司的控制权，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员不会离开公司。”因此谭军即使丧失控制权，如其继续作为公司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员按照既有方式参与公司经营，则谭军丧失控制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如谭军无法继续作为公司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员按照既有方式参与公司经营，则谭军丧失控制权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不可进行转让。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限售原因
1	谭军	17,424,000.00	58.08	17,424,000.00	-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2	上海复星	4,845,000.00	16.15	4,845,000.00	-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3	天昕嘉润	2,580,000.00	8.60	2,580,000.00	-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4	谭小京	2,208,000.00	7.36	2,208,000.00	-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5	北京中农	1,005,000.00	3.35	1,005,000.00	-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6	周祖泽	792,000.00	2.64	792,000.00	-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7	中山中农	495,000.00	1.65	495,000.00	-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8	乔美仙	396,000.00	1.32	396,000.00	-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9	王刚	102,000.00	0.3400	102,000.00	-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10	唐斌	76,500.00	0.2550	76,500.00	-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11	杨建兴	76,500.00	0.2550	76,500.00	-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	公司设立不足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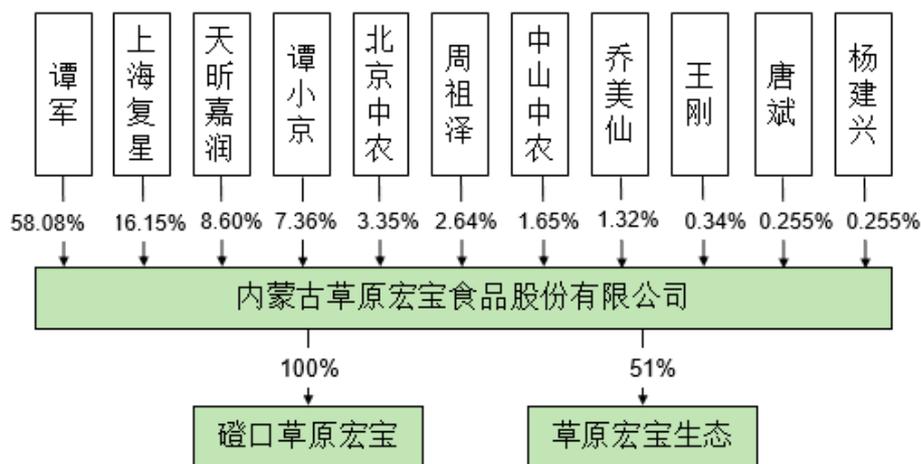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谭军	17,424,000.00	58.08	自然人	是
2	上海复星	4,845,000.00	16.15	法人	否
3	天昕嘉润	2,580,000.00	8.60	法人	否
4	谭小京	2,208,000.00	7.36	自然人	否
5	北京中农	1,005,000.00	3.35	法人	否
6	周祖泽	792,000.00	2.64	自然人	否
7	中山中农	495,000.00	1.65	法人	否
8	乔美仙	396,000.00	1.32	自然人	否
9	王刚	102,000.00	0.3400	自然人	否
10	唐斌	76,500.00	0.2550	自然人	否
11	杨建兴	76,500.00	0.2550	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谭军

谭军，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住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上海复星

上海复星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4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5日	合伙期限至	2021年3月14日
出资额	152,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0333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3月17日，上海复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复星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3月17日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天昕嘉润

天昕嘉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昕嘉润（天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A4-0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海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李燕）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16日	合伙期限至	2017年04月15日
出资额	2,001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300005898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谭小京

谭小京，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现任公司董事。

5、北京中农

北京中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农科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农高科（北京）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朝豫）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7日	合伙期限至	2016年11月16日
出资额	12,385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42004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4月22日，北京中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中农高科作为北京中农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中山中农

中山中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中农科源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2号投资大厦70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朝豫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25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出资额	5,9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000642805		
经营范围	科技产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		

2015年10月10日，中山中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中农高科作为中山中农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除谭军与乔美仙为夫妻关系，谭军与谭小京为堂兄弟关系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然股东与法人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公司自然人股东杨建兴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总经理，公司自然人股东唐斌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复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自然人股东谭小京为天昕嘉润的有限合伙人。

法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中农高科担任北京中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是中山中农的普通合伙人。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谭军，实际控制人为谭军及乔美仙，谭军及乔美仙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谭军持有公司58.08%的股份，乔美仙持有公司1.32%的股权，在报告期内持续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且谭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依其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草原宏宝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谭军及乔美仙夫妇持续控制草原宏宝，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原宏宝有限”），设立于2004年9月17日。2015年10月10日，草原宏宝有限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04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9月17日，草原宏宝有限由谭军、乔美仙共同以现金出资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首期出资30万元。

2004年9月17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德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临德会字（2004）079号”《验资报告书》，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

草原宏宝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谭军	货币	90.00	27.00	90.00
乔美仙	货币	10.00	3.00	10.00
合计		100.00	30.00	100.00

2004年9月17日，草原宏宝在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河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5280120007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5年1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5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实缴到位，即：谭军以货币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乔美仙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5年1月21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德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临德会字（2005）006号”《验资报告书》，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

草原宏宝各股东的补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军	货币	63.00	90.00
2	乔美仙	货币	7.00	10.00
合计			70.00	100.00

缴齐出资后，草原宏宝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谭军	货币	90.00	90.00	90.00
乔美仙	货币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07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注册资本由100万变更为500万元：其中，谭军以货币增资400万元，共计出资490万元；（2）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做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谭军	4,000,000.00	4,000,000.00	1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

2007年3月12日，内蒙古巴彦淖尔河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巴河会验字（2007）第31号”《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

2007年3月16日，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河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谭军	货币	490.00	490.00	98.00
乔美仙	货币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1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谭军将所持公司30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以30万价格转让给谭小京；（2）同意谭军将所持公司20万元人民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以20万价格转让给黄雁文，谭小京、黄雁文从即日起进入股东会；（3）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做工商变更登记。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在同日将股权受让支付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直接交付给出转让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的注册资本（元）	股权转让价款（元）	转让对价（元/注册资本）
1	谭军	谭小京	6.00%	300,000.00	300,000.00	1.00
2		黄雁文	4.00%	200,000.00	200,000.00	1.00
合计			10.00%	500,000.00	500,000.00	-

2011年7月18日，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河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申请。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谭军	货币	440.00	440.00	88.00
谭小京	货币	30.00	30.00	6.00
黄雁文	货币	20.00	20.00	4.00
乔美仙	货币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新增股东上海复星、唐斌、王刚、杨建兴、天昕嘉润；（2）同意新增注册资本金154.5455万元；（3）全体股东同意前述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缴权；（4）同意根据决议

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做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的金 额（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上海复星	28,500,000.00	734,091.00	38.82
2	天昕嘉润	20,000,000.00	515,151.00	38.82
3	谭小京	10,000,000.00	257,576.00	38.82
4	王刚	600,000.00	15,455.00	38.82
5	唐斌	450,000.00	11,591.00	38.82
6	杨建兴	450,000.00	11,591.00	38.82
合计		60,000,000.00	1,545,455.00	

2012年5月28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德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临德会验字（2012）044号”《变更验资报告书》，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

2012年9月14日，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河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谭军	货币	440.0000	440.0000	67.2222
上海复星	货币	73.4091	73.4091	11.2153
谭小京	货币	55.7576	55.7576	8.5185
天昕嘉润	货币	51.5151	51.5151	7.8704
黄雁文	货币	20.0000	20.0000	3.0556
乔美仙	货币	10.0000	10.0000	1.5278
王刚	货币	1.5455	1.5455	0.2361
唐斌	货币	1.1591	1.1591	0.1771
杨建兴	货币	1.1591	1.1591	0.1771
合计		654.5455	654.5455	100.00

6、2013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新增注册资本金103.0303万元；（2）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做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的金 额（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1	天昕嘉润（天津）	20,000,000.00	515,152.00	38.82

2	上海复星	19,000,000.00	489,394.00	38.82
3	王刚	400,000.00	10,303.00	38.82
4	唐斌	300,000.00	7,727.00	38.82
5	杨建兴	300,000.00	7,727.00	38.82
合计		40,000,000.00	1,030,303.00	

2012年12月28日，临河德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临德会验字(2012)090号”《变更验资报告书》，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

2013年2月26日，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河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谭军	货币	440.0000	440.0000	58.0800
上海复星	货币	122.3845	122.3845	16.1500
天昕嘉润	货币	103.0303	103.0303	13.6000
谭小京	货币	55.7576	55.7576	7.3600
黄雁文	货币	20.0000	20.0000	2.6400
乔美仙	货币	10.0000	10.0000	1.3200
王刚	货币	2.5758	2.5758	0.3400
杨建兴	货币	1.9318	1.9318	0.2550
唐斌	货币	1.9318	1.9318	0.2550
合计		757.5758	757.5758	100.00

7、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天昕嘉润向北京中农转让其持有公司的3.35%股权，向中山中农转让其持有公司的1.65%的股权。（2）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做工商变更登记。2012年12月，天昕嘉润分别与北京中农、中山中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的注册资本(元)	股权转让价款(元)	转让对价(元/注册资本)
1	天昕嘉润	北京中农	3.35%	253,788.00	15,410,000.00	60.72
2		中山中农	1.65%	125,000.00	7,590,000.00	60.72
合计			5.00%	378,788.00	23,000,000.00	

2013年6月24日，草原宏宝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谭军	货币	440.0000	440.0000	58.0800
上海复星	货币	122.3845	122.3845	16.1500
天昕嘉润	货币	65.1515	65.1515	8.6000
谭小京	货币	55.7576	55.7576	7.3600
北京中农	货币	25.3788	25.3788	3.3500
黄雁文	货币	20.0000	20.0000	2.6400
中山中农	货币	12.5000	12.5000	1.6500
乔美仙	货币	10.0000	10.0000	1.3200
王刚	货币	2.5758	2.5758	0.3400
唐斌	货币	1.9318	1.9318	0.2550
杨建兴	货币	1.9318	1.9318	0.2550
合计		757.5758	757.5758	100.00

8、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因股东黄雁文去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1）将黄雁文名下草原宏宝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周祖泽（继承公证文件显示其系黄雁文法定继承人之一，其他法定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权）；（2）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做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7月15日，周祖泽与黄雁文（周祖泽代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指出转让方（黄雁文）将所持有的草原宏宝有限2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64%）转让给受让人，因周祖泽与黄雁文系配偶关系，本次转让实质系股权继承，无需作价。

2015年7月27日，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申请。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谭军	货币	440.0000	440.0000	58.0800
上海复星	货币	122.3845	122.3845	16.1500
天昕嘉润	货币	65.1515	65.1515	8.6000
谭小京	货币	55.7576	55.7576	7.3600
北京中农	货币	25.3788	25.3788	3.3500
周祖泽	货币	20.0000	20.0000	2.6400
中山中农	货币	12.5000	12.5000	1.6500

乔美仙	货币	10.0000	10.0000	1.3200
王刚	货币	2.5758	2.5758	0.3400
杨建兴	货币	1.9318	1.9318	0.2550
唐斌	货币	1.9318	1.9318	0.2550
合计		757.5758	757.5758	100.00

9、2015年10月，草原宏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改制出具天职业字[2015]12413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01,636,100.56元。

2015年9月7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8月23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552号《评估报告书》，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4,458.64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4,295.03万元，增值率21.30%。

本次净资产折合为股本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844号《验资报告》。2015年9月22日，草原宏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选举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

会，董事会由谭军（董事长）、杨建兴、谭小京、汤丹松、乔美仙、李金荣、谭鑫星组成，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白波（监事会主席）及谭慧、鸿有全组成。

2015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巴彦淖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50800764490193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北环办临狼路3.5公里处路北，法定代表人为谭军。

股份公司创立时，发起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谭军	17,424,000.00	58.08
2	上海复星	4,845,000.00	16.15
3	天昕嘉润	2,580,000.00	8.60
4	谭小京	2,208,000.00	7.36
5	北京中农	1,005,000.00	3.35
6	周祖泽	792,000.00	2.64
7	中山中农	495,000.00	1.65
8	乔美仙	396,000.00	1.32
9	王刚	102,000.00	0.3400
10	唐斌	76,500.00	0.2550
11	杨建兴	76,500.00	0.255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10、与机构投资者的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及其解除情况

（1）与上海复星、天昕嘉润的特殊约定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2012年4月10日，谭军、乔美仙、谭小京、黄雁文（其所持股份由周祖泽继承）与上海复星、唐斌、王刚、杨建兴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书》；2012年4月10日，谭军、乔美仙、谭小京、黄雁文与天昕嘉润、谭小京（增资）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书》。该等协议就标的公司及原股东的业绩承诺，机构投资者上海复星和天昕嘉润的委派董事、股权回购、公司对谭军及乔美仙的股权回购义务及其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金补偿、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售权、优先卖股权、反稀释权、清算补偿权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促使其自身或其委派的董事及管理层成员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及利益得以完全实现等特殊权利义务

做了约定。

为维护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谭军、乔美仙、谭小京、周祖泽（继承黄雁文所持股份）与上海复星、唐斌、王刚、杨建兴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书 A》。对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书》中涉及公司需要承担的全部责任及义务（包括直接责任及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实际控制人回赎义务、现金补偿及其违约责任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以及根据《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公司负有的其他义务及责任进行了解除。同时，解除上海复星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售权、优先卖股权、反稀释权、清盘补偿权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促使其自身或其委派的董事及管理层成员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及利益得以完全实现等内容。对于上海复星在《投资补充协议书》项下要求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赎或现金补偿的权利，上海复星自草原宏宝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三年内不予主张。《投资协议书》以及《投资补充协议书》的其它条款及各方在本协议生效前所签署的其他法律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如果与中国法律法规及关于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一致的，均自草原宏宝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解除，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要求执行。至此，上海复星、天昕嘉润与公司的“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已全部解除；目前对赌仅涉及上海复星及天昕嘉润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赎权、现金补偿权，上海复星与天昕嘉润承诺自草原宏宝挂牌申报之日起三年内对上述权利不予主张。

（2）与中山中农、北京中农的特殊约定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2012 年 12 月天昕嘉润分别与中山中农、北京中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助出让方获得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使受让方在出让方获得标的权益时投资所对应的权益的范围内（等于受让方在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的资金 985.3 万元）享有赎回权及现金补偿权等”。

根据天昕嘉润、草原宏宝、实际控制人、中山中农及北京中农出具的说明，前述两份《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中山中农与北京中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中山中农、北京中农享有赎回权及现金补偿权等任何对赌安

排。

（3）与北京中农、中农高科的特殊约定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2013年9月9日，草原宏宝、谭军、乔美仙与北京中农、中农高科签署了《投资协议书》；2013年9月，草原宏宝、中农高科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授信方”）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之补充协议》。《综合授信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在触发上述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况下，中农高科有权利及义务向公司强制入股以保证公司对授信方的偿债能力；《投资协议书》约定，中农高科强制入股后，在出现约定情形时，中农高科有权要求谭军、乔美仙购买其管理下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对谭军、乔美仙前述回赎义务及其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协议同时对中农高科的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清偿补偿权等权利作出约定，公司及谭军、乔美仙将促使其自身或其委派的董事及管理层成员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中农高科在本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及利益得以完全实现，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2015年9月，草原宏宝、谭军、乔美仙与北京中农、中山中农及中农高科签署了《协议书》，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中农高科放弃依据《投资协议书》、《综合授信协议书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对公司强制入股的权利，并且中农高科承诺，若草原宏宝无法按时偿还授信方的相关债务，投资人将以提供借款等非增资手段协助草原宏宝进行贷款偿还。实际控制人谭军、乔美仙同意对中农高科由此承担的代偿责任提供反担保；对于中农高科目前持有以及未来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管理的基金直接持有），中农高科同意草原宏宝不承担《投资协议书》、《综合授信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相关责任及义务（包括直接责任及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实际控制人回赎义务、现金补偿及其违约责任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以及根据《投资协议书》及《综合授信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涉及公司义务及责任的相关约定。本协议签署后，针对中农高科目前持有的草原宏宝的股份以及未来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中农高科同意不享有《投资协议书》中第8条“投资方的其他权利”的约定。除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原《投资协议书》中的其它条款及各方在本协议生效前所签署的其他法律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如果与中国法律法规及关于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规

定和要求不一致的，均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不再执行。至此，中农高科与草原宏宝、实际控制人谭军及乔美仙的“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已全部解除。

综上所述，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目前对赌条款仅涉及上海复星与天昕嘉润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权、现金补偿权，上海复星与天昕嘉润承诺自草原宏宝挂牌申报之日起三年内对上述权利不予主张。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该对赌条款未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磴口草原宏宝和草原宏宝生态，拥有三家分公司，分别为开发区分公司、肉羊繁育基地、白脑包肉羊繁育基地。

上述二家子公司、三家分公司的设立或取得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综合考虑区域优势、市场规模变化、业务协作程度等情况，对公司业务进行的专业化分工和产业链上游延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目的及原因	出资比例
1	磴口草原宏宝	负责公司的肉羊养殖、农作物种植以及农产品收购。	100%
2	草原宏宝生态	主要负责农牧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技术转让等。	51%
3	开发区分公司	引进先进的屠宰加工技术，生产冷鲜冻羊肉产品。	—
4	肉羊繁育基地	负责公司肉羊养殖、饲草料种植、活畜交易等。	—
5	白脑包肉羊繁育基地	负责公司肉羊养殖、饲草料种植、活畜交易等。	—

1、磴口县草原宏宝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磴口县草原宏宝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哈腾套海农场

法定代表人：谭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羊养殖（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准的项目和期限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种植业（不含种子生产、经营和苗木种植）；农副产品购销（涉及许可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历史沿革

① 设立情况

磴口草原宏宝系由草原宏宝以现金形式出资组建，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在磴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150822000008608，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磴口草原宏宝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草原宏宝	1,000.00	100%	现金
合 计		1,000.00	100%	现金

2013 年 11 月 25 日，巴彦淖尔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磴口草原宏宝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巴德会设验字（2013）第 D49 号《验资报告》。

2、内蒙古草原宏宝生态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草原宏宝生态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北环办临狼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谭军

注册资本：1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饲草料栽培、畜牧业繁育、养殖（除奶牛）、屠宰加工、农牧业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不包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设立情况

草原宏宝生态系由草原宏宝和河套研究院以现金形式出资组建，于2014年12月16日在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河分局进行注册登记，注册号为150802000046749，注册资本10万元。

草原宏宝生态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草原宏宝	5.1	51%	现金
2	河套研究院	4.9	49%	现金
合计		10	100%	现金

3、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八一乡星光村11队

负责人：谭军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农畜产品收购、肉羊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设立情况

开发区分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在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150891000005867。

4、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肉羊繁育基地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肉羊繁育基地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狼路 10 公里处

负责人：谭军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肉羊养殖；饲草料种植；活畜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设立情况

肉羊繁育基地于 2011 年 07 月 19 日在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河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152801000025827。

5、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白脑包肉羊繁育基地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白脑包肉羊繁育基地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白脑包镇中心三组

负责人：谭军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肉羊养殖；饲草料种植；活畜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设立情况

白脑包肉羊繁育基地，于 2011 年 07 月 19 日在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河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 15280100002584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谭军先生

谭军，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临河市蔬菜公司；1999 年至 2004 年任巴盟宏宝肉联厂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今任草原宏宝有限董事长，从事企业管理近二十余年，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谭小京先生

谭小京，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房屋土地管理局；1994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帝恒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2015 年任北京海润天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今任天昕嘉润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3、杨建兴先生

杨建兴，男，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复星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4、汤丹松先生

汤丹松，男，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副经理、工程师；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英之杰（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主管；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香港南洋商业银行信贷分析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加拿大温哥华明信投资集团投资顾问；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 ELI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豪义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宽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9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华金国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今任中农高科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5、乔美仙女士

乔美仙，女，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临河市蔬菜公司；1999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宏宝肉联厂；2004 年 9 月至今任草原宏宝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6、李金荣先生

李金荣，男，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至1990年就职于临河电机厂；1991年至1998年就职于临河市蔬菜公司；1999年至2004年任巴盟宏宝肉联厂厂长；2004年至2010年任草原宏宝有限屠宰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草原宏宝有限养殖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7、谭鑫星先生

谭鑫星，男，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为硕士研究生在读学生。现任公司董事。

(二) 公司监事

1、白波先生

白波，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至今历任草原宏宝有限分割车间剔工组技工、采购经理、工会主席。现任监事会主席。

2、鸿有全先生

鸿有全，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8月至1999年5月，从事个体养殖业务；1999年6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内蒙古巴盟宏宝肉联厂，2004年9月至今在草原宏宝有限任屠宰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3、谭慧女士

谭慧，女，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9年就职于临河市商业大厦；2000年至今任草原宏宝有限出纳。现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谭军先生

谭军，男，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乔美仙女士

乔美仙，女，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鸿鹄先生

鸿鹄，男，副总经理，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至1983年任教于山西原平市大牛店镇中学；1983年至1990年从事个体经营；1991年至1998年就职于蔬菜公司冷库；1999年至2004年任巴盟宏宝肉联厂销售主管；2004年至今就职于草原宏宝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李金荣先生

李金荣，男，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第一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5、段东

段东，男，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6年任内蒙古富川饲料公司成本会计；2006年至2008年任巴彦淖尔市小肥羊肉羊有限公司核算主管；2008年至今任草原宏宝有限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79,430,348.20	446,898,907.03	358,308,758.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2,120,665.30	209,649,093.82	200,654,54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2,081,609.93	209,600,093.82	200,654,541.69
每股净资产（元）	26.68	27.67	26.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67	27.67	26.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62%	52.73%	45.51%
流动比率（倍）	1.05	1.16	4.61
速动比率（倍）	0.48	0.68	1.7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8,185,242.35	392,069,933.09	371,089,719.15

净利润（元）	-7,528,428.52	8,945,552.13	11,208,776.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18,483.89	8,945,552.13	11,208,77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08,396.89	855,899.54	10,069,47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898,452.26	855,899.54	10,069,475.68
毛利率（%）	4.97	8.43	11.81
净资产收益率（%）	-3.65	4.36	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4	0.42	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18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18	1.4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8	6.10	7.58
存货周转率（次）	1.57	3.09	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61,444.11	88,853,768.81	-64,186,450.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2	11.73	-8.47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注 4：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净资产收益率=P0/E

$$E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加权平均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6：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净利润-非经营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1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数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10-66574209

传真：010-66574790

项目小组负责人：祁红威

项目小组成员：祁红威、黄卫东、刘峰、李升军、吕聪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高美丽、章蕴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6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张居忠、朱加昌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2 层

联系电话：010-88018768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评估师：李文军、娄旭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874

传真：010-58598982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优质良种肉羊的扩繁、育肥、屠宰分割加工，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打造优质肉羊的扩繁、育肥、屠宰、加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产品分别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等行业关键认证，获得了内蒙古名牌产品称号，公司被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内蒙古最具金融价值牛羊肉名牌、中国十佳羊肉品牌。公司在 2015 年成为中国火锅业金牌供应商以及餐饮业牛羊肉十大金牌供应商。公司目前的速冻羊肉产品已进入小肥羊、小尾羊、海底捞等全国大型连锁火锅企业和麦德龙等连锁超市。公司目前在国内大中城市如北京、西安、兰州、上海、广州、呼和浩特、郑州、济南、南京等建立了产品冷链配送销售网络，市场覆盖八个省市自治区的 30 多个地区，产品远销中东、东南亚、港澳等国际市场。由于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具有稳定的消费客户群体，深受国内广大客户欢迎，国际知名度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育肥饲养以及屠宰加工。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1,008,904.88 元、388,346,141.70 元和 136,550,527.3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8%、99.05%和 98.8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分为育肥羊和屠宰加工的羊肉。公司销售的育肥羊是公司通过经纪人向农户采购架子羊后，在公司养殖场育肥三个月左右形成的肉羊，公司的育肥羊主要用于公司屠宰加工业务，部分肉质较肥、不适宜屠宰的育肥羊向新疆采购肉羊的经纪人及当地贸易商出售。公司通过专业的屠宰技术对肉羊屠宰加工形成不同种类的羊肉产品，经过速冻处理后对外销售。公司的主营产品中，

屠宰加工后经过速冻的羊肉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大，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分别为83.47%、83.02%和94.11%。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如下表所示：

主要业务	相关产品	产品用途
育肥饲养	优质肉羊	短期育肥并销售肉羊活体
屠宰加工	鲜冻羊肉、羊肉串等	通过直销以及经销商向各地消费者供应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业务体系中，屠宰加工比重不断扩大，育肥饲养业务比重不断减少。这是由于公司引进了多条屠宰加工生产线使得公司屠宰加工产能大幅度提升，需要通过减少外销育肥羊数量来释放新增屠宰加工产能，同时，公司管理层更看好产业链中下游价值增长空间，在公司业务体系中进行了业务调整和优化布局。

1、公司用于对外销售的优质育肥羊品种

公司用于对外销售的优质育肥羊，主要品种是小尾寒羊。小尾寒羊是我国肉裘兼用型绵羊品种，具有长发育快、早熟、繁殖力强、性能遗传稳定、适应性强等特点，被国家定为名畜良种，被人们誉为中国“国宝”、世界“超级羊”及“高腿羊”。公司对外销售的育肥羊主要通过经纪人向当地农户收购架子羊进一步育肥长成，期间经过防疫、检疫、隔离观察等技术处理，再对外销售。在采购来源上，除向当地农户采购外，公司还向周边地区购买优质架子羊以提高育肥羊品质。为了提高公司的价值链整合能力、扩大公司养殖规模，公司已经兴建多个养殖基地并积极培育优质种羊以优化架子羊的来源结构。

2、鲜冻羊肉产品、羊肉串

公司的羊肉冷冻产品是利用自有屠宰加工厂加工生产的各类鲜冻分割羊肉以及羊肉串等加工产品。公司引进国内先进的屠宰加工生产线，运用伊期兰传统屠宰方法，由阿訇主刀屠宰，利用排酸成熟工艺改善羊肉的嫩度和风味，分割制成冷鲜、冷冻羊肉。公司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客户体验和满意度。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羊肉及肉制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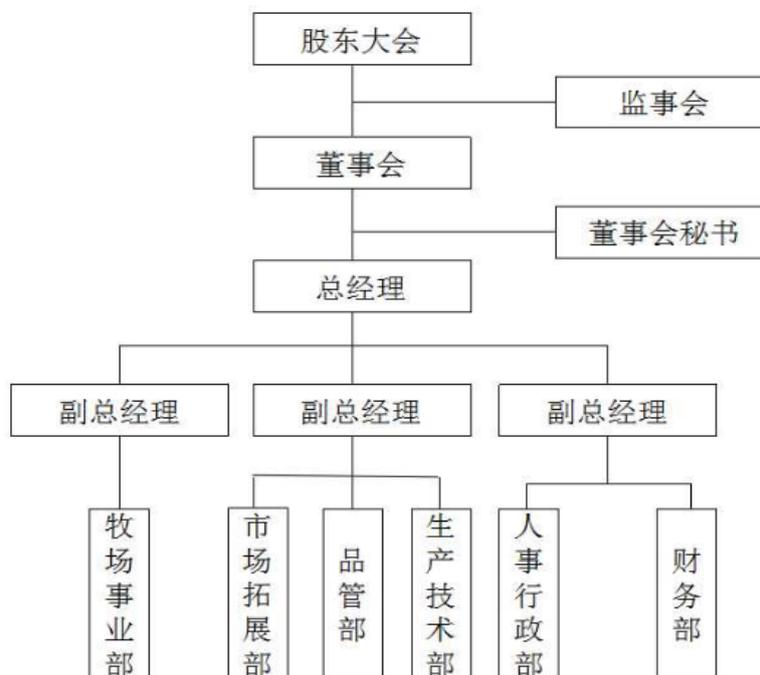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说明	实物图例
------	------	------	------

羊里脊（羊菲力）	去骨产品	羊脊椎骨内侧的条状嫩肉,呈长条圆形,比较少,纤维细长,质地软嫩是羊肉中最嫩的肉,俗称“竹笋肉”。	
太阳卷	去骨产品	选自内蒙古大草原纯天然无污染,育龄为 6-8 个月的羔羊为原料,经过冷却排酸后,取自羊外脊无骨肉膜卷卷儿包装。其肉质鲜嫩,口感细腻,味道鲜美,高蛋白,低脂肪,富含钙铁等多种矿物质和人体必须的氨基酸,易于人体吸收。	
羊外脊（纽约克）	去骨产品	羊外脊,在中文中一也简称为西冷,指的是羊脊椎骨外侧的条状嫩肉,贯穿整个脊背,所以又称为扁担肉,是较嫩的瘦肉,比里脊肉大。	
肩胛肉排	去骨产品	羊肩排即连着肩胛骨的肉,外覆一层层薄膜,肥瘦结合,质地松软。	
羊脊骨（羊蝎子）	带骨产品	由于羊脊骨材质上有一层精肉,并带有筋头骨髓,所以经常食用能增强人的身体素质;羊脊骨的营养价值在食品中堪称上品,蛋白质、钙的含量非常丰富。	
带骨羊前腱	带骨产品	骨肉相连,肉中夹筋,质老而韧,肌纤维很短,美味可口富含磷、钾、钙、钠、蛋白质、镁、维生素 A、钙、硒、烟酸、脂肪、铁等多种营养元素和微量元素。	
肉月牙	带骨产品	肉少鲜嫩,骨头轻,羊扇骨(又称肩胛骨)的硬度相比较腿骨或关节骨都要低,高蛋白含量,补钙佳品。	

七肋法排	带骨产品	肋骨呈长条形，间生肌肉，膘肥肉厚；骨香浓郁，含有脊髓，口味独特。	
十二肋法排	带骨产品	肋骨呈长条形，间生肌肉，膘肥肉厚；口感香醇，口味独特。	
A 排	带骨产品	整个羊半肋排，也叫扇形排，上面附着一层软肉，颜色红润，肥瘦相间。	
法式四肋法排	带骨产品	羊排的肉质要细嫩，而且脂肪、胆固醇含量比较少，口感香醇，富含骨胶原。羊排蛋白质含量较多，脂肪含量较少，维生素 B1、B2、B6 以及铁、锌、硒的含量颇为丰富。	
法式羊后腿	带骨产品	羊后腿肉的颜色一般呈暗红色，脂肪为白色，肌肉纤维细软，羊肉产出率更高（保留羊棒骨）。	
法式羊后腱	带骨产品	肉中夹筋，质老而韧，肌纤维很短，富含磷、钾、钙、钠、蛋白质、镁、维生素 A、钙、硒、烟酸、脂肪、铁等多种营养元素和微量元素。	
腿排	带骨产品	由带骨羊后腿中段切成片状的肉排，此部位肌肉丰满瘦肉较多，富含钾、钠、蛋白质、镁、维生素 A、硒、烟酸、脂肪、铁等多种营养元素和微量元素。	
法式单骨排	带骨产品	羊排的肉质要更细嫩，而且比猪排和牛排的脂肪、胆固醇含量都要少。维生素 B1、B2、B6 以及铁、锌、硒的含量颇为丰富。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设董事七名。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二名。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全面工作；设副总经理三名，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设立财务总监一名，负责企业财务管理和对外投融资。

目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设置完整，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财务等部门及质量管理体系，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彼此相互协调运作。公司目前有六大职能部门，具体职能分工如下：

1、牧场事业部

公司牧场事业部主要由牧场场长、总兽医师及行政助理组成，受分管副总经理领导。具体负责羊源的培育、购进及羊源合作的市场拓展；负责公司牧场开发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工程管理；负责牧场的运行规划及日常经营管理；负责牧草种植、牲畜疫病防治、饲草料调制加工；完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交办的有关羊产业链上游建设的工作任务。公司牧场事业部在公司整个产业价值链中主要保证上游牧草、青贮等饲养原料的供应与采购，同时担负着公司肉羊饲养育肥过程中对肉羊的质量控制。

2、生产技术部

公司生产技术部主要由车间主任、质检员、计调助理、保洁员等组成，受分管副总经理领导。具体负责生产加工、产品实现过程管理，识别潜在危害并制定预防措施，编制、实施生产计划，监视、测量和控制生产过程，协调调度工厂的生产管理工作，确保生产过程受控、物流有序、环境整洁、生产安全、质量保证；负责原料羊的收购和验收，确保原料品质；负责车间一线操作工的岗位设置、招聘、入职、薪酬、离职管理；负责产品设计和工艺、技术操作规程制订，做好生产日常数据、记录工作，及时准确上报有关数据，审核生产报表；审定生产设备的大修、更新项目，参与制定施工技术方案，检查督促设备订购、安装、调试、检修、验收等工作，参与固定资产报废的鉴定工作；负责能源、计量、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检查督促各生产车间执行；主持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参与安全生产中发生的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负责产品的状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负责不合格品和潜在的不合格品的总体管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加强对车间员工的质量教育、安全教育和思想教育，进行操作监督检查，组织职工技术培训和岗位技能考核工作；负责产品入库、包装和包材库、速冻库管理工作；配合营销部门处理客户产品投诉；负责公司内部餐饮及生产员工宿舍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品管部

品管部由督查员、化验员组成，受分管副总经理领导。负责公司 ISO9001、QS、HACCP 等管理体系认证、评审组织工作和管理体系运行的日常维护工作。

包括：管理评审活动的组织，编写管理评审计划和管理评审报告；内部审核的组织实施，保存内审的有关资料；通过对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对管理体系运行全过程实施监视和测量；对管理体系运行中产生不符合情况所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进行跟踪、验证，确保措施的有效性；负责组织接待客户验厂，落实整改措施，管理重点大客户（商超）产品追溯系统；依据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制定和修订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和原辅材料验收标准；根据公司业务流程，制定和修订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负责设备管理、技术档案管理，建立健全设备台帐、设备档案和技术档案；负责公司成品及半成品品质检验、化验、鉴定等检测工作；负责进入公司原料、生产辅料、包装材料等货物检验及验证审核工作；负责生产过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解决生产中的技术质量难关，裁定产品质量纠纷及质量事故；负责公司化验室仪器、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工作；负责定期监督、检查、分析产品质量状况，向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质量信息和改善产品质量的合理化建议；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审核、管控产品出成；配合营销部门处理客户质量投诉。

4、市场拓展部

市场拓展部主要由区域经理、销售内勤、成品库管等组成，受分管销售副总经理领导。具体职责包括：围绕公司销售目标，进行渠道调研，制订市场开发计划；报公司领导批后负责实施；制订并实施营销、产品、促销、形象等企划方案，完成公司产品销售目标任务；进行市场调研与客户需求分析，对现有市场分析和未来市场预测，为公司领导的决策提供合理建议；进行品牌推广、维护和消费引导工作；组织订单评审，落实、跟踪、督办客户订单，保障按期发货，履行物流配送及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建立、维护市场信息库，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负责产成品的仓储、管护工作；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5、财务部

财务部由会计主管、资金主管、会计员、各牧场统计核算员以及财务总监组成，受公司分管副总经理领导。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公司投融资合作管理以及新项目的资金保障；组织制定财务管理和统计核算体系、制度；组织制定公司年度

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组织编制资金计划，筹措所需资金，合理调配资金；组织编制公司月、季、半年、全年会计财务报表及其它有关报表；负责成本核算分析工作，制定成本计划，进行成本核算考核；负责组织存货盘点、资产评估、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负责各类物资采购供应、合格供方的评价选择以及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管理；负责公司应收应付账务审核和处理，并负责催收货款、清理各类欠款；负责审核报销各种发票、单据；计划支付应付款额；负责有关银行、税务等部门的往来事宜；负责公司用印管理；完成公司领导总交办的其它工作。

6、人事行政部

人事行政部由信息系统管理员、行政助理、保洁员、门卫等组成，受分管副总经理领导。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领导搞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负责公司的公文、资料、信息和宣传报导工作，沟通内外联系，保证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处理来往文电，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负责组织和参加来访人员接待、宣传、外联工作，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制订、实施人力资源计划，具体负责员工选拔、聘用、培训、调配、离职、薪资、考勤、奖惩考核以及劳动合同、社保福利等事项的办理；负责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卡的申办、年检（审）管理工作以及公司各类资质的申办、年检（审）和升级工作；负责公司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消防及安全生产，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负责公司行政文书管理和文件资料、人事、员工健康档案管理；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车辆调配派、司机管理工作；负责党政工青妇管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主要生产方式及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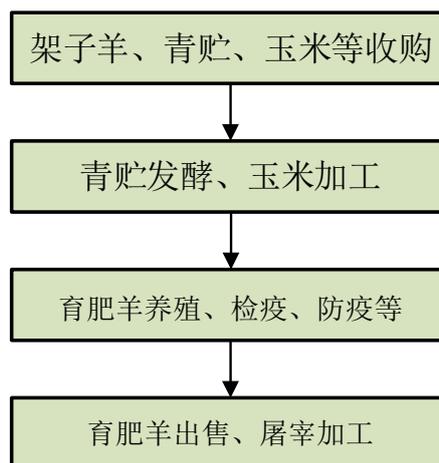
1、生产方式

公司目前采取“公司+经纪人+农户”的生产方式，通过经纪人向周边农户采购架子羊与优质育肥羊，采购后的架子羊进入公司的育肥饲养基地饲养，育肥期一般为三个月左右，期间由养殖基地对架子羊进行全程检疫、疫病防治等，育

肥期满后公司主要将育肥羊送往公司的屠宰工厂进行屠宰加工，部分肉质较肥、不适宜屠宰的育肥羊向新疆采购肉羊的经纪人及当地贸易商出售。公司向农户采购的优质育肥羊全部用于屠宰加工。公司目前正着力建设多个肉羊繁育基地，并积极推广“基地+农户”合作方式，与通过经纪人向农户采购架子羊和育肥羊不同，上述合作方式主要是通过直接与农户签订架子羊采购以及育肥羊饲养合同，并为农户在养殖场提供养殖场所和必要设施，公司为农户集中统一采购架子羊并让农户饲养，在饲养过程中，公司统一提供饲料供应、检疫防疫等服务，育肥期满后公司扣除相关费用向农户采购育肥羊。公司采用“基地+农户”的方式，可以有效控制育肥羊采购风险，同时由于为农户统一提供饲养过程中的一站式服务，也可以有效保障育肥羊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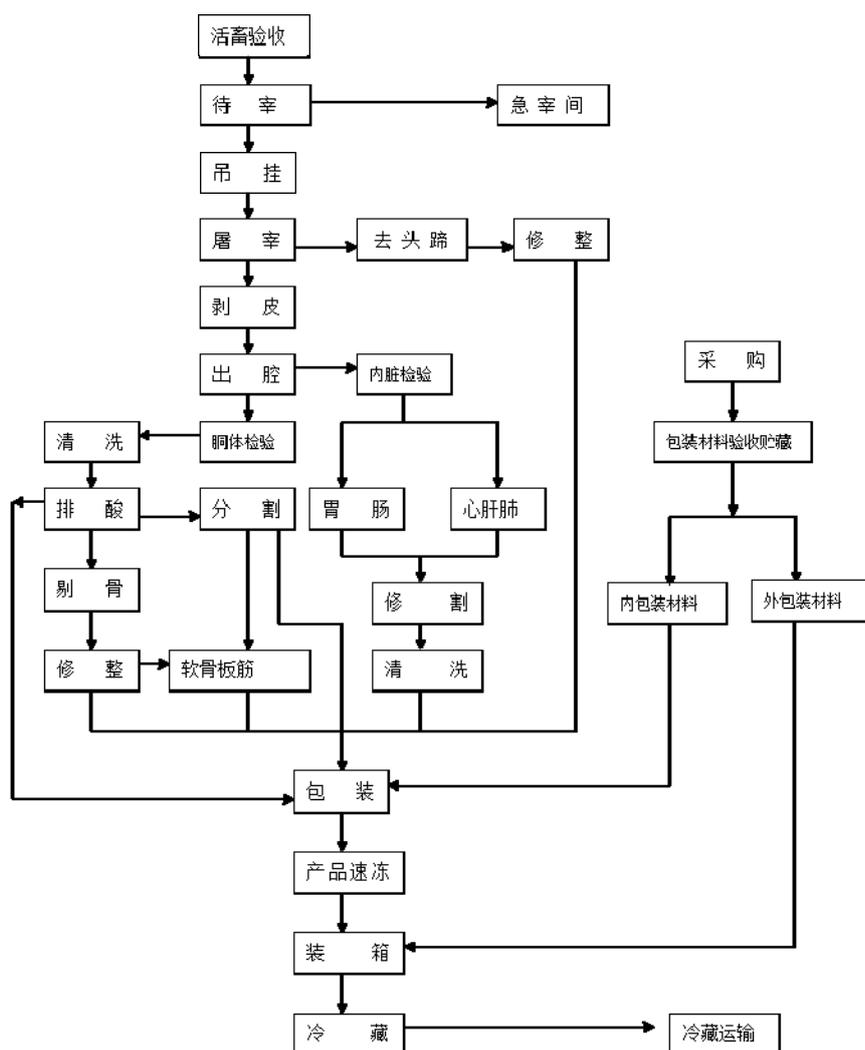
在屠宰加工生产方面，公司现已建成国内先进的肉食品加工车间，引进全封闭式屠宰流水线和精深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了调温式排酸库、速冻库、冷藏库及剔骨、分割、包装车间及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公司目前日速冻能力 150 吨，冷储藏能力 12000 吨，能够极大满足屠宰加工产能扩张的需要。公司形成了从活畜收购、育肥、屠宰到肉类加工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延伸产业发展链条，完善育肥羊生产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的发展方式。

2、育肥饲养业务流程图



3、屠宰加工业务流程图

屠宰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1、饲料种植技术

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签订《巴彦淖尔肉羊优质饲草高效生产关键技术集成与研究应用》研发合同，通过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单项技术的集成组装示范，在关键技术推广应用的基础上，解决巴彦淖尔地区优质饲草生产中存在的技术瓶颈问题，在有效利用秋闲田和非耕地资源的基础上，使该地区优质饲草生产加工水平有明显提升，优质饲草的产量和质量得到显著提高和改善，使巴彦淖尔肉羊优质饲草基本达到自给。

（1）优质饲草新品种示范与应用技术

优质饲草特别是燕麦草是肉羊尤其是基础母羊日粮中的重要成份，是不可或缺的。发达国家肉羊生产性能好，生产效益好和基础母羊繁殖率高，其主要经验就在于优质粗饲料如优质豆科与禾本科干草的常年使用，以及在日粮中的适宜比例，我国特别是巴彦淖尔地区与之相比，优质饲草在基础母羊养殖乃至羔羊育肥的日粮中使用率还较低，许多养殖户肉羊养殖仍停留在低质秸秆类饲料与精饲（玉米、饼粕）的简单混合上，造成饲料结构的不合理，引发肉羊许多疾病的发生和生产性低，其结果是生产成本较高，经济效益不理想。

项目优化巴彦淖尔地区肉羊饲料结构，在临河区引入品种 11 个，有 4 个品种年三茬干草每亩总产在 1000 公斤以上；五原县引入品种 23 个，有 2 个品种年三茬干草每亩总产在 800 公斤以上。

（2）农闲田资源一年生饲草高效利用技术

巴彦淖尔市为传统的春种夏秋收获地区，即一年一熟地区，不仅夏秋耕地资源丰富，而且水热资源充足，具有复种饲草的良好条件。农闲田资源一年生饲草高效利用技术在前茬作物收获后再复种饲草，一方面可增加饲草生产，避免了饲草与作物争地的问题，另一方面提高了耕地利用率，使其由一年一茬变为一年两茬，使长期“粮-经”二元种植结构转变为“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同时开辟巴彦淖尔饲草生产新途径，在巴彦淖尔市推广春闲田燕麦品种“蒙内大燕 1 号”，亩产干草均在 700 公斤以上。

2、规模羊场疫病防控关键技术

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签订《规模羊场疫病防控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应用》研发合同，项目根据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及周边地区肉羊疫病流行现状，重点围绕对规模化养羊业危害严重的小反刍兽疫、布氏杆菌病、支原体肺炎、羊痘、羊口疮等重要疫病开展新型诊断技术和疫苗制品的研发，并通过对现有技术进行集成和示范应用，进而制订出适用于巴盟养殖模式下的肉羊疫病防控技术规范。

3、肉羊营养调控与饲料配制关键技术

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签订《肉羊营养调控与饲料配制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应用》研发合同，制定了青贮饲料接种技术、提高秸秆饲料利用效率技术、肉羊快速育肥优质配方筛选技术和羔羊早起断奶并直线育肥技术。

(1) 青贮饲料接种技术：用青贮微生物接种剂喷洒于青贮饲料，提高了青贮饲料的营养价值。

(2) 提高秸秆饲料利用效率技术：将玉米秸秆粉碎后添加外源酶制剂进行肉羊对比饲喂试验，不但筛选出了优秀的酶制剂，同时提高了秸秆的营养利用价值，提高了肉羊的日增重。

(3) 肉羊快速育肥优质配方筛选技术：在公司现有饲料条件下，设计筛选出肉羊育肥专用饲料配方，进行育肥试验，以提高日增重和屠宰出肉率指标。

(4) 羔羊早期断奶并直线育肥技术：羔羊出生后 21 天断奶，饲喂代乳粉，40 天后饲喂开食料，60 天后开始饲喂育肥料，165 天出栏，体重达到 47.5KG 以上，缩短肉羊养殖天数 75 天，降低养殖成本。

4、肉羊繁殖性能提升与杂交组合的优选技术

公司引进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肉羊遗传育种”科研团队首席科学家，利用微卫星标记预测出适合巴彦淖尔市肉羊产业的绵羊最优杂交组合；利用重测序技术获得绵羊高繁殖力主效基因，开发出一批可用于多羔育种实践的分子标记。针对现有巴彦淖尔市肉羊利用 FecB 标记辅助选择技术组建多羔绵羊核心群。

5、羊肉加工关键技术

公司通过对不同饲养模式羊肉风味和腌制特性的分析，筛选出本地区适合加工高档分割产品、羊肉休闲产品、调理食品以及副产品的专用原料，研发适用于本地区羊肉特点的冷鲜羊肉品质提升技术、羊肉深加工技术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构建适用于本地区的羊肉加工成套技术体系，推动地区肉羊加工产业标准化。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 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人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巴国用(2009)字第019号	草原宏宝有限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狼路3.5公里处	工业用地	出让	28,913.8	2059.04.27	是
2	巴国用(2011)第36号	草原宏宝有限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狼路10公里处	农业设施用地	划拨	374,313.3	—	是
3	巴国用(2014)字第047号	草原宏宝有限	临河区富源路西融丰街北	工业用地	出让	87,851.83	2064.08.27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须具备四个条件：①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②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③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④依法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或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还须经过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草原宏宝在对权证编号巴国用（2011）第36号土地办理抵押登记时，土地性质仍为划拨，未办理出让手续及土地使用权证出让登记，存在法律瑕疵，公司正积极办理土地划拨转出让手续，公司控股股东谭军先生出具《承诺》，对潜在的法律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2）划拨土地的取得与使用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名下有一宗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狼路10公里处的面积为374,313.3 m²的用途为设施农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巴国用（2011）第36号），该宗土地原系临河农场国有土地。2010年12月23日，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临河农场签订了《土地补偿协议书》，约定临河农场同意将临河农场七分厂境内的561.47亩土地转让给公司用于建设肉羊繁育育肥基地使用，转让年限以土地法规定标准执行，土地补偿价

款 645.6905 万元，协议签订时一次付清。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支付完毕全部 645.6905 万元土地补偿费用。

经巴彦淖尔市农垦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请示，2011 年 4 月 2 日，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向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同意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建设规模化养殖基地用地备案的通知》（巴政字[2011]51 号），同意办理该宗土地的备案手续。2011 年 4 月 13 日，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向市国土资源局农垦分局下发《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建设规模化养殖基地用地备案通知》（巴国土资字[2011]47 号），批准公司在临河农场七分场建设养殖场，批准面积 374,313.34 平方米（其中未利用地 368,317.73 平方米，耕地 5,995.61 平方米）。根据该地块的《土地登记审批表》和《划拨用地审批表》，公司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划拨，用地为设施农用地（养殖用地）。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用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第（一）、（二）、（三）种情形，亦不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范围，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虽然已取得划拨土地的权属证书，但仍存在被国家无偿收回的风险。

（3）划拨土地上房产的取得、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名下划拨土地上建设有房屋建筑物，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建成时间	用途	是否抵押

草原宏宝	区房字 09 第 00061 号	3,968.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场七分场临狼路西侧	2011.10.25	办公室、饲料房、库房	是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以下简称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实施房地产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第二章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用地”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土地使用权划拨”两类。

《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68 号)第八条规定：“办理房屋登记，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

2011 年 9 月 29 日，草原宏宝在临河区房管局进行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申请，递交了相关房屋应交验证件。经主管各部门核实后认为：房屋权属清楚，收件齐全，产权明确，可以确权，因此共同签署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审批表》，并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向草原宏宝核发了房屋产权证书，完成了本处房产权属登记手续。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情况的说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狼路 10 公里处处的面积为 374,313.3 m²的用途为设施农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该宗土地上建设有房屋建筑物，并已取得编号为区房字 09 第 00061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产不属于违章建设，房产证的取得合法合规。

此外，鉴于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属于设施农用地，须符合设施农用地上建设房产占地面积及具体用途的相关要求：

根据房屋建设时适用的《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及目前生效实施的《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的要求，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 10%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15 亩。

上表所列房产占用的土地 5.952 亩（办公室、饲料房、库房）均属于附属设施用地，如上所列公司使用的该地块总面积为 561.47 亩，故该房产占用范围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亦未发现该房产用于登记的“办公室、饲料房、库房”之外的其他非法用途，房产实际用途与权属证书上登记的用途一致，符合房产建设时的用地批复。

（4）划拨土地性质变更、被收回风险、地上建筑物被拆除风险及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划拨土地性质变更、被收回风险、地上建筑物被拆除风险及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土地使用权能否变更性质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名下的上述划拨性质土地可以变更土地性质。

根据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划拨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情况的说明》，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目前正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该宗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土地，预计 2015 年 12 月 26 日前可以办理完毕。

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确认在上述办理过程中不会收回上述划拨用地，该宗土地使用符合土地取得时适用的《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及目前生效实施的《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的相关规定，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该地块上现有的地上建筑物（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没有改变土地的农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规模及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地上建筑不属于违规建设，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行为，不会因为土地问题存在被拆除或搬迁的风险。

②土地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上述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划拨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情况的说明》，除因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规划或其他公共利益的事由或土地性质最终无法变更为出让土地的情形，不会因其他原因致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收回。

就上述划拨地块，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取得上述地块的划拨及使用过程中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土地使用权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被收回风险。

③地上建筑物是否存在被拆除或搬迁的风险

如上文所述，根据地上建筑物建设时适用的《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及目前生效实施的《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的要求，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7%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10%以内），该房产占用范围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情况的说明》，目前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书（编号：巴国用（2011）第36号901007501），且正在办理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土地的程序过程中，在上述土地性质变更办理过程中，地上建筑依然不属于违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法行为，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社委员会不会要求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拆除地上建筑物或搬迁，不存在地上建筑物被收回或被拆除、搬迁的风险。

上述土地性质变更完成及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下发后，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社委员会将及时为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应更换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手续，更换完成不存在障碍。

④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为避免因国家收回上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军及乔美仙共同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拥有的编号为巴国用（2011）第

36 号 901007501 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被国家依法收回造成公司损失的，将共同对公司作全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变更土地性质为出让地的过程中，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被收回的风险，其地上建筑物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被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潜在的风险作出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该土地使用权被国家依法收回而遭受损失。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股份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商标注册人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4092876	草原宏宝有限	第 29 类	2006.07.28- 2016.07.27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商标	申请号	商标申请人	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进度
1		17155035	草原宏宝有限	第 29 类	2015.06.09	已经受理
2		16529449	草原宏宝有限	第 29 类	2015.03.20	已经受理

3、域名、网址

公司现有域名、网址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注册备案号/编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http://www.nmgcyhb.com/	谭军	蒙 ICP 备 10000799 号-2	2014.12.02

4、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软件著作权。

（三）公司业务经营资质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拥有主体
1	畜禽定点屠宰证	A151101007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畜禽定点屠宰检疫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3月	草原宏宝有限
2	HACCP 认证证书	001HACCP120046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5月20日	草原宏宝有限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152811010073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30日	草原宏宝有限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G 蒙201200001	巴彦淖尔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06月	草原宏宝有限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临)动防合字第140024号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畜牧局	—	草原宏宝有限
6	粮食收购许可证	蒙, 0970057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粮食管理局	正常年检	草原宏宝有限
7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15080213-20	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22日	草原宏宝有限
8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15080215-21	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22日	开发区分公司
9	清真许可证	—	巴彦淖尔市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办公室	正常年检	草原宏宝有限
10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170971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6年7月19日	草原宏宝有限
11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WNCR-NM13-X001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2016年9月	草原宏宝有限
12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WGH-07-04169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16年9月30日	草原宏宝有限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2Q20410R2M/1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5月19日	草原宏宝有限
1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临)动防合字第150020号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畜牧局	—	开发区分公司
15	畜禽定点屠宰证	A151101029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畜禽定点屠宰	2017年12月	开发区分公司

			检疫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1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临)动防合字第140016号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畜牧局	—	肉羊繁育基地
1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临)动防合字第140017号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畜牧局	—	白脑包肉羊繁育基地
1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临)动防合字第140015号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畜牧局	—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狼山福增肉羊繁育基地
19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1500/03124	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7月21日	草原宏宝有限
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53795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商务主管部门	—	草原宏宝有限
2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磴)动防合字第130097号	磴口县畜牧业局	—	磴口草原宏宝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511960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	2016年3月10日	草原宏宝有限

2、食品安全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合法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产品标准已经在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企业完全执行生产产品标准。企业拥有产品检测能力，按批次检测产品，同时企业定期委托巴彦淖尔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抽样检测。企业取得了 HACCP 认证和 IOS 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产品召回机制和赔偿机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换发的《产品标准注册登记证》（证书编号：280120080065），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产品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生产产品执行如下标准：

现该证书已通过 2015 年年检。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编号	产品标准名称	登记日期
1	羊方坯、羊肉片、羊肉卷、羊肉砖	Q/NCHS 0001S-2012	速冻分割羊肉	2008年8月6日

2	羊头、羊舌、羊尾、羊蹄	Q/NCHS 0002S-2012	速冻可食用羊 副产品	2013年8月19日
3	羊肉串	SB/T 10379-2012	速冻调制食品	2013年8月19日

主办券商及律师审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司关于食品安全的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等公示信息栏内的信息；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证券监管机关及交易场所的网站上公布的信息；查阅了公司所在地的有关食品安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的信息；并通过在谷歌、必应、百度等搜索网站的搜索栏里输入公司的全称或简称加“食品”“违法”、“处罚”、“调查”关键词的方式进行网页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有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行为。

巴彦淖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河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该证明出具日期日止，公司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巴彦淖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工商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工商有关的处罚。

3、食品安全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管理评审计划和召回演练计划，公司在食品质量、食品安全内部管理方面，从综合部、营销物流部、养殖事业部、生产技术部、品管部等各部门进行全方位管控，并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管理评审》、《通知和召回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同时书面承诺严格执行以上内部管理制度。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巴房字第02045506号	草原宏宝有限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狼路3.5公里处	13,757.6平方米	2009年4月28日	抵押

2	房权证区房字第 09/00061 号	草原宏宝有限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狼路 10 公里处	3,968.00 平方米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抵押
3	房权证临河区字第 102011508992 号	草原宏宝	临河区东开发区富源路西融丰街北	24,068.43 平方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坐落于开发区富源路西、融丰街北的新建厂房的竣工验收、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编号为房权证临河区字第 102011508992，产权面积为 24068.43 m²。主要房屋建筑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已消除，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1,186,893.14	9,409,765.08	131,777,128.06	93.34%
机器设备	24,332,653.30	2,673,932.12	21,658,721.18	89.01%
运输设备	2,001,928.00	652,193.30	1,349,734.70	67.42%
办公设备	355,274.90	187,302.58	167,972.32	47.28%

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通过租赁/承包的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	出租方/发包方	用途	面积	有效期至
1	临河区狼山镇福增五组	临河区狼山镇福增村民委员会	畜牧养殖	261.15 亩	-
2	临河区白脑包镇中心三组	白脑包镇人民政府	畜牧养殖	150 亩	2058.12.9
3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哈腾套海农场五分场	哈腾套海农场	畜牧养殖	1,440.1 亩	2042.1.19
4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哈腾套海农场六分场	哈腾套海农场	畜牧养殖	115.5 亩	2063.5.1
5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哈腾套海农场十分场	哈腾套海农场	畜牧养殖	216.1 亩	2063.5.1
6	狼山镇永丰一组	狼山镇永丰村一社 刘保军	畜牧养殖	128 亩	2063.4.11
7	狼山镇永增一组	狼山镇永增村一社 吴锦水	畜牧养殖	58 亩	2063.4.16

8	狼山镇新民五组	狼山镇新民村五社 扈玉力	畜牧养殖	79.9 亩	2063.4.10
9	新华镇红旗四组	新华镇红旗村四社 李拥军	畜牧养殖	74.7 亩	2064.5.1

公司租赁、承包使用的集体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所有权类型	座落	合同对方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性质
地块 1	集体	临河区白脑包镇中心村三组	白脑包镇人民政府	农用地	养殖用地（《建设用地审批档案》）	荒地
地块 2	集体	临河区狼山镇福增村五组	临河区狼山镇福增村民委员会	农用地	养殖用地（《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养殖用地项目备案的通知》巴临国土资办发[2011]63号）	耕地 荒地
地块 3	集体	狼山镇永丰村一组	狼山镇永丰村一社 刘保军	农用地	基础母羊繁育牧场（《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在狼山镇新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报告》狼政发[2013]65号）	耕地 林地
地块 4	集体	狼山镇永增一组	狼山镇永增村一社 吴锦水	农用地	基础母羊繁育牧场（《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在狼山镇新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报告》狼政发[2013]69号）	耕地 盐碱地
地块 5	集体	狼山镇新民五组	狼山镇新民村五社 扈玉力	农用地	基础母羊繁育牧场（《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在狼山镇新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报告》狼政发[2013]73号）	盐碱地

地块 6	集体	新华镇 红旗四 组	新华镇 红旗村 四社 李拥军	农用地	基础母羊繁育牧场 (《关于内蒙古草原 宏宝食品有限公 司在狼山镇新建基 础母羊繁育牧场报 告》新政发[2014]40 号)	盐碱地
------	----	-----------------	-------------------------	-----	--	-----

上述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获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1、地块 1：座落于临河区白脑包镇中心村三组的土地

根据公司陈述、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地块一上新建的肉羊养殖繁育基地项目，所占用的土地属于白脑包镇中心村三组的集体土地。

2008 年 12 月 4 日，白脑包镇人民政府与白脑包镇中心村三组签订的《征地协议书》约定：白脑包镇人民政府征用中心村三组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 150 亩，用途为企业建畜种改良和育肥基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供地方式为租赁，租赁费为 20 万元，该协议经白脑包镇中心村三组全体成员签字并按手印。

2008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白脑包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征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征收白脑包镇人民政府土地 150 亩，期限 50 年，土地位于白脑包镇中心村三组，公司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由白脑包镇人民政府负责发到农户手中，白脑包镇人民政府保证被征地农户不得在公司已征土地上主张其他任何权利，本协议将白脑包镇人民政府与白脑包镇中心村三组签订的《征地协议书》作为附件。

2010 年 8 月 25 日，白脑包镇人民政府向有关部门报送《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建设中央财政现代肉羊养殖育肥场用地备案申请报告》[白政发(2010) 22 号]，同意公司选址建设，中心村三组村民无异议。2010 年 9 月 2 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畜牧业局向白脑包镇下发《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建设中央财政现代肉羊养殖育肥场申请备案”的回复函》[临牧函字(2010) 8 号]，同意对公司在白脑包镇建设养殖棚圈予以备案；2011 年 2 月 17 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向临河区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现代农业肉羊养殖备案的通知》，同意临河区国土资源局对公司位于白脑包镇中心村的现代农业肉羊养殖建设项目用地予以备案；2011 年 3 月 9 日，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内蒙古草原

宏宝食品有限公司养殖用地项目备案的通知》[巴临国土资办发(2011)17号], 对项目使用土地情况(89,581.4平方米)进行了备案。

2、地块2：座落于临河区狼山镇福增村五组的土地

根据公司陈述、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地块2上新建的肉羊养殖繁育基地项目,所占用的土地属于狼山镇福增村五组的集体土地。

2011年5月25日,公司与临河区狼山镇福增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协议》,该协议由福增村五组全体村民签字按手印予以确认,协议约定:公司征收临河区狼山镇福增村五组土地作为肉羊繁育基地用地,占用土地261.15亩(174,100平方米),其中耕地43.85亩,荒地217.2亩,土地征收补偿费共计1,214,177元,公司一次性将土地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由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及村民小组协助统一造册发到村民手中,土地使用年限为永久。

2011年6月14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畜牧业局向狼山镇下发《关于〈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巴美肉羊繁育养殖基地备案的报告〉的回复函》[临牧函字(2011)3号],同意对公司在狼山镇福增村五组荒地建设肉羊养殖棚圈予以备案;2011年6月13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向临河区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现代农业肉羊养殖备案的通知》,同意临河区国土资源局对公司位于狼山镇福增村的现代农业肉羊养殖建设项目用地予以备案;2011年7月20日,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养殖用地项目备案的通知》(巴临国土资办发[2011]63号),对项目使用土地情况(174,100平方米)进行了备案。

3、地块3：座落于狼山镇永丰村一组的土地

根据公司陈述、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地块三上新建的基础母羊繁育牧场项目,所占用的土地属于狼山镇永丰一组的集体土地。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狼山镇永丰一组村民刘保军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刘保军采用租赁的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流转给公司经营,合同双方确定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流转期限为50年,从2013年4月11日至2063年4月11日,流转土地面积为128亩,流转价款以现金支付,

公司每年向刘保军支付 100 元/亩，合计 12,800 元。本合同经临河区狼山镇永丰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村民代表签字并按手印，并经狼山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部门盖章确认。

2013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狼山镇永丰村一社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公司租赁狼山镇永丰村一社的土地 128 亩，作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土地租赁补偿费每年 100 元/亩，由公司按年度统一交狼山镇永丰村一社村委会，村委会再分配给社员。本协议经临河区狼山镇永丰村民委员会及刘保军、村民小组组长张海宇签署，并经狼山镇永丰村一社全体村民签字按手印确认。

经公司申请，狼山镇人民政府以《关于狼山镇永丰一组新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备案的函》（狼政发[2013]62 号、狼政发[2013]63 号、狼政发[2013]64 号）及《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的报告》（狼政发[2013]65 号）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2013 年 11 月 15 日，临河区畜牧业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年出栏 81000 只羔羊繁育基地备案的意见》，同意对公司在临河区狼山镇新建年出栏 81000 只羔羊繁育基地，予以备案；2014 年 7 月 14 日，临河区畜牧业局向狼山镇下发《关于狼山镇永丰一组新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备案的回复函》，同意对公司在狼山镇永丰一组建设养殖场予以备案；2014 年 7 月 14 日，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向临河区人民政府报送《关于办理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的请示》（巴临国土资发[2014]83 号）（以下简称“巴临国土资发[2014]83 号请示”），申请对公司使用狼山镇永丰村、永增村、新民村及新华镇红旗村的面积 227,450.12 平方米（合 341.17 亩）的土地，新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项目，予以用地备案。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狼山镇永丰一组村民刘保军签订《临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本合同经临河区狼山镇永丰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村民代表签字并按手印，并经狼山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部门盖章确认。

4、地块 4：座落于狼山镇永增一组的土地

根据公司陈述、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地块四上新建的基础母羊繁育

牧场项目，所占用的土地属于狼山镇永增一组的集体土地。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狼山镇永增一组村民吴锦水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吴锦水采用租赁的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流转给公司经营，合同双方确定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流转期限为50年，从2013年4月16日至2063年4月16日，流转土地面积为58亩，流转价款以现金支付，公司每年向吴锦水支付100元/亩，合计5,800元。本合同经临河区狼山镇永增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村民代表签字并按手印，并经狼山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部门盖章确认。

2013年4月16日，公司与狼山镇永增村一社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公司租赁狼山镇永增村一社的土地45.4亩，作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租赁补偿费每年100元/亩，由公司按年度统一交狼山镇永增村一社村委会，村委会再分配给社员。本协议由临河区狼山镇永增村民委员会及吴润喜、藺海清签署，并经狼山镇永增村一社全体村民签字按手印确认。

经公司申请，狼山镇人民政府以《关于狼山镇永增一组新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备案的函》（狼政发[2013]66号、狼政发[2013]67号、狼政发[2013]68号）及《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的报告》（狼政发[2013]69号）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2014年7月14日，临河区畜牧业局向狼山镇下发《关于狼山镇永增一组新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备案的回复函》，同意对公司在狼山镇永增一组建设养殖场予以备案；2014年7月14日，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向临河区人民政府报送巴临国土资发[2014]83号请示，申请对公司使用该土地，新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项目，予以用地备案。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狼山镇永增一组村民吴锦水签订《临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本合同经临河区狼山镇永增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村民代表签字并按手印，并经狼山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部门盖章确认。

5、地块5：座落于狼山镇新民五组的土地

根据公司陈述、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地块五上新建的基础母羊繁育牧场项目，所占用的土地属于狼山镇新民五组的集体土地。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狼山镇新民五组村民扈玉力签订《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扈玉力采用租赁的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流转给公司经营，合同双方确定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流转期限为 50 年，从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63 年 4 月 10 日，流转土地面积为 79.9 亩，流转价款以现金支付，公司每年向扈玉力支付 100 元/亩，合计 7,990 元。本合同经临河区狼山镇新民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村民代表签字并按手印，并经狼山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部门盖章确认。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狼山镇新民村五社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公司租赁狼山镇新民村五社的土地 79.9 亩，作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土地租赁补偿费每年 100 元/亩，由公司按年度统一交狼山镇新民村五社村委会，村委会再分配给社员。本协议由临河区狼山镇新民村民委员会及扈玉力、赵保平签署，并经狼山镇新民村五社全体村民签字按手印确认。

经公司申请，狼山镇人民政府以《关于狼山镇新民五组新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备案的函》（狼政发[2013]70 号、狼政发[2013]71 号、狼政发[2013]72 号）及《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的报告》（狼政发[2013]73 号）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2014 年 7 月 14 日，临河区畜牧业局向狼山镇下发《关于狼山镇新民五组新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备案的回复函》，同意对公司在狼山镇新民五组建设养殖场予以备案；2014 年 7 月 14 日，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向临河区人民政府报送巴临国土资发[2014]83 号请示，申请对公司使用该土地，新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项目，予以用地备案。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狼山镇新民五组村民扈玉力签订《临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本合同经临河区狼山镇新民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村民代表签字并按手印，并经狼山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部门盖章确认。

6、地块 6：座落于新华镇红旗四组的土地

根据公司陈述、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地块六上新建的基础母羊繁育牧场项目，所占用的土地属于新华镇红旗四组的集体土地。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新华镇红旗四组村民李拥军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李拥军采用租赁的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流转给公司经营，合同双方确定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流转期限为 50 年，从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64 年 5 月 1 日，流转土地面积为 74.7 亩，流转价款以现金支付，公司每年向李拥军支付 100 元/亩，合计 7,470 元。本合同经临河区新华镇红旗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村民代表签字并按手印，并经新华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部门盖章确认。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新华镇红旗村四社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公司租赁新华镇红旗村四社的土地 74.7 亩，作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64 年 5 月 1 日，土地租赁补偿费每年 100 元/亩，由公司按年度统一交新华镇红旗村四社村委会，村委会再分配给社员。本协议由临河区新华镇红旗村民委员会及李拥军、高兰山签署，并经新华镇红旗村四社全体村民签字按手印确认。

经公司申请，新华镇人民政府以《关于新华镇红旗四组新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备案的函》（新政发[2014]41 号、新政发[2014]42 号、新政发[2014]43 号）及《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的报告》（新政发[2014]40 号）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2014 年 7 月 14 日，临河区畜牧业局向新华镇下发《关于新华镇红旗四组新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备案的回复函》，同意对公司在新华镇红旗四组建设养殖场予以备案；2014 年 7 月 14 日，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向临河区人民政府报送巴临国土资发[2014]83 号请示，申请对公司使用该土地，新建基础母羊繁育牧场项目，予以用地备案。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新华镇红旗四组村民李拥军签订《临河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本合同经临河区新华镇红旗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村民代表签字并按手印，并经新华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部门盖章确认。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9 日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有限公司在建设白脑包肉羊繁育基地项目、狼山镇福增肉羊繁育基地项目、狼山镇永增一社母羊繁育基地项目、狼山镇永丰一社母羊繁育基地项目、狼山镇新民五社母羊繁育基地项目以及新华镇红旗四社繁育项目的养殖用地备案手续齐全，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有效，无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土地使用备案手续的完备性分析：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由上所述，地块3至地块6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已完成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的备案手续。

(2) 根据《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规定：农业设施的建设与用地由经营者提出申请，乡镇政府申报，县级政府审核同意（《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已将该审批程序改为备案程序，见下段引文）

《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规定：“三、规范设施农用地使用

从事设施农业建设的，应通过经营者与土地所有权人约定用地条件，并发挥乡级政府的管理作用，规范用地行为。

（一）签订用地协议。……

（二）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开工建设。

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应依据职能及时核实备案信息。发现存在选址不合理、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超过规定面积、缺少土地复垦协议内容，以及将非农建设用地以设施农用地名义备案等问题的；项目设立不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布局、建设内容不符合设施农业经营和规模化粮食生产要求、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分别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经营者，由乡镇政府督促纠正。”

地块1、地块2已经完成了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地块3、地块4、地块5、

地块 6 的土地使用，在取得镇政府及临河区畜牧业局的备案后，2014 年 7 月 14 日，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向临河区人民政府报送巴临国土资发[2014]83 号请示。

经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文件说明，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向临河区人民政府报送巴临国土资发[2014]83 号请示后并未取得临河区政府批复，系由于上报前后相关规定变化所导致。根据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对于设施农用地的备案要求，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期间，应依据《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的相关规定，经县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2014 年 9 月 29 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颁布，其中的备案程序为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需要县级人民政府的批复。

(2) 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向临河区人民政府报送的巴临国土资发[2014]83 号请示中明确前述项目经审核符合设施农用地条件。

(3) 2015 年 9 月 29 日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养殖用地备案手续齐备。

(4) 2015 年 12 月 22 日，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出具《关于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土地涉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证明》，再次确认草原宏宝在狼山镇永丰一社母羊繁育基地项目（地块 3）、狼山镇永增一社母羊繁育基地项目（地块 4）、狼山镇新民五社母羊繁育基地项目（地块 5）、新华镇红旗四社繁育项目（地块 6）的养殖用地备案手续齐全；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向临河区人民政府报送的巴临国土资发[2014]83 号请示中已经明确前述项目经审核符合设施农用地条件，当时适逢《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与《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的新旧规定衔接，根据新规定，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已依据职能及时核实乡镇政府报送的用地备案信息，已完成内部备案程序，

未发现存在选址不合理、项目设立不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布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临河分局无需另行向草原宏宝下发前述项目经审核符合设施农用地条件的备案文件。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地块 1、地块 2 已经履行了土地使用备案手续，地块 3、地块 4、地块 5、地块 6 的土地使用备案手续不存在重大瑕疵，公司以承包或租赁方式使用集体土地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具有合法合规性。

就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来看，公司资产使用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且运行情况良好，相关生产所使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剩余寿命 (月)
冷库设备	2012-12-24	2,269,200.00	538,957.68	1,730,242.32	76.25	90.00
双级螺杆机组	2015-06-01	1,124,000.00	0.00	1,124,000.00	100.00	120.00
羊吊宰生产线	2012-12-24	468,672.00	111,314.28	357,357.72	76.25	90.00
螺杆机组	2015-06-01	414,000.00	0.00	414,000.00	100.00	120.00
输送带	2013-12-03	330,300.00	47,071.14	283,228.86	85.75	102.00
自动屠宰生产线	2012-12-24	297,146.00	73,913.70	223,232.30	75.13	90.00
螺杆机组	2015-06-01	283,000.00	0.00	283,000.00	100.00	120.00
螺杆机组	2015-06-01	227,000.00	0.00	227,000.00	100.00	120.00
蒸发式冷凝器	2013-04-19	182,889.40	40,323.19	142,566.21	77.95	94.00
热收缩隧道	2015-06-25	173,504.27	0.00	173,504.27	100.00	60.00
屠宰厂机器设备	2012-12-24	173,487.00	41,204.94	132,282.06	76.25	90.00
卧式蒸发器	2015-06-01	152,000.00	0.00	152,000.00	100.00	120.00
供热锅炉	2012-12-24	119,357.00	28,348.50	91,008.50	76.25	90.00
立式蒸汽锅炉	2013-11-25	117,295.00	25,928.22	91,366.78	77.89	41.00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29	9.57%
财务人员	17	5.61%
销售人员	11	3.63%

生产人员	246	81.19%
合计	303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初中以下	199	65.68%
中专及高中	72	23.76%
大专	29	9.57%
本科	3	0.99%
合计	303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29 岁以下	90	29.70%
30-39 岁	68	22.44%
40-49 岁	60	19.80%
50 岁以上	85	28.05%
合计	303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李金荣，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 鸿鹄，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的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按业务种类划分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6,550,527.32	98.82%	388,346,141.70	99.05%	371,008,904.88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1,634,715.03	1.18%	3,723,791.39	0.95%	80,814.27	0.02%
合计	138,185,242.35	100.00%	392,069,933.09	100.00%	371,089,71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3、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都在 99% 以上，且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15 年上半年为冷冻羊肉产品以及活体肉

羊的销售淡季，预计公司在下半年的销售旺季销售收入会快速增长。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饲料销售、房屋租赁等。

2、按主营业务种类划分

行业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育肥饲养	8,044,053.72	5.89%	65,951,198.64	16.98%	61,340,310.55	16.53%
屠宰加工	128,506,473.60	94.11%	322,394,943.06	83.02%	309,668,594.33	83.47%
合计	136,550,527.32	100.00%	388,346,141.70	100.00%	371,008,90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屠宰加工业务收入在2013年、2014年占比都在83%以上，2015年上半年该比重更是达到了94.11%。屠宰加工业务作为公司未来发展布局的重点业务，目前公司已建成年屠宰加工100万只肉羊的屠宰加工项目。公司屠宰加工能力进一步增强，随着未来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的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赢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 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定价原则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包括两部分，育肥饲养的肉羊出栏价主要综合考虑架子羊收购价格、青贮和玉米等原料采购价格、其他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育肥过程中发生的检疫、防疫成本、分摊的水电成本等，而屠宰加工产品又包括企业养殖基地自养肉羊用于屠宰加工形成的羊肉制品以及企业外购肉羊经过屠宰加工形成的羊肉制品，前者销售价格不仅考虑了肉羊的育肥成本，还考虑到屠宰加工环节产生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后者则在收购肉羊价格的基础之上，考虑屠宰加工环节产生的各项成本。除考虑企业内部发生成本以外，市场供需情况、进口羊肉价格、牛肉和猪肉等替代品价格、社会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等都会对公司产品定价产生重要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5年1月-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6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客户名称	2015年1-6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赵鹏	9,324,213.46	6.75
林夕霞	7,979,640.80	5.77
李美娟	5,317,839.26	3.85
杨振宏	4,948,769.14	3.58
田桂琴	4,852,557.08	3.51
合计	32,423,019.74	23.46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赵鹏	23,794,464.70	6.07
林夕霞	23,301,147.14	5.94
河套研究院	19,054,553.56	4.86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13,301,923.52	3.39
巴彦淖尔市草原天牧肉业有限公司	11,822,793.44	3.02
合计	91,274,882.36	23.28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四川海底捞餐饮有限公司	26,528,556.64	7.15
赵鹏	21,751,115.11	5.86
内蒙古润创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782,300.88	3.98
吴文浩	12,133,746.00	3.27
谭敦	11,769,315.58	3.17
合计	86,965,034.21	23.4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客户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经销模式加直销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向国内知名餐饮火锅企业直接销售，由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以及自有车队配送发货；经销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发货，再由经销商进行分销。由于行业特点，个人经销商与终端商超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很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多为个人。2015年上半年前五客户主要为经销商，这主要是基于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上半年是销售淡季，直销客户如火

锅店、餐饮店等需求量有限，而经销商由于有自己的经销渠道，在需求量上相对旺盛；另一方面，公司也在不断开拓市场，构建强大的销售网络体系，而具有分销实力的经销商则为成为公司销售的重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整个销售收入比重也较低，公司在不形成对单一客户的前提下，与合作伙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报告期内，2013 年前五大客户中，谭敦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谭敦系草原宏宝董事长谭军的哥哥，2014 年前五大客户中，谭敦与河套研究院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中，草原宏宝曾捐赠 100 万支持河套研究院的成立，公司董事长谭军在河套研究院担任法定代表人，2015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在向关联方销售时，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销售，同时，关联方交易比重在整个销售额占比较低，公司也在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在不断开拓新客户的同时，对于因历史原因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保证销售价格公允的基础上，逐步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除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持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架子羊、活体肉羊、青贮、玉米等；采购的主要能源包括烟煤、电力、水等。公司采购的架子羊、活体肉羊主要来自于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养殖农户，公司通过经纪人对架子羊、活体肉羊进行集中采购；公司采购的青贮、玉米等饲料主要由养殖场当地农户进行供应。煤向当地烟煤市场采购，电向当地电力部门采购，水则向当地水务部门采购。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育肥饲养业务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元）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直接材料	7,471,494.73	97.46%	61,655,605.78	98.28%	49,616,814.02	98.16%
直接人工	172,417.93	2.25%	964,063.20	1.54%	822,620.25	1.63%
制造费用	22,555.62	0.29%	110,992.58	0.18%	104,171.15	0.21%
合计	7,666,468.27	100.00%	62,730,661.56	100.00%	50,543,605.42	100.00%

公司育肥饲养业务营业成本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外购的架子羊、各种饲料等，其在营业成本中所占比重最大，报告期内比重均超过 97%。营业成本中除原材料以外，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皆较小，占总体营业成本比重较低。

(2) 屠宰加工业务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元）	比例	成本（元）	比例	成本（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17,130,021.78	95.98%	283,274,151.67	96.82%	269,940,718.63	97.56%
直接人工	3,511,059.75	2.88%	6,802,136.62	2.32%	5,078,215.36	1.84%
制造费用	1,390,599.60	1.14%	2,513,054.67	0.86%	1,646,586.47	0.60%
合计	122,031,681.13	100.00%	292,589,342.96	100.00%	276,665,520.47	100.00%

公司屠宰加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主要为活体肉羊，其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重最大，报告期内比重也在 95%以上，与育肥饲养业务类似，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总体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低。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2015 年 1 月~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6 月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乔靖	23,326,725.06	24.08%
侯双全	9,891,440.86	10.21%
李贵强	9,703,552.00	10.02%
罗建忠	8,912,770.00	9.20%
王振强	7,455,699.00	7.70%
合计	59,290,186.92	61.21%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	--------	--------------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
乔靖	64,942,796.44	21.39%
侯双全	31,479,929.28	10.37%
李永才	22,755,391.60	7.50%
李贵强	21,922,516.00	7.22%
辛二平 (辛玉林)	21,701,589.00	7.15%
合计	162,802,222.32	53.63%

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
张东亮	55,440,369.00	14.52%
李贵强	41,505,767.00	10.87%
张喜平	39,773,790.00	10.41%
李永才	27,805,772.00	7.28%
侯双全	27,598,849.00	7.23%
合计	192,124,547.00	50.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是架子羊和活体肉羊，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50.31%、53.63%和 61.21%，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公司总采购额 50%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是个人供应商，这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的采购模式决定的。我国羊养殖业发展水平较低，规模化养殖程度不高，养殖仍以广大农户分散饲养为主，小规模养殖大户饲养为辅，现代化的大型养殖场很少。这种行业特点决定公司采购时，不可能集中于某些养殖大户进行统一采购。另外，分散化的养殖现状也决定公司不能通过公司采购人员直接与广大农户进行接触，公司自身采购人员有限，采购时对广大农户存在着很明显的信息不对称现象。针对采购分散化、采购信息不透明、采购范围区域化等采购特点，公司采取经纪人采购模式，由于经纪人长期在农村收羊、贩羊，在与当地农民合作过程中，彼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熟悉当地养殖户的养殖环境和交易习惯，更容易快速搜集大量的交易信息，这种模式有利于显著提高公司采购效率，降低

公司采购成本。但是，这种采购模式并不能保证原材料供应的长期稳定性，且无法控制原材料的品质。公司正在着手准备的“基地+农户”模式，将克服向经纪人进行采购时的不足，有力保障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合同情况

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架子羊与肉羊采购合同、冷鲜速冻羊肉销售合同、公司对外借款合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合同等。

1、公司重要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金额	合同项目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磴口草原宏宝	45,000,000.00	育肥羔羊	2014.3.2	已经履行完
2	乔靖	—	育肥羔羊	2015.3.1	正在履行
3	李永才	—	育肥羔羊	2014.1.5	已经履行完
4	李林宣	—	育肥羔羊	2014.1.3	已经履行完
5	赵冬	—	育肥羔羊	2014.1.5	已经履行完
6	蔡俊峰	—	育肥羔羊	2014.1.5	已经履行完
7	刘永平	—	育肥羔羊	2014.1.5	已经履行完
8	白脑包肉羊繁育基地	—	育肥羔羊	2015.3.1	正在履行
9	肉羊繁育基地（狼山牧场）	—	育肥羔羊	2015.3.1	正在履行
10	磴口草原宏宝	—	育肥羔羊	2015.3.1	正在履行
11	侯双全	—	育肥羔羊	2014.1.3	已经履行完
12	乔靖	—	育肥羔羊	2014.1.5	已经履行完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以在实际业务履行中，每次交易业务金额小，交易频繁，

农户对繁琐的书面合同签订过程比较反感，因此，活体育肥羊的采购习惯为不签订采购合同，而往往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且各类框架合作协议具有同质性，在框架协议中，公司与农户约定农户当年向公司供应活体育肥羊的最低限额以及采购价格的确定方法。

2、公司重要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金额	合同项目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巴彦呼舒镇人民政府	1,518,800.00	巴美羊产品	2015.1.8	已经履行完
2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00	羔羊肉	2013.4.18	已经履行完
3	上海圣约客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7,925,000.00	羔羊肉	2013.1.1	已经履行完
4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内蒙古润创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6,704,000.00	中央储备冻羊肉买卖	2013.8.28	已经履行完
5	北京夏都融侨贸易有限公司	-	羔羊肉	2014.1.1	已经履行完
6	北京草原宏宝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	羔羊肉	2014.1.1	已经履行完
7	北京草原宏宝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4,375,000.00	羔羊肉	2013.1.6	已经履行完
8	呼和浩特市女神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1,500,000.00	羔羊肉	2015.6.8	正在履行
9	常德市武陵区佳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800,000.00	羔羊肉	2015.6.1	正在履行
10	北京草原宏宝文锐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羔羊肉	2015.2.1	正在履行
11	北京草原宏宝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羔羊肉	2015.2.1	正在履行
12	西安伊美公司	50,000,000.00	羔羊肉	2015.2.1	正在履行
13	南京中牧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羔羊肉	2015.2.1	正在履行
14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蒙天德威肉业经销部	-	羊肉产品	2015.1.1	正在履行
15	郑州市惠济区中原物流港新伊家食品商行	-	羊肉产品	2015.1.1	正在履行
16	上海圣约克食品贸易有	-	羊肉产品	2015.9.29	正在履行

	限公司				
17	西安市莲湖区伊美水产批发部	-	羊肉产品	2015.1.5	正在履行
18	杨振宏	-	羊肉产品	2015.1.1	正在履行
19	北京草原宏宝文锐商贸有限公司	-	羊肉产品	2015.1.1	正在履行
20	潍坊福运飘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羊肉产品	2015.1.1	正在履行
21	宏牧羊食品	-	羊肉产品	2015.1.1	正在履行

3、公司重要借款合同

(1) 主要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对方	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500	2013/8/26 -- 2014/8/26	抵押、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HHT(2013)L D2j 字 0138 号	履行完毕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500	2013/8/28 -- 2014/8/26	抵押、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HHT(2013)L D2j 字 0141 号	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0	2014/1/14 -- 2014/12/31	保证、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01201400 00076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八一街支行	2700	2014/11/29 -- 2015/2/28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01201400 01707	履行完毕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00	2013/9/27 -- 2015/9/26	保证、抵押、质押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196 085 号	履行完毕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000	2013/10/18 -- 2015/10/17	保证、抵押、质押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203 331 号	履行完毕
7	中国农业银行	2210	2014/11/28	保证、抵	中国农业银行股	150101201400	履行完毕

	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八一街支行		-- 2015/11/28	押	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695	
8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3/11/4 -- 2015/11/4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铁(2013)贷字281-3号	履行完毕
9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	2000	2014-11-12 -- 2017-09-28	抵押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借款合同	2014100311BEXD01ZCJ0003	正在履行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000	2015/10/17 -- 2016/10/16	保证、抵押、质押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203331 号	正在履行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5000	2015/11/26 -- 2016/11/25	保证、抵押、质押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75765 号	正在履行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八一街支行	1790	2015/11/26 -- 2016/11/25	抵押、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0120150001398	正在履行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八一街支行	2210	2015/11/30 -- 2016/11/29	抵押、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0120150001432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6 所涉及银行借款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到期，该借款到期后公司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编号为公贷展字第 ZH1300000203331 号《借款展期协议》。现展期期限为一年，自 201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展期期间合同贷款利率为 6%。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75765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约定的首次提取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约定的贷款到期日）。合同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00%。由谭军以其所持草原宏宝全部 1,742.40 万股进行出质，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呼和浩特分行。

(2) 股权质押行权可能性及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201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4%，流动比率为4.6、速动比率为1.74。

201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08%、流动比率为1.16、速动比率为0.69。

2015年1-6月：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73%、流动比率为1.05、速动比率为0.54。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应付账款等商业信用手段以及银行借款，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包商银行等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与公司合作3年以上，商业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整体而言，公司到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较小。

谭军股权质押对应担保借款金额为8,000.00万元，除股权质押外，该笔借款金额的担保方式还包括公司自有资产的抵押担保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保证担保。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账面流动资产18,827.9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399.93万元、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6个月以内)8,795.90万元、存货7,489.73万元。流动负债14,681.4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0,210.00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完全覆盖流动负债，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计17,685.56万元是短期借款的1.73倍，公司完全有能力偿还借款。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为降低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公司加强了现金流管理，对可能到期的银行借款提前预留或筹措资金。2015年11月27日，股东谭军进一步作出承诺：“2015年11月20日，本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编号为个高担字第ZH1500000175765-1号《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本人以所持有草原宏宝的58.08%股权为草原宏宝8,00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为避免本人持有的草原宏宝58.08%出现被行权情形，本人承诺，如草原宏宝无法按期偿还该笔银行借款，本人将主动筹措资金代为偿还，筹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本人拥有的房产等资产抵押申请个人贷款等”。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东谭军股权质押被行权的可能性较小。

4、公司重要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担保的主合同
1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5/11/4 -- 2017/11/4	谭军、乔美仙	保证	中铁（2013）保字 281-3 号	履行完毕	中铁（2013）贷字 281-3 号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00	—	巴彦淖尔市宏发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	HHHT(2013)ZGR2 字 0058 号	履行完毕	HHHT(2013)LDZ J 字 0138 号和 HHHT(2013)LDZ J 字 0141 号
				谭军	保证	HHHT(2013)ZG2RRB2 字 0141 号	履行完毕	
				乔美仙	保证	HHHT(2013)ZG2RRB2 字 0142 号	履行完毕	
				公司	抵押	HHHT(2013)ZGDY 字 0028 号	履行完毕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5000	—	谭军	保证	个高保字第 ZH13000001 76149-1 号	履行完毕	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19608 5 号和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20333 1 号
				乔美仙	保证	个高保字第 ZH13000001 76149-2 号	履行完毕	
				谭军	质押	个高质字第 ZH13000001 76149 号	履行完毕	
				公司	抵押	公高抵字第 ZH13000001 76149 号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八一街支行	1790	—	谭军、乔美仙	保证	15100520140 000314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012014000 0076）
				内蒙古源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15100220140 001294	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八一街支行	2210	—	公司	抵押	15100220140017617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0120140001695)
				谭军	保证	15100120140092174	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八一街支行	2700	—	公司	质押	15100420140001957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0120140001707)
7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	2000	—	公司	抵押	2014100311BEZD0014	正在履行	中长期借款合同 (2014100311BEXD01ZCJ0003)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8000	—	公司	抵押	公高抵字第 ZH1300000203331 号	正在履行	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203331 号和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75765 号
				公司	抵押	公高抵字第 ZH1500000175765 号	正在履行	
				谭军	保证、质押	个高担字第 H1500000175765-1 号	正在履行	
				乔美仙	保证	个高保字第 ZH1500000175765-2 号	正在履行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八一街支行	4000	2015/11/26— 2018/11/25	公司	抵押	1510062015000786	正在履行	1501012015000139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在发展壮大过程中，借鉴行业内成熟的畜牧业养殖模式，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在结合当地实际畜牧环境的基础上，确定了“公司+经纪人+农户”的采购模式，该模式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大，同时也增加了农户收入，有力地进行了养殖资源整合。但上述模式蕴含三方面的养殖风险：一是通过经纪人进行采购，虽然与经纪人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但一旦市场行情发生

变化，经纪人难以保证持续且稳定地供应，影响了农户养殖规模的稳定性；二是农户自身资源有限，在养殖过程中难以负担各项检疫、防疫等成本，导致公司采购风险加大，采购质量难以保障；三是经纪人的存在增加了公司的采购成本。公司目前正在探索“基地+农户”的商业模式，由公司建立养殖基地，吸引农户进入基地，由公司免费为农户提供宿舍，与农户签订肉羊收购合同，统一为农户提供从羊羔采购、养殖检疫、防疫、肉羊收购的全流程服务，进而实现公司与农户的直接对接，发挥公司的规模化优势，强力保障公司上游供应。在“基地+农户”模式下，公司需要重点考虑如何能够提高农户的积极性，吸引其进入养殖基地，并进行规范化约束，提高农户违约成本。

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肉羊种羊扩繁、集中育肥、屠宰加工、销售网络构建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商业模式。目前公司建造了规模化、标准化的养殖场和屠宰场，实现集中育肥和屠宰加工的资源整合，同时公司拥有若干在建牧场，为后续更大规模养殖做资源储备。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在原有基础上着力进行种羊扩繁技术研发和销售渠道延伸扩展，积极构建自上而下的完整商业链条，力争成为地区乃至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清真食品龙头企业。

（一）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采购的原材料有架子羊、育肥羊、玉米、青贮、育混料原料等，不同的原材料采购有不同的采购模式。

1、肉羊（架子羊、育肥羊）采购

（1）育肥羊的采购主要由屠宰基地的相关采购人员负责，采取“公司+经纪人+农户”的方式进行。采购时，公司屠宰基地负责人当日通知采购部门次日采购价格及数量，采购部门联系养殖农户经纪人，约定次日收购价格、数量，经纪人随后联系养殖农户，并于约定日、按照约定数量、携检疫证，送育肥羊到屠宰基地，屠宰基地进行质检，将合格活羊送屠宰车间，屠宰车间将羊胴体、羊下货称重入库，填写入库单，并将毛皮等交还农户，最后将入库单交给财务部门进行结算，财务部与养殖农户经纪人对账，按约定期限打款给经纪人。

在上述采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把控采购环节，在质量控制环节，公司对采购

来的育肥羊屠宰前做尿检、动物检疫及瘦肉精测试，屠宰时按维族清真标准监制，宰杀的羊必须有动物防疫证明，病羊一律杜绝入厂区；在数量控制环节，公司按年编制采购计划，并随时根据养殖基地提供的育肥羊数量进行调整，库管、生产、采购人员每周对当前待宰、已宰、须购肉羊数量进行核对。

（2）架子羊的采购

架子羊的采购主要由养殖基地的工作人员负责，采购初期流程同育肥羊基本相同，区别之处在于，相关业务人员对从收购而来的架子羊进行初次称重、质检并核算金额，确认完毕无误后送到养殖基地，养殖基地人员再次对其进行质检，核对数量，安排入库。架子羊采购后，由公司进行集中育肥三个月左右形成肉羊，然后由养殖基地销往公司屠宰场、新疆的农牧经纪人及企业当地贸易商。

2、饲养原料、辅料的采购

（1）玉米是羊养殖中最重要的饲养原料之一，由于公司的肉羊饲养可做到四季出栏，导致玉米需求量巨大，而市场上玉米的供给则存在时令的限制，所以玉米的采购模式分为两种：①市场上玉米充足的情况下，公司依靠玉米商贩从广大农户手中收购玉米，并按相关标准对所收购玉米的质量、水分等要素进行测算，核定价格计入应付账款，最后定期付款；②当市场上玉米出现短缺时，公司为补充饲料来源，会选择与当地粮食储备库签订合同，采取合同约定付款模式。

（2）育混料原料的采购。优质羊肉的培育不单需要玉米、牧草等粗饲料，还需要配合饲料添加剂、育混料等精饲料，目的是为了将可添加量很小的微量原料维生素、矿剂、药物、抗生素和其它化学物安全而又精确地添加进饲料中。育混料原料主要由豆粕、棉粕、DDJS、油渣等组成，特点为用量大、成本高、配方独特，因此育混料原料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公司在结算时通常采用预付款模式，成本核算主要包括：物料原价、运费和装卸费。

（3）玉米青贮的采购

玉米青贮同样是羊养殖中重要的物料之一，因为其便于储存且需求量大，因此公司与当地村民签订种植收购合同，以保证玉米青贮的供应，公司在玉米青贮采购后需要对其进行发酵处理以去除酸性。公司对玉米青贮成本核算包括：青贮合同价格、代办费、发酵相关费用。

（二）生产模式

对于公司的育肥饲养业务，公司外购的架子羊以及自行扩繁后的羔羊经过检疫、防疫、消毒等步骤后，进入育肥羊圈进行饲养，公司的饲养人员按公司生产的标准饲料定时饲养并由公司养殖场的兽医师定期进行检疫、防疫跟踪，在饲养三个月后除部分对外销售以外，其余分批次运往公司屠宰加工场的待宰圈准备屠宰加工。

对于屠宰加工业务，公司利用自己先进的屠宰生产线，采用伊斯兰式屠宰方法，由阿訇主刀屠宰，并执行头蹄检验和内脏检验，合格胴体进行排酸库排酸，通过肉食品低温排酸 36 小时以上以将蛋白质全部转化成多种氨基酸、酰。排酸后的胴体进入分割车间进行分割，同时进行剔骨、修整工作，最后制成 20 多种冷鲜羊肉制品。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按产品主要可分为育肥羊销售和羊肉制品销售，其中育肥羊销售为活体可屠宰肉羊，销售对象为新疆的农牧经纪人及企业当地贸易商；羊肉制品销售则主要为羊肉卷、西式羊排等羊肉产品。

1、公司销售给新疆的农牧经纪人及企业当地贸易商的的育肥羊并非其主要业务，主要是根据市场变化灵活决定，在公司建成规模化、标准化的屠宰加工基地之后，自身对于可屠宰育肥羊的需求大幅度增加，因此公司逐步减少了对新疆的农牧经纪人及企业当地贸易商的的外销。

2、羊肉制品的销售主要是“直销+经销”模式，一方面通过各个区域的经销商来实现，另一方面是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如海底捞、小肥羊等餐饮企业）。

（1）直销方面，公司与大型餐饮企业签订供货合同，约定成交价格，规定市场价格在 3%波动区间内，成交价格保持不变，超出 3%的变动范围，由双方进一步展开协商。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以及自有车队进行产品运送。

（2）对于经销商，公司采取买断式的委托代理销售，即在经营期间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委托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下属所生产的部分羊肉产品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经销商，并委托由其销售，经销商在获得公司的产品后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销售价格实现销售，并自负盈亏。

在选择经销商时，公司会根据经销商的诚信、实力等进行挑选，并最终确定经销商的录用。鉴于与其合作的经销商主要是自然人，为加强经销商货物、资金往来的核对及监管，公司定期与经销商进行账面的核对，保证历史账务清晰明确。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与全国各地经销商建立持续稳定的供求关系，范围涵盖上海、北京、广州、西安和兰州等区域，双方合作规模稳步增加，业务往来日趋广泛，合作前景良好，为未来公司建立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退货政策及销售退回情况

(1)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存在经销模式，主要存在于羊肉制品销售业务中。对于经销商，公司采取买断销售，即在经营期间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委托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所生产的羊肉产品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同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批发价格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买断后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2) 交易结算方式

对于初期合作的经销商订货时，应将货款汇至公司指定的账号，公司确认货款到账后，安排发货；但对于长期合作经销商，通常根据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进行发货，并根据协议约定的收款周期进行收款，一般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3) 退货政策

公司对于已经销售的产品，除非出现质量问题，不允许退货。因公司产品有质量问题则将产品退回，经公司质检部质量检测，如确实为产品质量问题，则可办理退货手续。如已开发票，经销商需提供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至公司，公司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经销商。

(4) 报告期销售退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 220.33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0.24%，占比较小，皆为有质量问题的退货。

4、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名称及对其销售内容、金额

(1) 报告期内公司屠宰加工业务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北	12.00	13.00	9.00
华北	143.00	180.00	129.00
华东	35.00	57.00	39.00
华南	8.00	8.00	4.00
华中	10.00	19.00	13.00
西北	20.00	24.00	23.00
西南	8.00	13.00	11.00
总计	236.00	314.00	228.00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2015年1-6月经销商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5年1-6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赵鹏	羊肉制品	9,324,213.46	6.75
林夕霞	羊肉制品	7,979,640.80	5.77
李美娟	羊肉制品	5,317,839.26	3.85
杨振宏	羊肉制品	4,948,769.14	3.58
田桂琴	羊肉制品	4,852,557.08	3.51
合计	-	32,423,019.74	23.46

2014年度经销商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4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赵鹏	羊肉制品	23,794,464.70	6.07
林夕霞	羊肉制品	23,301,147.14	5.94
谭敦	羊肉制品	9,484,749.88	2.42
唐德树	羊肉制品	8,634,075.79	2.20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郑志强	羊肉制品	6,845,181.84	1.75
合计	-	72,059,619.35	18.38

2013年度经销商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3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赵鹏	羊肉制品	21,751,115.11	5.86
谭敦	羊肉制品	11,769,315.58	3.17
林夕霞	羊肉制品	8,811,091.19	2.37
李美娟	羊肉制品	7,849,956.88	2.12
田桂琴	羊肉制品	7,567,144.23	2.04
合计	-	57,748,622.99	15.56

通过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对外投资情况, 以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主要经销商的股权结构, 除谭敦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外, 公司其他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主要经销商投资或担任董监高情形。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肉羊养殖及屠宰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肉羊养殖属于畜牧业, 行业代码: A03; 屠宰加工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 行业代码: C13。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肉羊养殖属于畜牧业, 行业代码: A03, 细分行业为牲畜的饲养, 行业代码: A031; 屠宰加工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 行业代码: C13, 细分行业为屠宰及肉类加工, 行业代码: C135。按照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 肉羊养殖属于畜牧业, 行业代码: A03, 细分行业为羊的饲养, 行业代码: A0314; 屠宰加工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 行业代码: C13, 细分行业为牲畜屠宰, 行业代码: C1351。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部门和主要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为牲畜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其行业主管部门有农业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卫生部等。其中，农业部对牲畜养殖、饲料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商务部对屠宰和肉类加工监督管理，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则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卫生部制定。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有中国畜牧业协会羊业分会、中国肉类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等。中国畜牧业协会羊业分会是由从事养羊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是中国畜牧业协会的分支机构、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中国肉类协会简称中国肉协，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肉类生产流通行业社团组织。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简称中国食协，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1981 年 10 月 29 日成立的全国食品工业的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上述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协调企业间、地区间生产经营问题，促进企业健康协调发展；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市场发展趋势，提出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建议等。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29 日	对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做出相关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9 日	对农产品安全标准体系建立，质量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及相关监督检查等做出相关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9 日	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建立、食品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事故处置、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相关规定。
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 11 月 3 日	规范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0 日	规范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

6	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 (GB 18393-200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年12月	对牛羊肉屠宰前后的检验及处理等做出相关规定。
7	种畜禽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4年4月	对种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8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务院	2014年1月	推动畜禽养殖业从加强科学规划布局、适度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强环保设施建设、推进种养结合、提高废弃物利用率入手,提高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产业综合效益。
9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农业部	2010年5月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0	屠宰和肉类加工企业卫生管理规范 (GB/T 20094-200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6年2月	规定了屠宰和肉类加工的基本原则,初级生产,屠宰和肉类加工企业的设计和环境卫生,车间及设备设施,屠宰和加工的卫生控制,包装、储存、运输卫生,人员卫生要求,卫生质量体系及其运行的要求。

(2) 主要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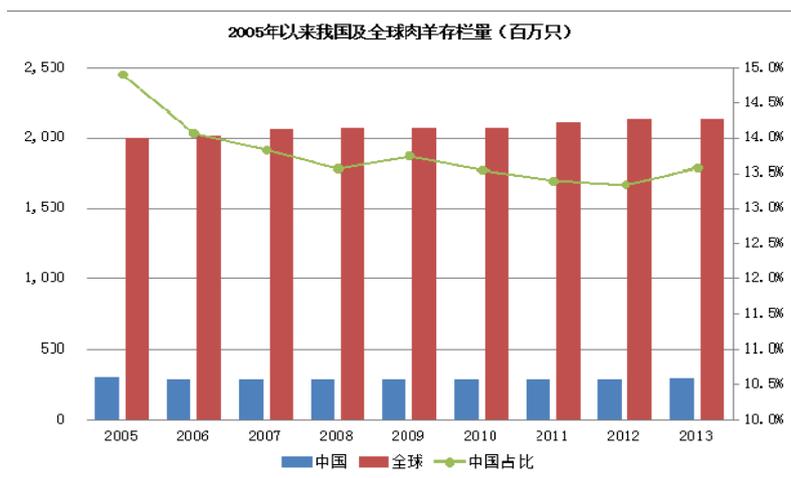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畜牧养殖行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形成了多层次、多形式的法律和行业政策体系,具体列示于下表: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1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10号)	国务院	2012年3月	农业产业化是我国农业经营体制机制的创新,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成利用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带动农户发展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农经发[2009]1号)	农业部经管司	2009年2月	就增强农村金融服务能力,解决龙头企业贷款难等问题提出意见。
3	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7]220号)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	2007年9月	贯彻国家政策,针对我国畜牧业的发展情况和饲养方式及结构的变化,对规模化养殖用地提出新的要求和政策措施。
4	关于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通知(农牧发	农业部	2007年2月	规范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备案工作、建立养殖档案、加强监督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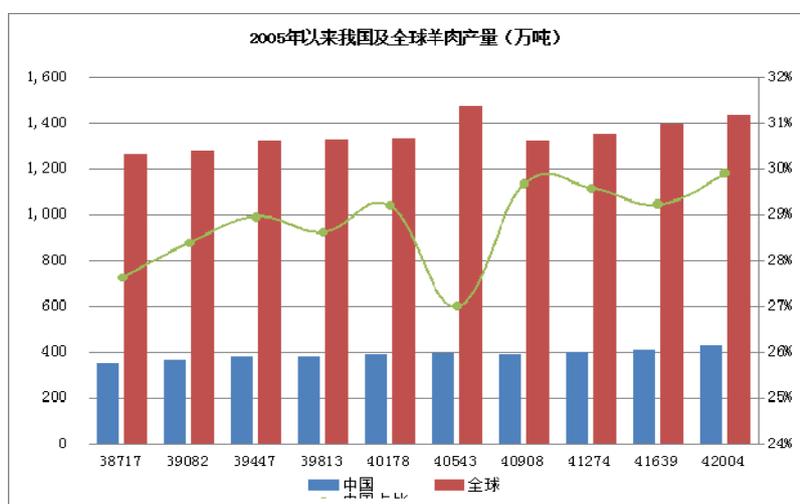
	[2007]1号)			
5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农牧发[2011]8号)	农业部	2011年9月	提出了畜产品有效供给得到保障、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畜牧业产业素质明显提高、畜牧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等六个发展目标；部署了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等六个战略重点。
6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	国务院	2007年1月	提出畜牧业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加快推进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建立健全畜牧业发展保障体系、加大对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扶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等。
7	全国肉羊遗传改良计划(2015-2025)(农办牧[2015]17号)	农业部畜牧业司	2015年6月	计划就指导思想和目标、主要肉羊品种的遗传改良思路和保障措施给出了明确意见，内容包括开展重点品种选育和利用、建立种羊遗传评估和生产性能测定体系、遴选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组织开展良种登记等。
8	关于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意见	农业部	2005年8月8日	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因地制宜发展有机农产品，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水平，确保安全优质农产品的供给，提升农业综合竞争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构建和谐社会提供物质基础。
9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内蒙古农牧业厅	2013年6月4日	围绕大型肉羊加工龙头企业，重点加强肉羊生产基地建设，建立健全肉羊良种繁育、模式化育肥体系，提高出栏率和个体产肉性能，满足加工企业生产的需要。

(三) 肉羊饲养及屠宰加工行业发展概况

20世纪80年代以前，我国的养羊业主要是解决羊毛生产问题，羊肉的生产尚未受到重视。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城乡居民经济收入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食物消费结构的调整对蛋白质含量高、胆固醇含量低、营养丰富的羊肉需求量明显增加。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得到了全面的发展，畜牧业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产业，养羊业因此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20世纪90年代以来，羊肉需求量猛增，尤其是优质羔羊肉的需求量增加最为显著，极大地促进了羊肉生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在市场需求和相关政策的推动下，我国肉羊产业发展迅速。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中国已成为世界上肉羊（包括绵羊、山羊）存栏量、出栏量、羊肉产量最多的国家。



数据来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



数据来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

（四）羊肉饲养及加工行业总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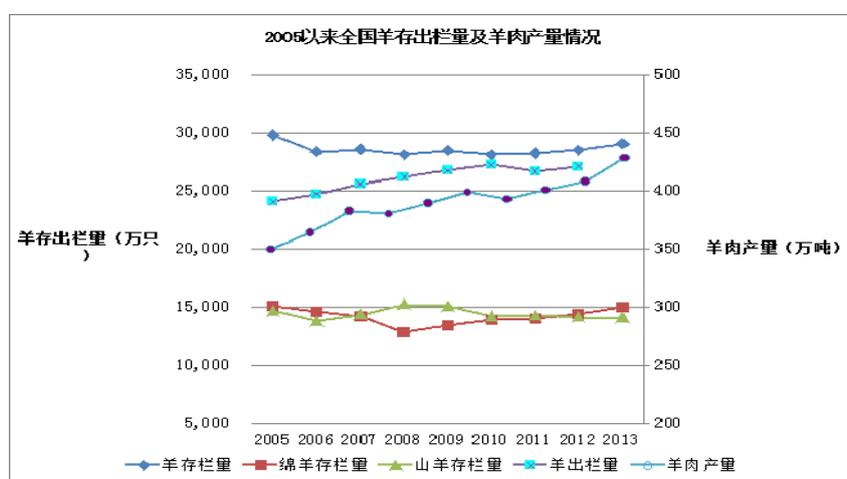
1、活羊的饲养与繁殖

我国活羊饲养方式以广大农户分散饲养模式为主，不同于国外的大规模饲养方式，其主要原因是我国草地质量不断恶化、草场资源相对不足，不具有发展“草原型现代畜牧业”的基础条件。并且，我国人口众多、劳动力资源丰富、大部分人口分布在农村地区，这种国情条件决定我国肉羊养殖以广大农户分散饲养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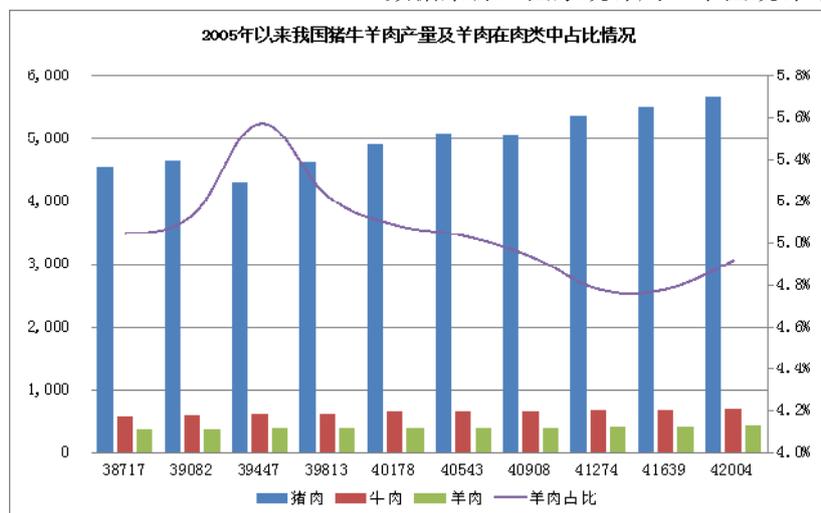
在饲养方式上，农牧区普遍采用秸秆、人工牧草和精饲料作为肉羊的主要饲料，正逐步由放牧转变为舍饲和半舍饲，这充分利用了农区丰富的秸秆资源和闲置的劳动力，缓解了肉羊对草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压力，为牧区养羊业的全面复兴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2、羊肉总体供给情况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肉羊生产保持了较快的发展势头，肉羊存栏量、羊肉产量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从绝对量上看，2005 和 2013 年我国羊肉存栏量分别为 29,792.7 万头和 29,036.26 万头，期间变化不大，基本稳定在 28,000-30,000 万头的区间水平。与此同时，我国羊肉产量呈增长趋势，由 2005 年的 350.06 万吨增加到 2014 年的 428.21 万吨，十年间增长 78.15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2.2%。从肉羊存栏量增长率和羊肉产量增长率的对比可知，我国羊肉产量的增长速度明显超过了羊存栏量的增长速度，这表明我国羊肉生产水平在不断提高。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4）

3、我国肉羊产业的区域分布

在“发挥比较优势，实施非均衡发展战略，重点培育优势农产品和优势产区，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主张下，经相关政策的积极引导，我国肉羊产业布局

不断优化，目前可以将全国羊肉产区按照两种方式进行划分：一是按农业部 2007 年出台的《全国肉羊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将我国肉羊主产区划分为中原产区、西北产区、西南产区以及中东部农牧交错带四个优势区域；二是按照农牧业总体特征划分为农区五省和牧区五省。区域内集聚效应初步显现，对周边地区乃至全国养羊业的带动和辐射作用日益增强。

2013 年我国肉羊四大优势产区的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 年我国肉羊四个优势产区生产情况

2013 年	存栏量	占比	羊肉产量	占比
全国	29,036.3	-	408.1	-
中原产区（山东、河南、河北、安徽）	6048.8	20.8%	102.6	25.1%
中东部产区（吉林、黑龙江、辽宁、内蒙古）	7188.6	24.8%	112.9	27.7%
西南产区（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广西）	3305.3	11.4%	48.2	11.8%
西北产区（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	8157.7	28.1%	92.8	22.7%
优势区域总和	24700.4	85.1%	356.5	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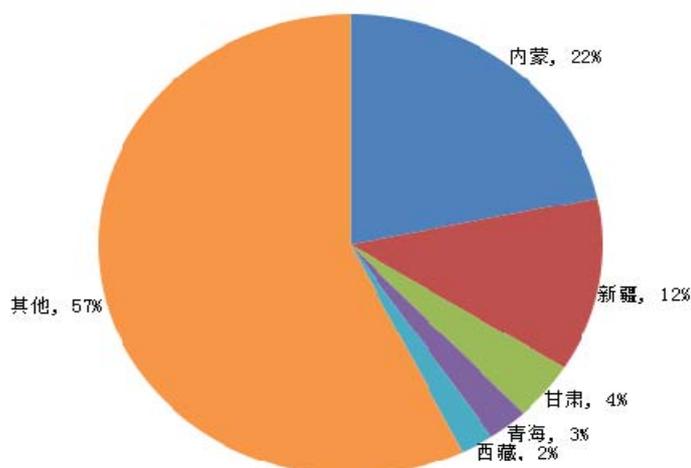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农业部

2013 年我国肉羊农区和牧区主产省羊肉生产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3年全国农区主产省羊肉产量比重



2013年全国牧区主产省羊肉产量比重



数据来源：农业部

受羊源供给的影响，考虑到长途运输活羊的安全风险和经济运输半径等因素，肉羊屠宰加工企业的选址与羊源地有较强的关联性，特别是大型屠宰企业产业布局的羊源导向特征更为明显。目前，行业内大型肉羊屠宰企业在中原和东北肉羊产区的分布较多，其中小肥羊、小尾羊、苏尼特、蒙羊牧业等大型企业集中在内蒙古肉羊产区，黑龙江大庄园等大型企业则集中在东北肉羊产区，波尔旺、新世纪等大型企业分布在中原产区。

4、我国羊肉市场价格变动

对于羊肉屠宰加工企业而言，羊肉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企业收入和盈利，关乎企业能否持续稳健经营，同时对于市场而言，羊肉价格持续高涨可以增加屠宰企业生产的积极性，进而增加市场的羊肉供给，而羊肉价格低迷会影响屠宰企业生产积极性，不利于羊肉供给。

2008-2015年全国羊肉平均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商务部，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我国羊肉市场持续向好，从 2007 年以来一直呈现涨势，从 20 元/公斤上涨至 60 元/公斤，主要原因是存栏下降，产肉量降低，市场供给减少。以新疆为例，新疆羊的存栏由 2006 年的 4359.5 万头下降到 2013 年的 3663.2 万头，比 2006 年下降 15.97%。主要羊肉价格上涨，屠宰量增加，而养殖方式依然依靠传统的牧民饲养，无法有效的满足市场供应。

进入 2014 年，羊肉价格在经历最初两个月的上涨之后开始下跌，最后稳定在 65 元/公斤的水平并持续到 2015 年年初，并在 3 月份出现小幅度回升。冬季过后，由于全国对羊肉的需求回落，羊肉价格随之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这也是造成全国部分羊肉加工企业上半年经营业绩不理想的主要原因。目前羊肉价格仍保持在近几年的最低位，随着秋冬季节临近，预计未来羊肉价格将会逐步回升至年初水平。

5、羊肉消费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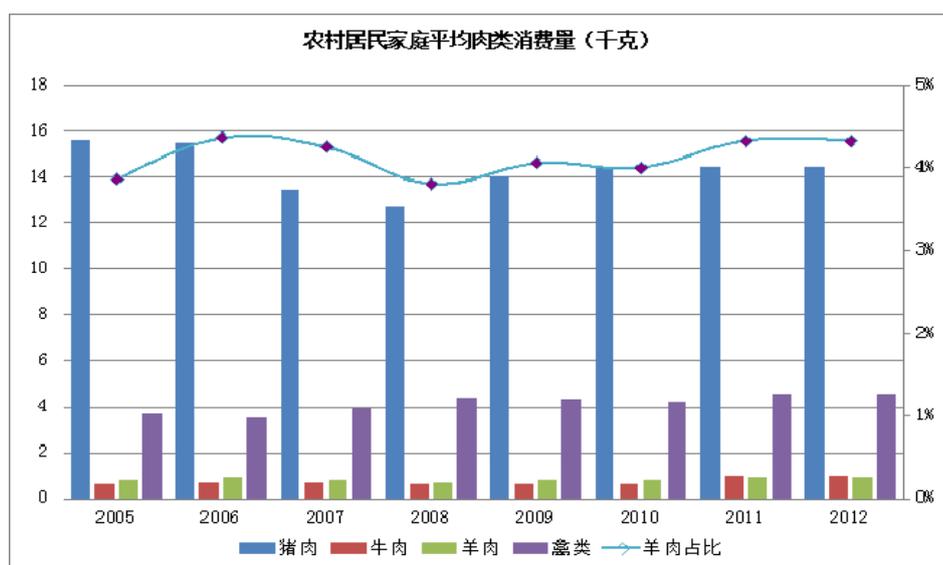
羊肉是一种营养丰富的肉食品，它不仅营养成分全面，而且蛋白质含量比较高，脂肪及胆固醇含量低。据测定，每 100 克羊肉中仅含胆固醇 39 毫克，而牛肉中含 75 克，猪肉中含有 74.50~126 毫克。羊肉不仅营养丰富，而且羊肉及其内脏具有很好的滋补作用，同时由于肉羊本身抗病能力强，养育过程中很少用饲料添加剂和生物激素，兽药残留和激素残留的风险极低，是符合现代消费观念的安全食品。

2005-2012 年全国城镇和农村肉制品消费情况

指标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购买猪肉数量(千克)	20.2	20	18.2	19.3	20.5	20.7	20.6	21.2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购买牛羊肉数量(千克)	3.7	3.8	3.9	3.4	3.7	3.8	4	3.7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猪牛羊肉消费量(公斤)	17.1	17	14.9	13.9	15.3	15.8	16.3	16.4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猪肉消费量(公斤)	15.6	15.5	13.4	12.7	14	14.4	14.4	14.4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牛肉消费量(公斤)	0.6	0.7	0.7	0.6	0.6	0.6	1	1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羊肉消费量(公斤)	0.8	0.9	0.8	0.7	0.8	0.8	0.9	0.9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禽类消费量(公斤)	3.7	3.5	3.9	4.4	4.3	4.2	4.5	4.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4）

2012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平均肉类消费量（千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4）

由图表分析可得，我国近十年来各类肉制品消费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有小幅度的上涨，而羊肉的生产量从2005年的350.06万吨增加到2012年的400.99万吨，考虑到人口的增加因素，两项数据基本吻合。

尽管猪肉依然是我国居民肉类消费的“主力军”，但牛羊肉消费所占比重不断上升，逐步向国际“三三制”过渡(猪肉、牛羊肉、禽肉各占1/3)。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我国人均牛羊肉消费量，特别是羊肉消费量还比较低，未来消费增长的空间比较大。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羊肉营养价值认识的深化,喜欢食羊肉的人越来越多,市场需求量越来越大。一是羊肉含蛋白质高,脂肪少,胆固醇含量低,营养丰富,具有鲜嫩多汁,味道美,容易消化的特点。羊肉每百克脂肪中的胆固醇含量仅 29mg,而牛肉 75mg、猪肉 74.5-126mg、鸡肉 65mg、兔肉 65mg,所以羊肉受到消费者的欢迎,成为适合老人、病人的营养补品;二是由于羊肉的营养特点和人们的消费理念发生变化,喜食羊肉的人群不再局限于信仰伊斯兰教的人群,而是遍布全国;三是肉食品安全问题愈来愈受到人们的重视,羊以草食为主,很少用饲料添加剂和药物添加剂,药物残留和激素残留量极低,是基本符合现代消费观念的天然保健食品,消费量势必将稳步增加。

6、肉羊养殖及屠宰未来趋势

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传统的分散饲养、粗放管理模式已不适应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一是不能充分有效地利用当地资源;二是不利于采用先进的科学配套技术,提高产品的生产量和质量;三是不能目标明确地批量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四是不能有效地进入市场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五是不利于抗御自然或人为灾害,综上所述,传统饲养模式将严重制约肉羊业的发展。同时,由于长期的超载放牧和草原保护投入不足等原因,我国草原退化严重,可利用面积减少,生态功能弱化,目前国家正在实施愈加严格的禁牧政策,因此未来由农牧民户散养肉羊的现状将会有巨大的改变。

未来肉羊养殖行业的趋势之一是建造羊舍并存放羊群进行集约化饲养。集约化饲养肉羊能够带来巨大的规模效应,目前内蒙牧民中平均每户拥有不到 50 只羊,而集约化饲养后,一户牧民能够管理约 5000 只以上羊,同时集约化饲养肉羊能够提高优良品种的推广与扩繁,跟随市场需求,抵抗自然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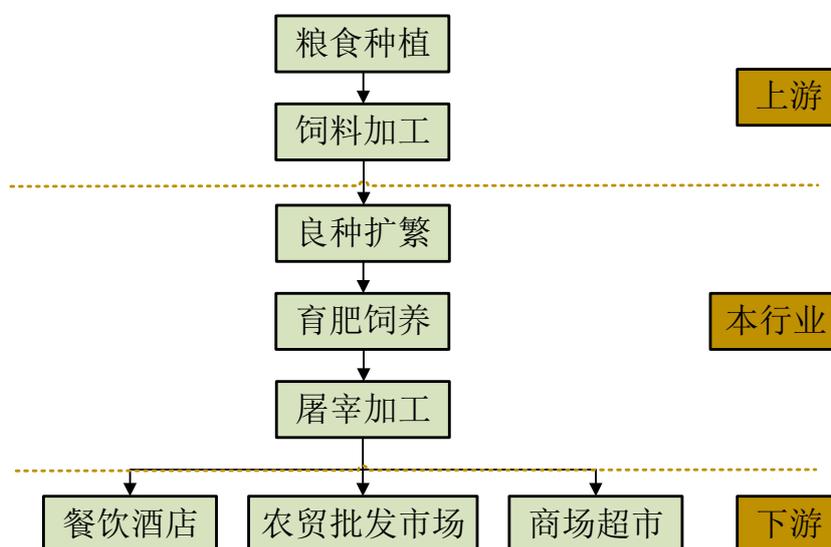
随着羊肉在城乡居民消费中比重的不断提高,羊肉加工生产过程的规范化、标准化将成为另一大趋势。羊肉加工企业在经营过程将执行更加严格规范的行业标准,具体包括:禽畜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和监管常态化。对行业整体而言,规范化、标准化有利于提高行业整体竞争水平,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全国羊肉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对于下游普通消费者而言,规范标准的企业生产将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健康优质的羊肉,

对于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升生活质量具有重要的作用。

随着产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龙头企业的不断涌现，全产业链条覆盖是肉羊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其优势在于：增强企业抗经营风险能力；有助于确保食品安全，建立全程食品安全追踪体系，实现全产业链监控；有效提高饲养水平，降低饲养成本。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产业链完整，主要产品从种羊、育肥羊到冷鲜、冷冻羊肉均有销售，所处行业为畜牧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其上游主要为粮食种植与饲料加工，下游客户主要为农贸批发市场、餐饮酒店、商场超市等，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的上游主要为粮食种植与饲料加工，牲畜养殖所需要的原料除了玉米秸秆、豆粕、牧草等粗饲料外，还需要大量以粮食为主的精饲料，因此主要的粮食作物玉米、大麦等产品的市场供应状况对本行业的饲养成本影响也比较大。公司所在地内蒙古有着广阔的饲草料资源，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物质条件。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的下游主要为农贸批发市场、餐饮酒店、商场超市等，并最终销售给广大消费者。我国肉制品市场长期以猪肉为主导，消费结构单一且猪肉自身在口感、营养价值、健康程度等方面相较于羊肉均落于下风，因此，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

平的不断提高和国民消费理念的变化，人们对于羊肉的消费价值愈加认可，羊肉的市场需求量日益增加。各地农贸市场的销售规模快速增加，成为羊肉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近年来，我国商超业和餐饮业发展迅速，对于拉动居民羊肉消费起到了重要作用，有利地促进了肉羊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的发展。

3、本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肉羊集约化养殖与屠宰加工，上游主要涉及三类产品：初级农产品行业、农户散养的架子羊和育肥羊。

公司将收购得来的架子羊在自有牧场中进行培育养殖，期间所用的初级农产品主要为经发酵之后的青贮、牧草和混合饲料，由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为内蒙古河套平原地带，农产品供应充足，采购价格较低，而内蒙古又是全国羊肉的主产区，牧场充足，人力资源丰富，在养育肉羊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因此公司肉羊饲养环节成本相对较低。

公司饲养所用架子羊以及部分屠宰所用育肥羊需从农户手中采购，因此农户养殖牲畜的积极性将影响公司上游供应，政府对农业和畜牧业的大力支持将激发农户养殖热情，而市场羊肉价格的走高则以更加直接的方式调动农户的积极性，继而保障公司屠宰原料供给，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然而，上游市场在保证公司原材料供给的同时，未来潜在的不利因素不容忽视。主要表现为：中国主要牧区草原牲畜严重超载，面临巨大的环境压力，各级政府正在执行日趋严格的禁牧、限牧政策，这将制约草原地区羊肉的供给能力；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发展，土地资源日趋紧张，农村人口逐年下降，非农就业机会多，导致牧民养羊的比较收益明显降低，因此供给端的增长潜力将受到制约。为此，公司将逐步扩大集约化饲养的规模，保障公司屠宰原料的供应，推动公司稳健成长。

公司下游市场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具有极大的牵动作用，下游需求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所加工产品的数量和价格，下游需求旺盛则公司销售业绩上升，下游需求惨淡将导致公司业绩下滑。近年来我国餐饮行业发展迅速，同时我国居民饮食结构的变化都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羊肉的需求量，特别是对优质羔羊肉的需求，进而推动羊肉价格稳步上升。虽然 2014 年羊肉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但

从长远来看，羊肉价格仍有一定的上升空间。总体而言羊肉价格的上升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六）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所处肉羊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规模化公司竞争格局初步形成，产业链逐渐完善。屠宰行业目前的现状是产能并不饱和，主要是因为规模化养殖尚未在市场上普及，导致羊源不够。市场上目前的生产方式依然采用牧民小规模圈养的传统饲养方式，集约化饲养方式将是未来肉羊养殖行业的发展趋势。

1、公司竞争地位

草原宏宝是内蒙古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同时由于公司所培育的肉羊能够做到四季出栏，符合下游餐饮行业的需求规律，因此海底捞等知名餐饮公司都与公司签订有大额的订单合同。相关行业人士认为巴彦淖尔地区的农牧结合羊将成为未来羊肉供应的主流，且草原宏宝在巴彦淖尔地区拥有羊胴体的定价权。未来公司所积累的养殖优势将逐渐增加公司在行业内的话语权。

2、公司的竞争对手介绍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肉类食品安全高度重视，对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的监管力度日益加强，通过政府强制推广定点屠宰政策、技术设施标准、卫生防疫标准和环保要求，肉羊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的进入门槛大大提高，个体屠宰户和小型屠宰场逐渐减少，行业内逐渐产生了一批大型现代化肉羊屠宰加工企业，如小肥羊、草原兴发、苏尼特、蒙羊牧业、黑龙江大庄园、波尔旺、澳士达等。

我国境内大中型牛羊肉加工企业分布图



数据来源：根据全国牛羊肉加工企业地理位置整理而得

(1) 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肥羊”）成立于 2001 年 07 月 11 日，注册资本 7618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餐饮；餐饮连锁业、养殖、咨询、服务、培训；酒、饮料、餐饮用具、厨房机械设备的经销、店面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店面装饰、装修材料、餐饮厨房设备的配套安装、维护及代购代销；货物代储代运、办公设备用品的采购及销售、服装的销售；生态旅游开发、肉制品、乳制品、调味品的销售、食品的销售；自营进出口贸易、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房屋出租。小肥羊是一家集肉羊养殖、屠宰、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企业。下设锡林郭勒、巴彦淖尔、呼伦贝尔三大生产加工基地。其主要产品有各种高档冷鲜肉、小包装分割肉、优质冷冻卷羊肉及各类副产品。该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在香港上市，是中国首家在香港上市的品牌餐饮企业。

(2) 内蒙古草原兴发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草原兴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原兴发”）是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顺应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注册成立的，是香港光辉集团控股的港澳台投资企业。现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动物保健药品、器械（不包括预防用兽用生物制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种植；仓储服务；牧草销

售；食用农产品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不以下项目分支机构经营：禽类屠宰、加工；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熏烧烤肉制品）生产、销售；草原绿鸟商品鸡雏孵化、销售；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生产与销售。

（3）内蒙古苏尼特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苏尼特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尼特”）成立于2002年08月25日，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牲畜饲养、牲畜饲养技术服务、畜牧业科技开发、饲草料种植；牛、羊屠宰；肉类制品加工、冷藏、储运、销售，畜产品营销及加工，食品加工；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熟制品、面食加工、储藏销售。苏尼特主要“高档分割肉系列、冷鲜肉系列、休闲系列、调理系列、火锅系列、新型保鲜即食熟制品系列”等六大系列200多个品种产品。

（4）内蒙古小尾羊肉羊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小尾羊肉羊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尾羊科技”）成立于2008年6月16日，是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种羊繁育；肉羊养殖；活羊收购。小尾羊科技是一家集肉羊养殖收购、肉羊良种繁育、养殖技术输出、肉羊养殖产业化经营于一体的现代化科技型养殖企业，下设土右旗、固阳、达旗、达茂旗等10多个养殖分公司和一个内蒙最大的种羊扩繁基地。

（5）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羊牧业”）成立于2012年05月03日，注册资本31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牛、羊屠宰、养殖、加工与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6日）；经商务部门备案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乳制品）（有效期至2017年7月9日）。一般经营项目：饲草种植（不含种子）；饲料销售；活畜收购、光伏发电、太阳能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蒙羊牧业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产品营

销网络遍布北京、上海、广州、青岛、长春等地。

(6) 黑龙江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大庄园”）始建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加工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畜禽饲养；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调味料（半固态、固态）。黑龙江大庄园是国内农牧业行业著名民营企业黑龙江大庄园集团的核心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产品销售遍及全国，已经建立起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

(7) 青岛波尔旺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波尔旺肉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尔旺”）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1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家畜屠宰加工；家畜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牧草种植；酒店管理。波尔旺总部占地 15 公顷，是山东省最大的牛羊良种繁育、杂交改良、加工销售、餐饮服务于一体的产业化龙型企业之一。

(8) 四川澳士达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澳士达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士达”）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金为 5,934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肉制品及乳制品（凭《卫生许可证》经营），销售公司产品；开发优质牧草及绿化草坪。澳士达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高档优质保鲜羊肉、冷冻羊肉及其他肉类制品。

(七) 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明确规定，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种畜禽的品种和配套体系、经营单位的技术力量、繁育设施设备、防疫条件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种畜良种繁育存在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2010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从事动物饲养的企业，其饲养的企业，其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所、屠宰加工场所

以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都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饲养环境和场所构成了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2005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2009年6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从事肉制品加工的企业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并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此外，从事牛羊屠宰加工业务的企业还需要取得家畜定点屠宰证，一般还需要清真食品许可证。这些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对潜在竞争者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2、资金壁垒

肉羊规模化屠宰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一方面大型企业的现代化屠宰加工设备大都从国外引进，设备购买和日常维护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另一方面大规模屠宰肉羊也需要购买大量符合屠宰标准的活羊，购买活羊需要大量资金。

一体化经营的现代肉羊屠宰及加工行业不仅需要巨大的初始资金投入，而且从购买肉羊、屠宰分割、深加工、储运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资金持续投入。因为资金周转缓慢，规模越大的企业需要的资金量也越大，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

3、规模化养殖壁垒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速度的加快以及主要牧区草原牲畜严重超载，农业和牧区用地日益紧缺。肉羊养殖难以实现笼养，因此占用土地面积相对较大；规模化养殖对饲养环境的要求较高，养殖场往往需要建在隔离条件好、污染源少、周边人员活动少的区域，且养殖用地必须交通便利，否则运输成本过高。在以上因素制约下，大面积养殖用农业土地具有稀缺性，规模养殖存在场地壁垒。

牲畜疫病具有传播速度快的特点，因此，疫病防治风险是肉羊养殖面临的最大风险，也是制约肉羊规模化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单一养殖场规模越大，疫病防治风险和难度越大，因此，有效的疫病防治体系的建立是肉羊养殖的壁垒之一。

4、人才壁垒

肉羊规模化养殖需要高素质管理人员的同时，还需要配备具有养殖经验的养殖管理人员、技术指导人员和疫病防治专业人员。以上人员的数量必须和养殖规

模同比例扩大，否则规模养殖的持续扩张难以实现。养殖人才队伍的建设需要将人员持续引进和后续培训相结合，人才培养机制的建立和企业文化的深入人心又非一蹴而就。因此，规模养殖存在人才壁垒。

5、品牌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也不断升级，消费者开始关注羊肉产品的质量、安全、品牌等。品牌信誉与知名度不仅代表产品的档次，更代表着产品的高质量和消费文化。市场上的知名羊肉品牌都是经过消费者的认同和市场竞争的严酷考验逐渐形成的，企业塑造、维护一个知名品牌是非常困难的，需要建立强大的产品研发体系、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长期坚持品牌推广，这都为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设立了较高的门槛。

（八）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我国人口众多，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而畜牧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居民的食物供应，改善居民的饮食结构，提高生活水平，国家在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出台了诸多政策，鼓励畜产品养殖服务企业向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的方向发展。

从2004年到201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出台了十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文件中强调，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巩固、完善、强化强农惠农政策，形成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良性互动格局，并要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四个中央一号文件，从上市融资、信贷、财政、税收、投资等多方面为我国现代畜牧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目前，各级政府加大

了对畜牧业的支持力度，不仅出台了许多加速畜牧业发展的政策，而且加大了资金和技术的投入，为中国未来畜牧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预计未来现代畜牧业生产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2）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长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城乡居民膳食结构趋向更富营养、合理、科学化，动物性食品的消费比重将逐步提高，这为发展畜牧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村居民的畜产品消费量将出现稳定上升的趋势，占中国人口总量 60% 的农村居民将成为未来畜产品消费增长的主体。此外，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和小城镇建设的发展，全国将有更多的农村居民转入城镇，这将为未来畜牧产品的需求增长注入新的活力。

（3）消费升级促使居民饮食结构发生变化

随着生活水平的改善，人们饮食结构正在逐步发生转变，营养丰富、易烹饪的牛羊肉不仅能满足人们对健康的需求，也适应人们日益加快的生活节奏。牛、羊肉在居民消费总量中的占比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将会保持稳步上升。

2、不利因素

（1）畜产品安全问题凸显，安全控制难度加大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畜产品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社会关注度空前加大。近年来“三聚氰胺”、“瘦肉精”等食品安全事件的爆发，打击了消费者对我国畜牧业和食品业的信心，同时也暴露了我国畜牧行业的质量控制和产品安全问题。

另外，畜牧产品的安全控制难度相对较大，是一个从饲料供给、育肥养殖、屠宰分割、精深加工、产品物流直到消费者餐桌的链条式过程，每一个环节都有可能发生卫生质量问题。饲养环节存在过量使用兽药等情况，造成药物残留；育肥环节存在饲料添加剂问题，屠宰和肉制品加工环节存在加工过程微生物污染、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品质低劣的香辛料、辅料等造成的投入品污染；而在市场流通过程中还存在假冒伪劣、二次污染、冷链中断等问题。

（2）品种良种化程度低、基础母牛羊存栏量低

品种良种化程度低是我国畜牧业面临的突出瓶颈问题。我国良种繁育体系缺乏科学规划，体系不健全，繁育手段和良种场建设整体都比较滞后。尽管我国肉牛、肉羊良种覆盖率有所增加，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优良种质杂交利用水平比较低，推广速度缓慢。此外，我国基础母羊和母牛存栏量都比较低，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牛羊肉消费需求的逐渐增加，很多基础母畜也加速出栏，这将严重影响我国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农业部 2009 年 1 月份颁布的《全国肉羊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 年）》和《全国肉牛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 年）》分别将“良种覆盖率低”和“基础母牛存栏量低”问题上升到我国肉牛、肉羊产业的第一制约要素。

（3）畜产品价格波动加剧

作为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的必需品，牛羊肉等畜产品的价格稳定事关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也是促进国民经济稳定运行的客观需要。但受畜产品生产特点和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畜产品价格呈波动态势。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内外多重环境影响的传导联动日益加深，市场变化的放大效应还将进一步增强，畜产品价格波动的趋势仍将延续，为实施供给和价格调控带来巨大挑战。

（4）专业人才的短缺

随着经济的发展，现代畜牧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技术劳动者尤其是高技能人才的匮乏，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现代畜牧业持续发展和阻碍产业升级的瓶颈。

（九）公司竞争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位于内蒙古河套平原的巴彦淖尔市，内蒙古作为我国五大牧区之首，草场资源丰富，拥有 13 亿亩草原，占全国草原面积的 25%，是发展草原畜牧业及畜产品加工业的良好基础，同时内蒙古农牧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极为丰富的肉羊养殖经验，饲育出许多非常适应内蒙古自然条件、具有很高经济价值

的品质优良的肉羊品种。

巴彦淖尔市临近黄河，地处平原，农牧业发达，具有丰富而廉价的粗饲料、人力和土地资源，能大幅降低企业的饲养成本和原材料运输成本，同时该地区培育的肉羊可做到四季出栏，是全国唯一能通过集中育肥将肉羊胴体体重做 25 公斤的地区，而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 20 公斤。

（2）规模优势

公司通过出让和租赁等方式拥有磴口县五分场、六分厂、十分场等牧场以及狼山、白脑包、临河牧场等肉羊繁育基地，集中育肥规模居于行业前列，肉羊屠宰规模同样位居前列，在规模化养殖和屠宰方面已经具备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有利于公司降低饲养成本，提高组织管理效率，更好的发挥规模效应。

（3）政策支持优势

为了促进我国畜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各相关部门以及地方行政部门出台众多优惠政策，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

（4）品牌优势

公司从成立之初经营到现在，先后获得内蒙古著名商标、内蒙古名牌产品等荣誉。这些荣誉反映了企业产品质量优良，彰显出品牌影响力，使得企业在内蒙古地区乃至全国都具有相当的知名度，能够有效凝聚大量客户和终端消费者，对于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5）创新合作育肥模式

公司在致力于自身良种繁育及养殖基地建设的同时，通过借鉴和吸收国内外先进运营模式，结合我国的国情和河套平原当地的实际情况，在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及营运优势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实践，总结出了适合公司发展的业务经营模式。公司目前实行的是“公司+经纪人+农户”模式，公司通过经纪人向周边农户组织采购如玉米、架子羊、育肥羊等原材料，但该模式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稳定、质量难以保证等潜在风险，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基地+农户”的养殖模式，利用周边山区农村传统养殖习惯，依靠农村剩余劳动力和饲草资源，发展养殖基地村，合作繁育并养殖良种肉羊，形成了“以龙头企业为引导、以良种扩繁为基

础，以养殖增收为核心”的基地发展模式。公司通过向养殖基地村投放良种肉羊，并为养殖农户提供包括科技培训、饲喂管理、疫病防治等在内的跟踪技术服务，然后收购育肥羊使合作农户实实在在地增加了收入，实现了真正的养殖致富；羊养殖产生的粪便可以循环利用，直接还田可以降低肥料成本。

2、公司竞争劣势

（1）销售渠道有待进一步扩展

目前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分为直销和经销，销售模式相对单一，营销队伍建设较为薄弱，还未能在全国建立统一规范的销售网络，对电子商务尚不熟悉，这对于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规模，提高营业收入构成了一定程度的阻碍。

（2）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有待加强

公司主要通过引进全套先进加工设备和流水线进行生产操作，对设备的依赖导致公司目前仍未能拥有独立研发的核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也较为匮乏，长期来看，这不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展和全产业链的构建。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充分利用现有的采购渠道、技术和管理优势，按照“生态、安全、优质、标准、高效”的肉羊全产业链经营理念来规划设计发展路径，依托河套研究院技术优势为，建设肉羊产业全程可控制、追溯的五大板块：优质牧草种植与开发，可控制的基础母羊繁育牧场，规模化、标准化肉羊饲养牧场，国际化屠宰分割深加工及先进的冷链营销网络。

在饲草料种植与开发环节，公司在有效利用巴彦淖尔市当地大量的秋闲田和非耕地资源，引进推广优质饲草料新品种、新技术、新经营模式，实现一年两收，扩大饲草料种植规模，提供饲草料营养品质，从源头上保证肉羊饲料供给，提供肉羊营养标准化，实现终端产品品质的标准化。

在肉羊良种繁育环节，公司利用巴彦淖尔市当地农牧民养殖杂交寒羊母羊的资源，公司将在全市养殖数量比较集中的地区建设基础母羊现代繁育牧场和信息网络平台，招纳具备一定基础条件的农牧民养殖户进驻牧场发展养殖事业，引进

多胎基因检测技术，快速检测拥有多胎基因的杂交寒羊母羊，引进杜泊种公羊，利用杂交优势，培育出杜寒杂交羊，为公司肉羊养殖提供稳定的统一品种的羊源。

在肉羊养殖环节，公司充分利用现有 4 个大型肉羊养殖的养殖规模，依托河套研究院技术优势打造国内领先的肉羊养殖和疫病防治技术研发团队，为肉羊养殖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肉羊育成后，公司将因地制宜建设全“清真”流程的屠宰模式，采用先进的冷鲜、冷冻技术，对育成的肉羊进行屠宰深加工。产业链的末端是销售环节，公司利用多年来现成的品牌优势和销售网络，不断扩大终端网络，不断学习并创新国内领先的销售模式，为广大羊肉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健康、便宜的羊肉消费终端产品，并能使消费者获得愉悦的消费体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等治理结构。自 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使公司初步建立起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都作了进一步细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范治理文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运行规范。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由 4 名法人股东和 7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实际控制人为谭军、乔美仙夫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经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谭军、杨建兴、谭小京、汤丹松、乔美仙、李金荣和谭鑫星。董事会选举谭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法规授予的决策权力，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提出意见，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谭慧、鸿有全 2 名。上述监事与 2015 年 9 月 22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白波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和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白波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董事会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讨论及评估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决策制度。

公司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四章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九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建立了经营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董事会经整体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状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情况。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车辆违章罚款	-	-	1,800.00
发票丢失罚款	-	3,000.00	3,000.00
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延误罚款	-	-	600.0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年检延误罚款	-	-	5,000.00
合计	-	3000.00	10,400.00

2013年因车辆违章受到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警部门1800元的罚款；2013年、2014年因采购产品发票丢失，均受到税务主管部门3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3年因延误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日期，受到工商部门6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3年因年检资料丢失，延误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年检日期，受到巴彦淖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均已按期缴纳，且处罚金额较小、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肉羊集约化育肥与屠宰加工，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实施体系，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同时，公司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原有限公司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权利人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借用、担保等方式使公司资产被其占用的情形。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由公司拥有；公司资产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福利费交费凭证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军、乔美仙夫妇；公司法人股东上海复星创富、天昕嘉

润（天津）、北京中农科信和中山中农科源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实质影响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特点的职能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的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或个人对公司下达经营指令等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谭军，实际控制人为谭军、乔美仙夫妇。其中，实际控制人乔美仙对外投资且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有一家，为巴彦淖尔市新天地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军有重大影响的非企业单位有一家，河套研究院；其基本情况如下：

1、巴彦淖尔市新天地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巴彦淖尔市新天地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狼路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农牧业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
股权结构	刘军持有 25% 股权，乔美仙持有 24% 股权，巴彦淖尔市现代农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 股权。

巴彦淖尔市新天地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营农牧业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内蒙古河套农牧业技术研究院

企业名称	内蒙古河套农牧业技术研究院
企业住所	巴彦淖尔市临河农场七分场临狼路西侧
开办资金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军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肉羊饲养、繁育、疾病防治、饲草料配置、深加工研究；蔬菜瓜果等品种引进、技术示范、病虫害防治等。
设立资金	由草原宏宝有限捐赠 100 万元作为设立资金
院委会成员	谭军、李金荣、鸿鹄、乔美仙和谭慧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内科发证字[2013]23 号《关于同意成立“内蒙古河套农牧业技术研究院”的批复》，草原宏宝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不以盈利为目的；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发布的内民政批[2013]65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河套农牧业技术研究院成立登记的批复》，业务主管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开展活动应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管和业务主管单位的日常指导。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河套研究院不受谭军控制，且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与草原宏宝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同业竞争，草原宏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草原宏宝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草原宏宝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草原宏宝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其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草原宏宝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将在草原宏宝提出要求时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在与草原宏宝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将向草原宏宝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谭军、乔美仙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往来款项，公司已对该类款项进行了清理，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目余额较小，主要为经营所需的备用金及对分公司拨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谭军	董事长、总经理	17,424,000.00	58.08
2	谭小京	董事	2,208,000.00	7.36
3	杨建兴	董事	76,500.00	0.2550
4	汤丹松	董事	-	-

5	乔美仙	董事、副总经理	396,000.00	1.32
6	李金荣	董事、副总经理	-	-
7	谭鑫星	董事	-	-
8	白波	监事会主席	-	-
9	谭慧	监事	-	-
	鸿有全	监事	-	-
9	鸿鹄	副总经理	-	-
10	段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67.015

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谭军与乔美仙为夫妻关系，谭军与谭鑫星为父子关系，谭军与谭慧为兄妹关系，鸿鹄和鸿有全为兄弟关系，谭军与谭小京为堂兄弟关系，谭军与李金荣为甥舅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管理层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5、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 6、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

下:

序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及兼任职务
1	谭军	磴口草原宏宝，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草原宏宝生态，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河套研究院，任院长、法定代表人
2	乔美仙	河套研究院，任资本运作部主任
		巴彦淖尔市新天地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
		草原宏宝生态，任监事
3	杨建兴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总经理 上海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4	谭小京	天津天昕嘉润创投公司董事长 北京海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北京海艺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北京海润天禾生态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5	汤丹松	中农高科总裁 北京华金国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资金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中能国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东方广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6	李金荣	磴口草原宏宝，任监事
		河套研究院，任副院长
7	谭慧	河套研究院，任行政事务部主任
8	鸿鹄	河套研究院，任副院长

草原宏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上述兼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对外投资情况
1	乔美仙	巴彦淖尔市新天地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4%
2	谭小京	天昕嘉润，合伙人
		北京海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杨建兴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03%
		上海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86%
		河南省豫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1524%
4	汤丹松	北京华金国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二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草原宏宝董事会成员有三名，为谭军、谭小京和杨建兴。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谭军，谭小京，杨建兴，汤丹松，乔美仙，李金荣，谭鑫星董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谭军为董事长、总经理。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草原宏宝有限监事为白波、蔡俊峰和李林宣。

2015年9月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白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谭慧、鸿有全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白波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草原宏宝有限工商备案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谭军。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谭军为公司总经理，乔美仙、鸿鹄和李金荣为公司副总经理，段东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货币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6月份、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4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27,355.00	72,707,096.99	12,866,668.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7,674,514.28	61,075,009.38	63,926,779.57
预付款项	9,671,439.14	5,901,602.50	11,701,864.1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53,852.60	2,086,650.00	12,533,617.62
存货	70,551,472.39	91,585,159.40	128,010,073.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5,517.40	341,506.62	5,769,528.12
流动资产合计	148,844,150.81	233,697,024.89	234,808,531.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4,953,556.26	108,300,178.52	57,532,682.58
在建工程	20,151,758.52	53,198,706.72	38,103,972.7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90,292.05	-	871,859.65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191,677.15	17,371,031.06	3,715,712.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898,913.41	34,331,965.84	23,275,99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586,197.39	213,201,882.14	123,500,226.87
资产总计	379,430,348.20	446,898,907.03	358,308,758.3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00,000.00	67,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004,827.39	23,637,059.50	17,667,742.88
预收款项	1,247,007.12	1,089,995.49	1,391,822.22
应付职工薪酬	3,823,387.97	3,074,449.77	2,156,218.62
应交税费	24,210.51	830,300.10	829,301.2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328,000.00	1,328,000.00	1,593,600.00
其他应付款	4,948,754.14	4,176,544.21	7,342,130.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1,476,187.13	201,136,349.07	50,980,81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5,833,495.77	16,113,464.14	6,673,40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33,495.77	36,113,464.14	106,673,400.87
负债合计	177,309,682.90	237,249,813.21	157,654,216.69
股本	7,575,758.00	7,575,758.00	7,575,758.00
资本公积	170,795,666.34	170,795,666.34	170,795,666.3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920,438.48	3,920,438.48	3,028,099.55
未分配利润	19,789,747.11	27,308,231.00	19,255,01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2,081,609.93	209,600,093.82	200,654,541.69
少数股东权益	39,055.37	49,000.00	-
股东权益合计	202,120,665.30	209,649,093.82	200,654,541.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9,430,348.20	446,898,907.03	358,308,758.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31,943.55	69,074,709.10	12,764,54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674,514.28	61,082,027.38	63,926,779.57
预付款项	9,245,599.18	6,517,180.18	11,701,864.1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710,526.75	15,195,478.33	12,533,617.62

存货	61,203,087.83	77,653,168.41	128,010,073.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5,517.40	341,506.62	5,769,528.12
流动资产合计	147,831,188.99	229,864,070.02	234,706,409.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51,000.00	10,051,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4,158,215.99	107,393,035.14	57,532,682.58
在建工程	12,325,026.00	45,398,434.20	38,103,972.7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08,465.46	-	871,859.65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191,677.15	17,371,031.06	3,715,712.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886,913.41	33,280,465.84	23,275,99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921,298.01	213,493,966.24	133,500,226.87
资产总计	377,752,487.00	443,358,036.26	368,206,636.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00,000.00	67,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937,495.39	20,672,518.20	17,667,742.88
预收款项	1,247,262.12	1,089,980.49	1,391,822.22
应付职工薪酬	3,760,440.97	2,984,624.77	2,156,218.62
应交税费	22,788.35	829,384.59	829,301.2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328,000.00	1,328,000.00	1,593,600.00
其他应付款	4,886,903.84	3,764,254.91	17,242,130.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0,282,890.67	197,668,762.96	60,880,81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5,833,495.77	16,113,464.14	6,673,40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33,495.77	36,113,464.14	106,673,400.87
负债合计	176,116,386.44	233,782,227.10	167,554,216.69
股本	7,575,758.00	7,575,758.00	7,575,758.00
资本公积	170,795,666.34	170,795,666.34	170,795,666.3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920,438.48	3,920,438.48	3,028,099.55
未分配利润	19,344,237.74	27,283,946.34	19,252,896.02
股东权益合计	201,636,100.56	209,575,809.16	200,652,419.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7,752,487.00	443,358,036.26	368,206,636.60

2、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185,242.35	392,069,933.09	371,089,719.15
减：营业成本	131,321,999.41	359,019,733.31	327,281,24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20.00	1,290.50	178,621.95
销售费用	1,144,875.73	2,968,497.84	2,680,004.93
管理费用	9,818,294.66	15,723,696.65	11,369,451.17

财务费用	4,888,206.48	8,611,780.87	10,094,474.54
资产减值损失	-1,094,265.04	4,887,813.93	9,416,090.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902,288.89	857,119.99	10,069,835.68
加：营业外收入	379,968.37	8,127,120.73	2,149,701.13
减：营业外支出	-	37,468.14	1,010,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68.14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522,320.52	8,946,772.58	11,209,136.81
减：所得税费用	6,108.00	1,220.45	360.0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528,428.52	8,945,552.13	11,208,77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8,483.89	8,945,552.13	11,208,776.81
少数股东损益	-9,944.63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28,428.52	8,945,552.13	11,208,77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18,483.89	8,945,552.13	11,208,776.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44.63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298,114.60	385,147,033.28	371,089,719.15
减：营业成本	131,400,679.60	353,619,041.16	327,281,24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4.00	1,265.00	178,621.95
销售费用	1,144,875.73	2,968,497.84	2,680,004.93
管理费用	9,175,788.81	14,859,466.60	11,369,451.17

财务费用	4,890,118.47	8,620,327.87	10,096,596.32
资产减值损失	-1,094,315.04	3,893,736.15	9,416,090.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219,676.97	1,184,698.66	10,067,713.90
加：营业外收入	279,968.37	7,776,848.73	2,149,701.13
减：营业外支出	-	37,468.14	1,010,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68.14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939,708.60	8,924,079.25	11,207,015.03
减：所得税费用		690.00	360.0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939,708.60	8,923,389.25	11,206,655.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39,708.60	8,923,389.25	11,206,655.03
七、每股收益	-	-	-

3、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678,007.82	434,470,073.63	373,801,56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98.98	211,025.3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870.69	27,562,206.45	7,869,07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70,477.49	462,243,305.47	381,670,63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355,948.51	336,269,227.84	412,839,17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70,440.25	17,292,205.47	13,953,19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5,568.77	908,221.62	891,79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7,075.85	18,919,881.73	18,172,91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09,033.38	373,389,536.66	445,857,08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1,444.11	88,853,768.81	-64,186,45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71,133.54	82,475,325.68	30,378,59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71,133.54	82,475,325.68	30,378,59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1,133.54	-82,465,325.68	-30,378,59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7,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9,000.00	87,000,000.00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00,000.00	20,000,000.00	3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19,052.56	13,548,014.88	12,166,650.9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19,052.56	63,548,014.88	47,066,65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0,052.56	23,451,985.12	72,933,34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79,741.99	29,840,428.25	-21,631,69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07,096.99	12,866,668.74	34,498,36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7,355.00	42,707,096.99	12,866,668.7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745,057.24	429,971,165.65	373,801,56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98.98	211,02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7,216.03	17,391,809.85	17,766,92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33,872.25	447,574,000.89	391,568,49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795,255.10	336,006,619.07	412,839,17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0,286.10	16,120,658.32	13,953,19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7,469.81	884,381.60	891,79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2,060.92	18,723,854.54	18,172,89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95,071.93	371,735,513.53	445,857,06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8,800.32	75,838,487.36	-54,288,57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11,513.31	72,990,310.34	30,378,59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2,513.31	72,990,310.34	40,378,59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2,513.31	-72,980,310.34	-40,378,59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7,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87,000,000.00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900,000.00	20,000,000.00	3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19,052.56	13,548,014.88	12,166,650.9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19,052.56	63,548,014.88	47,066,65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9,052.56	23,451,985.12	72,933,34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42,765.55	26,310,162.14	-21,733,82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74,709.10	12,764,546.96	34,498,36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1,943.55	39,074,709.10	12,764,546.9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年1-6月份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5,758.00	170,795,666.34			-	3,920,438.48	27,308,231.00	49,000.00	209,649,09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75,758.00	170,795,666.34			-	3,920,438.48	27,308,231.00	49,000.00	209,649,09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	-	-	-7,518,483.89	-9,944.63	-7,528,42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518,483.89	-9,944.63	-7,528,428.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75,758.00	170,795,666.34	-	-	-	3,920,438.48	19,789,747.11	39,055.37	202,120,665.30

单位：元

	2014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5,758.00	170,795,666.34	-	-	-	3,028,099.55	19,255,017.80		200,654,54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75,758.00	170,795,666.34	-	-	-	3,028,099.55	19,255,017.80	-	200,654,541.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	-	892,338.93	8,053,213.20	49,000.00	8,994,552.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945,552.13	-	8,945,552.1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49,000.00	49,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49,000.00	49,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892,338.93	-892,338.9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92,338.93	-892,338.93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75,758.00	170,795,666.34	-	-	-	3,920,438.48	27,308,231.00	49,000.00	209,649,093.82

单位：人民币元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者) 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5,758.00	170,795,666.34			-	1,907,434.05	17,166,906.49	-	197,445,76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7,575,758.00	170,795,666.34	-	-	-	1,907,434.05	17,166,906.49	-	197,445,764.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	-	1,120,665.50	2,088,111.31	-	3,208,776.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208,776.81	-	11,208,776.8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120,665.50	-9,120,665.50	-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20,665.50	-1,120,665.50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75,758.00	170,795,666.34	-	-	-	3,028,099.55	19,255,017.80	-	200,654,541.6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6月份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5,758.00	170,795,666.34	-	-	-	3,920,438.48	27,283,946.34	209,575,80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75,758.00	170,795,666.34	-	-	-	3,920,438.48	27,283,946.34	209,575,809.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939,708.60	-7,939,70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939,708.60	-7,939,708.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75,758.00	170,795,666.34	-	-	-	3,920,438.48	19,344,237.74	201,636,100.56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5,758.00	170,795,666.34	-	-	-	3,028,099.55	19,252,896.02	200,652,41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575,758.00	170,795,666.34	-	-	-	3,028,099.55	19,252,896.02	200,652,419.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92,338.93	8,031,050.32	8,923,389.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8,923,389.2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892,338.93	-892,338.9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92,338.93	-892,338.9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75,758.00	170,795,666.34	-	-	-	3,920,438.48	27,283,946.34	209,575,809.16

单位：人民币元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75,758.00	170,795,666.34			-	1,907,434.05	17,166,906.49	197,445,76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75,758.00	170,795,666.34	-	-	-	1,907,434.05	17,166,906.49	197,445,764.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120,665.50	2,085,989.53	3,206,65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206,655.03	11,206,655.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120,665.50	-9,120,665.50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20,665.50	-1,120,665.5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75,758.00	170,795,666.34	-	-	-	3,028,099.55	19,252,896.02	200,652,419.9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③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8、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①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值折算。按照上述

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

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

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2、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有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月	-	-
7-12 月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

(4)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①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在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对其债权按母公司应分担子公司的亏损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公司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在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后，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原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直接列入当期损益。

(6)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4、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5、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①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

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⑤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8、借款费用

(1) 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溢价金额，调整每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由于公司的育肥羊系为了出售而持有的生物资产，故育肥羊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种羊系为了繁育为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故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或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有活跃的交易市场，且本公司能够从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

类似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本公司对生物资产的计价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相关税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或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在出售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②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生物资产，以该项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④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生物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生物资产，按换入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羊	5.00	30.00	14.00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3）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公益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对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摊销。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

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经销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列示如下：

①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公司销售为买断式交易，为发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收到的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

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8、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79,430,348.20	446,898,907.03	358,308,758.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2,120,665.30	209,649,093.82	200,654,54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2,081,609.93	209,600,093.82	200,654,541.69
每股净资产（元）	26.68	27.67	26.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67	27.67	26.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62%	52.73%	45.51%
流动比率（倍）	1.05	1.16	4.61
速动比率（倍）	0.48	0.68	1.7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8,185,242.35	392,069,933.09	371,089,719.15
净利润（元）	-7,528,428.52	8,945,552.13	11,208,776.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18,483.89	8,945,552.13	11,208,77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08,396.89	855,899.54	10,069,47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898,452.26	855,899.54	10,069,475.68
毛利率（%）	4.97	8.43	11.81
净资产收益率（%）	-3.65	4.36	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4	0.42	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18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18	1.4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8	6.10	7.58
存货周转率（次）	1.57	3.09	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61,444.11	88,853,768.81	-64,186,450.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2	11.73	-8.47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股本数”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数”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报表“当期负债 / 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预付账款） / 流动负债”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 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4.97%	8.43%	11.81%
净利率	-5.45%	2.28%	3.02%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97%、8.43%和11.81%，逐年下降，主要系受报告期羊肉价格不断下降的影响所致。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5.45%、2.28%和3.02%。2015年1-6月净利率相比较前两年大幅下降，主要系：A、下游羊肉市场价格下跌造成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B、2015年上半年政府补助较2014年减少导致公司营业外收入减少。

(2) 主营业务中各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收入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育肥饲养	8,044,053.72	4.69	65,951,198.64	4.88	61,340,310.55	17.60
屠宰加工	128,506,473.60	5.04	322,394,943.06	9.25	309,668,594.33	10.66
合计	136,550,527.32	5.02	388,346,141.70	8.50	371,008,904.88	11.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受羊肉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毛利率逐年降低。其中育肥饲养业务毛利率2014年度较2013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羊肉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当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时，由于饲养周期的存在，成本的下降往往会滞后于价格的下降，2014年育肥饲养业务的成本降幅低于价格降幅，造成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屠宰加工业务毛利率2014年与2013年基本一致，2015年1-6月降幅较大，主要系上半年为公司销售淡季，在固定成本一定的情况下，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上升，导致了该业务毛利率的降低。

(3) 与同行其他挂牌企业毛利率对比

公司与中天羊业和听牧肉牛最近两年一期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中天羊业	听牧肉牛	本公司
2015年1-6月	17.06%	30.20%	4.97%
2014年	19.79%	22.17%	8.43%

年度	中天羊业	听牧肉牛	本公司
2013 年	17.75%	20.30%	11.81%

同行业挂牌公司中天羊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75%、19.79%及 17.06%，高于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A、中天羊业主营业务中扩繁饲养占收入比重 30%以上，该业务毛利率在 26%以上，而本公司收入以屠宰加工收入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B、屠宰加工业务方面，中天羊业终端客户占比较高，而本公司客户以个体经销商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

同行业挂牌公司听牧肉牛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30%、22.17%及 30.20%，高于公司同期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因为听牧肉牛主营业务包含冷鲜牛肉和餐饮服务，其中餐饮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且肉牛行业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4) 向个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架子羊、活体肉羊、青贮、玉米等，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影响，公司采购的架子羊、活体肉羊主要来自于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养殖农户，公司通过经纪人对架子羊、活体肉羊进行集中采购；公司采购的青贮、玉米等饲料主要由养殖场当地农户进行供应，依据市场价格进行收购，与采购稳定的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协议。对于收购的农产品填写入库单，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与个人供应商结算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少部分现金付款。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个人，主要受行业特点影响。我国羊养殖业发展水平较低，规模化养殖程度不高，养殖仍以广大农户分散饲养为主，小规模养殖大户饲养为辅，现代化的大型养殖场很少。这种行业特点决定公司采购时，不可能集中于某些养殖大户进行统一采购。另外，分散化的养殖现状也决定公司不能通过公司采购人员直接与广大农户进行接触，公司自身采购人员有限，采购时对广大农户存在着很明显的信息不对称现象。针对采购分散化、采购信息不透明、采购范围区域化等采购特点，公司采取经纪人采购模式，由于经纪人长期在农村收羊、贩羊，在与当地农民合作过程中，彼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熟悉当地养殖户的养殖环境和交易习惯，更容易快速搜集大量的交易信息，这种模式有利于显著提高公司采购效率，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5）现金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况。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	524,000.00	33,027,676.00	78,171,439.00
采购总额	96,860,943.13	303,599,113.20	381,923,158.33
现金采购占比	0.54%	10.88%	20.47%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6.62%	52.73%	45.51%
流动比率	1.05	1.16	4.61
速动比率	0.48	0.68	1.75

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51%、52.73%和 46.62%，整体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超过 80%，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4.61、1.16 及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1.75、0.68 及 0.48，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降低，2014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 1 亿元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偿债比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的异常波动。

3、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8	6.10	7.58
存货周转率	1.57	3.09	3.19

2014 年、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0、7.58，整体周转速度较高。2014 年、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9、3.19。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的各项营运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4、获取现金的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61,444.11	88,853,768.81	-64,186,450.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每股）	1.12	11.73	-8.47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85.3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之2013年有较大涨幅，主要系：A、2014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产品销量增长抵消价格下降的影响；B、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水平，降低了存货库存的金额；C、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在收入增长的同时降低了应收账款的余额。

2013年度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18.65万元，主要系2013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原材料采购增加，同时公司优质客户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6,550,527.32	388,346,141.70	371,008,904.88
营业收入	138,185,242.35	392,069,933.09	371,089,719.15
比值	98.82%	99.05%	99.98%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农畜产品收购、肉羊养殖和畜禽定点屠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98.82%、99.05%、99.98%，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肉类食品及副产品加工制作、活畜屠宰和集中育肥业务。公司收入确认以发货并获得客户签字确认为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育肥饲养收入	8,044,053.72	5.89	65,951,198.64	16.98	61,340,310.55	16.53
屠宰加工收入	128,506,473.60	94.11	322,394,943.06	83.02	309,668,594.33	83.47
合计	136,550,527.32	100.00	388,346,141.70	100.00	371,008,904.88	100.00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屠宰加工和育肥饲养两部分。其中，屠宰加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80%，主要系公司养殖场的育肥羊大部分由公司屠宰加工后进行销售，仅少部分直接对外销售。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屠宰加工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11%、83.02%和 83.47%。

3、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情况

公司屠宰加工业务收入分为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实现羊肉制品的销售，且经销占比逐年有所上升，主要系经销商数量及质量不断提高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经销	114,018,857.49	88.73	260,739,977.06	80.88	220,505,668.23	71.21
直销	14,487,616.11	11.27	61,654,966.00	19.12	89,162,926.10	28.79
合计	128,506,473.60	100.00	322,394,943.06	100.00	309,668,594.33	100.00

4、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120,060,499.27	294,871,412.97	281,926,703.05
营业收入	138,185,242.35	392,069,933.09	371,089,719.15
占比	86.88%	75.21%	75.9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所有个人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7%、75.21%及 86.8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分散，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收入 50%以上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销售按产品主要可分为育肥羊销售和羊肉制品销售。个人客户一般在有

采购需求后会主动联系公司，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其中小额零售客户未签订销售合同。根据个人客户订单将产品交付客户并在客户签收后公司记录销售，要求提供发票的个人客户在签收订单后由公司开具发票（个人客户有部分未开具发票，未开具发票收入均已纳税申报），个人客户回款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少部分现金收款。

5、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北地区	248.95	1,262.81	1,253.97
华北地区	5,909.09	18,291.20	15,052.91
华东地区	4,148.29	10,364.33	6,681.62
华南地区	765.76	1,520.49	1,607.42
华中地区	578.40	1,160.42	1,050.38
西北地区	1,489.08	4,395.85	7,800.53
西南地区	515.48	1,765.90	3,461.87
香港	-	73.61	192.19
合计	13,655.05	38,834.61	37,100.89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较广，其中华北、华东及西北地区销售规模相对较大，上述地区收入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9.61%、85.11%及84.56%。

6、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较上年变动
营业收入	138,185,242.35	392,069,933.09	371,089,719.15	5.65%
营业利润	-7,902,288.89	857,119.99	10,069,835.68	-91.49%
期间费用	16,328,407.97	27,673,006.00	24,298,345.48	13.89%
利润总额	-7,522,320.52	8,946,772.58	11,209,136.81	-20.18%
净利润	-7,528,428.52	8,945,552.13	11,208,776.81	-20.19%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818.52万元、39,206.99万元和37,108.97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受销量增长的影响大于受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相比较 2013 年收入增加了 5.65%。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790.23 万元、85.71 万元、1,006.98 万元。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减少 91.49%，主要系 2014 年羊肉销售价格逐步下降，但由于饲养周期的存在，成本的下降往往会滞后于价格的下降，2014 年成本降幅低于价格降幅，导致公司营业利润的减少。2015 年 1-6 月营业利润为负，主要系 2015 年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以及羊肉价格继续下跌所致。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52.84 万元、894.56 万元、1,120.88 万元，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减少 20.19%，相比较 2014 年营业利润下降的幅度，净利润的下降幅度较少，主要系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 2013 年增加了近 600 万元。

关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

7、现金收款情况及相关制度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3,581,872.22	57,915,148.52	176,527,535.86
营业收入	138,185,242.35	392,069,933.09	371,089,719.15
现金销售占比	2.59%	14.77%	47.57%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产品销售对象涉及较多自然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个人客户以现金采购为主，较少使用银行账户汇款，因此现金交易难以避免。公司为加强现金管理，减少现金结算，通过逐步增加移动 pos 机刷卡方式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比例持续下降。

（2）针对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公司制定相关制度规定：原则上公司货款应由客户直接与公司财务结算，业务员不收取现金，但特殊情况须业务员代收的，业务员应开据《收款单》并要求客户在交款人栏签字，收款当天通知财务

部并在当天工作日报中记录，相应款项必须在三日内转至公司财务部，财务出纳人员应在款项到账当日入账。通过制度控制，保证了款项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变动
营业收入（元）	138,185,242.35	392,069,933.09	371,089,719.15	5.65%
销售费用（元）	1,144,875.73	2,968,497.84	2,680,004.93	10.76%
销售费用率	0.83%	0.76%	0.72%	5.56%
管理费用（元）	9,818,294.66	15,723,696.65	11,369,451.17	38.30%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7.11%	4.01%	3.06%	31.05%
财务费用（元）	4,888,206.48	8,611,780.87	10,094,474.54	-14.69%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3.54%	2.20%	2.72%	-19.12%
期间费用总额（元）	15,851,376.87	27,303,975.36	24,143,930.64	13.09%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11.47%	6.96%	6.51%	6.91%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2,414.39万元、2,730.40万元和1,585.1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1%、6.96%和11.47%，总体保持稳定较低的水平。

其中，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份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68.00万元、296.85万元、114.4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2%、0.76%、0.83%。管理费用分别为1,136.95万元、1,572.37万元、981.8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6%、4.01%、7.11%。财务费用分别为1,009.45万元、861.18万元、488.8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6%、2.20%及3.54%。2015年1-6月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1-6月份为销售淡季，收入相对较低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能力良好，各项费用-收入指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468.1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968.37	8,126,848.73	2,149,701.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5,728.00	-1,010,4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9,968.37	8,089,652.59	1,139,301.1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9,968.37	8,089,652.59	1,139,301.1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9,968.37	8,089,652.59	1,139,301.1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捐赠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一部分用于肉羊深加工和建设合作牧场用于肉羊养殖等项目,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逐年确认营业外收入,另一部分为羊肉补贴、财政贴息等,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经正确计入当期收益。其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肉羊产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肉羊深加工项目	107,500.00	215,000.00	31,666.67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项目	50,000.00	100,000.00	33,333.33	与资产相关
下货技改项目	13,333.33	26,666.67	8,888.89	与资产相关
农垦土地整理项目	14,968.37	29,936.73	9,978.91	与资产相关
哈腾套海农场项目	19,166.67	38,333.33	38,333.33	与资产相关
产业办电子销售网络平台项目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肉羊项目拨款	-	9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13,600.00	-	与收益相关
基础母羊繁育项目补助	-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	94,512.00	1,777,500.00	与收益相关

农牧产业化资金补贴	-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能力建设拨款	-	8,800.00	-	与收益相关
苜蓿项目财政补贴	-	3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羊肉标准化补贴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9,968.37	8,126,848.73	2,149,701.13	-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农业产品，以及外购农产品生产、简单加工后销售增值税税率为 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及财税[2008]149 号等规定，农产品初加工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磴口草原宏宝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子公司草原宏宝生态由于处于成立初期，企业所得税实行定额征收政策。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4,426.00	26,317.57	-
银行存款	9,222,929.00	72,680,779.42	12,866,668.74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9,227,355.00	72,707,096.99	12,866,668.74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

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2015.6.30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6 个月	46,735,092.36	80.23	-
7-12 个月	11,507,217.44	19.75	575,378.62
1 至 2 年	10,833.00	0.02	3,249.90
2 年以上	-	-	-
合计	58,253,142.80	100.00	578,628.52
2014.12.31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6 个月	28,941,897.11	46.09	-
7-12 个月	33,755,640.14	53.76	1,688,432.91
1 至 2 年	94,150.06	0.15	28,245.02
2 年以上	-	-	-
合计	62,791,687.31	100.00	1,716,677.93
2013.12.31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6 个月	27,874,576.27	42.35%	-
7-12 个月	37,948,172.95	57.65%	1,897,740.65
1 至 2 年	2,530.00	-	759.00
2 年以上	-	-	-
合计	65,825,279.22	100.00	1,898,499.65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9,021,622.1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9.8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987,167.20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情 况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赵鹏	10,628,129.22	18.24	1年以内	67,492.55
北京夏都融侨贸易有限公司	6,991,104.76	12.00	1年以内	349,555.24
田桂琴	3,990,831.84	6.85	1-6月	199,541.59
巴彦呼舒镇人民政府	3,750,200.00	6.44	1年以内	187,510.00
李美娟	3,661,356.37	6.29	1-6月	183,067.82
合计	29,021,622.19	49.82	-	987,167.2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32,790,387.71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52.2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452,009.38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情况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赵鹏	12,729,596.42	20.27%	1年以内	636,479.82
北京夏都融侨贸易有限公司	8,494,666.65	13.53%	1年以内	424,733.33
杨振宏	3,912,350.41	6.23%	1年以内	195,617.52
田桂琴	3,903,574.23	6.22%	1年以内	195,178.71
巴彦呼舒镇人民政府	3,750,200.00	5.97%	1-6月	-
合计	32,790,387.71	52.22%	-	1,452,009.38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43,724,335.93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6.4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351,016.80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情况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润创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6,704,000.00	25.38%	1-6月	-
赵鹏	8,602,315.95	13.07%	1年以内	430,115.80
北京夏都融侨贸易有限公司	6,886,172.25	10.46%	1年以内	344,308.61
谭敦	6,695,795.52	10.17%	1年以内	334,789.78
田桂琴	4,836,052.21	7.35%	1年以内	241,802.61
合计	43,724,335.93	66.42%	-	1,351,016.80

3、应收账款说明

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的99.98%为一年之内的款项，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99.85%为一年之内的款项，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100.00%为一年之内的款项。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期间平均为3-6个月，客户大都为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没有重大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4、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影响数及期后回款情况

(1) 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因素

公司根据和长期合作的客户情况及实际回款情况，并结合公允、司业务需要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主要对信用标准与信用期间进行了规定。①信用标准：公司根据历史经营情况，针对一些长期合作，实力雄厚或者公司经过信用调查认为通常不会发生违约的公司提供信用销售；②信用期限及结算方式：公司根据历史实际回款情况和业务需要，制定了信用销售的信用期限及结算方式，多数采用先收取部分货款后发货的模式，公司的信用期限和结算方式一般为发货后3-6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剩余款项。

从上述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可知，公司基本采取信用销售模式，多数采用先收取部分货款后发货的模式，结算方式也多为发货后3-6个月付款，基于充分使用流动资金的考虑，对方客户会在信用期限的最后截止时间前付款，由此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上涨的趋势。

(2) 收入变动因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较上期变动比(%)	金额	较上期变动比(%)	金额
应收账款	5,825.31	-7.23	6,279.17	-4.61	6,582.53
营业收入	13,818.52	-29.51	39,206.99	5.65	37,108.97
应收账款占营业	42.16%	163.17	16.02%	-9.70	17.74%

收入比重					
------	--	--	--	--	--

注：2015年1-6月较上期变动比=（2015年1-6月营业收入*2-2014年度营业收入）/2014年度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2013年、2014年相对稳定，2015年6月增幅较大，主要系羊肉市场价格下降及2015年1-6月处于销售淡季，导致收入规模较同期降幅较大，但应收账款余额根据信用政策变动较小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超过信用账期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为11,518,050.44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大额客户为周转流动资金，延期付款；二是应收巴彦呼舒镇人民政府购羊款375.02万元，由于内部审批流程时间长导致回款较慢。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99.98%，账龄为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很小。

截至2015年10月共收回销货款4,555.88万元，占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的78.21%，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71,439.14	100	5,106,178.41	86.52	11,628,904.18	99.38
1至2年			795,424.09	13.48	72,960.00	0.62
合计	9,671,439.14	100	5,901,602.50	100	11,701,864.18	1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蔡俊峰	关联方	2,800,000.00	28.95%	1年以内
于建军	非关联方	1,806,626.15	18.68%	1年以内

罗建忠	非关联方	1,254,215.00	12.97%	1年以内
侯双全	非关联方	800,000.00	8.27%	1年以内
李春生	非关联方	781,679.09	8.08%	1年以内
合计	-	7,442,520.24	76.95%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罗建忠	非关联方	1,545,064.00	26.18%	1年以内
于建军	非关联方	1,362,107.19	23.08%	1年以内
李贵强	非关联方	844,978.00	14.32%	1年以内
李春生	非关联方	795,424.09	13.48%	1-2年
辛二平	非关联方	416,410.90	7.06%	1年以内
合计	-	4,963,984.18	84.11%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赵治利	非关联方	4,019,929.00	34.35%	1年以内
于建军	非关联方	1,467,024.19	12.54%	1年以内
李春生	非关联方	1,289,760.09	11.02%	1年以内
罗建忠	非关联方	1,148,587.00	9.82%	1年以内
辛二平	非关联方	723,531.40	6.18%	1年以内
合计	-	8,648,831.68	73.91%	-

3、预付款项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收购架子羊的相关款项。预付款项的账龄均为一年之内。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2015.6.30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6 月	607,808.67	37.47	-
7-12 月	943,809.40	58.18	47,185.47
1 至 2 年	70,600.00	4.35	21,180.00
2 年以上	-	-	-
合计	1,622,218.07	100.00	68,365.47
2014.12.31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6 月	2,029,294.10	96.12	-
7-12 月	-	-	-
1 至 2 年	81,937.00	3.88	24,581.10
2 年以上	-	-	-
合计	2,111,231.10	100.00	24,581.10
2013.12.31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6 月	12,451,431.94	99.07	-
7-12 月	-	-	-
1 至 2 年	117,408.12	0.93	35,222.44
2 年以上	-	-	-
合计	12,568,840.06	100.00	35,222.44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欠款公司：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金荣	备用金	549,337.00	1 年以内	33.86	25,500.00
段东	备用金	547,000.00	2 年以内	33.72	40,880.00
白波	备用金	223,644.05	1-6 月	13.79	-
崔志华	备用金	100,999.40	1 年以内	6.23	1,839.97
辛玉林	备用金	24,024.30	1 年以内	1.48	-

合计	-	1,445,004.75	-	89.08	68,219.97
----	---	--------------	---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欠款公司: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金荣	备用金	651,337.00	2 年以内	30.85%	195,401.10
谭慧	材料款	536,519.31	1-6 月	25.41%	-
段东	备用金	464,600.00	2 年以内	22.01%	139,380.00
崔志华	备用金	214,306.00	1-6 月	10.15%	-
河套研究院	投资款	49,000.00	1-6 月	2.32%	-
合计	-	1,915,762.31	-	90.74%	334,781.1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欠款单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谭慧	材料款	10,640,412.22	1-6 月	84.66%	-
内蒙古源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6 月	7.96%	-
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3,000.00	1-6 月	2.41%	-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80,549.61	2 年以内	1.44%	54,164.88
段东	备用金	120,600.00	1-6 月	0.96%	-
合计	-	12,244,561.83	-	97.42%	54,164.88

注: 材料款指的是购买原材料肉羊的款项。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在年末放假期间, 为了应对临时性的资金支付需要, 先预留部分款项给公司出纳(谭慧)的情况。目前公司已对该情况进行规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末, 不存在代付原材料款项的现象。

3、其他应收款说明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公司员工和养殖场的备用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期末其他应收项中无应收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五）存货

1、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比率 (%)	金额	比率 (%)	余额	比率 (%)
原材料	13,773,707.34	19.52	17,017,409.07	18.58	17,017,409.07	12.65
库存商品	29,968,412.76	42.48	38,750,247.07	42.31	44,187,502.63	34.52
周转材料	3,212,276.86	4.55	3,002,039.75	3.28	1,993,690.26	1.56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597,075.43	33.45	32,815,463.51	35.83	65,639,876.10	51.28
合计	70,551,472.39	100.00	91,585,159.40	100.00	128,010,073.2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在 90%以上。受羊肉市场价格下跌及公司加强存货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存货数量逐年下降。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现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2、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公司+农户”的业务模式，以标准化的养殖育肥基地为基础，同时借助农户进行规模化育肥羊养殖，完成育肥后，所有育肥羊由屠宰基地进行屠宰、排酸、分割，产出的羊肉按照部位分割为冷冻羊肉，全程冷链保藏。收购的育肥羊约 30%来自于企业的养殖基地，70%依靠农户养殖。

公司育肥羊在屠宰前通过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核算，其中：自行养殖的育肥羊的成本包括其出栏前发生的架子羊成本、人工费、饲料费及其他费用等，外购育肥羊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运费、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支出等。育肥羊经屠宰、排酸、分割，产出的羊肉则为产成品。

3、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9、3.09 及 1.57，其中 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受羊肉市场价格下降的趋势影响，且 2015 年 1-6 月处于销售淡季，主营业务销售规模降低，存货周转速度降低。

(1)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列示如下:

期间	存货余额			存货周转率		
	中天羊业(元)	听牧肉牛(元)	本公司(元)	中天羊业(次)	听牧肉牛(次)	本公司(次)
2013年度	74,054,420.29	12,301,078.07	135,498,438.68	3.49	1.08	3.19
2014年度	136,236,231.44	17,488,564.02	96,665,436.39	3.54	1.50	3.09
2015年1-6月	77,064,576.23	19,591,796.02	70,551,472.39	1.64	2.45	1.57
合计	287,355,227.96	49,381,438.11	302,715,347.46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中天羊业相比基本保持一致；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听牧肉牛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听牧肉牛餐饮服务业务现金获取能力较强，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2) 2013年-2015年6月活羊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2015年6月活羊市场价格已企稳，经测算未出现减值迹象。

(3) 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库存商品库龄进行复核，公司库存商品在正常保存条件下保质期为24个月，而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均在1年以内，均在保质期以内，且形态完整，未发现异常。

(4) 按照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及预计售价确定的可变现净值的方法进行复核，未发现异常。

综上所述，公司库存商品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65,517.40	341,506.62	5,769,528.12
合计	165,517.40	341,506.62	5,769,528.12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2015年1-6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8,433,005.83	49,443,743.51	-	167,876,749.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7,162,021.33	34,024,871.81	-	141,186,893.14
机器设备	8,930,181.60	15,402,471.70	-	24,332,653.30
运输设备	1,998,128.00	3,800.00	-	2,001,928.00
办公设备	342,674.90	12,600.00	-	355,274.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32,827.31	2,790,365.77	-	12,923,193.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06,127.98	1,903,637.10	-	9,409,765.08
机器设备	2,018,781.39	655,150.73	-	2,673,932.12
运输设备	461,531.48	190,661.82	-	652,193.30
办公设备	146,386.46	40,916.12	-	187,302.58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8,300,178.52	-	-	154,953,556.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9,655,893.35	-	-	131,777,128.06
机器设备	6,911,400.21	-	-	21,658,721.18
运输设备	1,536,596.52	-	-	1,349,734.70
办公设备	196,288.44	-	-	167,972.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8,300,178.52	-	-	154,953,556.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9,655,893.35	-	-	131,777,128.06
机器设备	6,911,400.21	-	-	21,658,721.18
运输设备	1,536,596.52	-	-	1,349,734.70
办公设备	196,288.44	-	-	167,972.32

(2) 2014 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055,023.25	54,641,342.58	263,360.00	118,433,005.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286,521.54	51,922,299.79	46,800.00	107,162,021.33
机器设备	7,324,738.81	1,822,002.79	216,560.00	8,930,181.60
运输设备	1,165,797.00	832,331.00	-	1,998,128.00
办公设备	277,965.90	64,709.00	-	342,674.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22,340.67	3,649,362.08	38,875.44	10,132,827.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06,056.16	2,103,035.82	2,964.00	7,506,127.98
机器设备	874,787.08	1,179,905.75	35,911.44	2,018,781.39
运输设备	171,723.20	289,808.28	-	461,531.48
办公设备	69,774.23	76,612.23	-	146,386.46
三、账面净值合计	57,532,682.58	-	-	108,300,178.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880,465.38	-	-	99,655,893.35
机器设备	6,449,951.73	-	-	6,911,400.21
运输设备	994,073.80	-	-	1,536,596.52
办公设备	208,191.67	-	-	196,288.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7,532,682.58	-	-	108,300,178.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880,465.38	-	-	99,655,893.35
机器设备	6,449,951.73	-	-	6,911,400.21
运输设备	994,073.80	-	-	1,536,596.52
办公设备	208,191.67	-	-	196,288.44

(3) 2013 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911,423.84	8,143,599.41	-	64,055,023.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788,625.44	5,497,896.10	-	55,286,521.54
机器设备	5,551,600.50	1,773,138.31	-	7,324,738.81
运输设备	401,377.00	764,420.00	-	1,165,797.00
办公设备	169,820.90	108,145.00	-	277,965.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59,958.59	2,762,382.08	-	6,522,340.67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65,258.85	1,740,797.31	-	5,406,056.16
机器设备	64,500.71	810,286.37	-	874,787.08
运输设备	19,911.73	151,811.47	-	171,723.20
办公设备	10,287.30	59,486.93	-	69,774.23
三、账面净值合计	52,151,465.25	-	-	57,532,682.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123,366.59	-	-	49,880,465.38
机器设备	5,487,099.79	-	-	6,449,951.73
运输设备	381,465.27	-	-	994,073.80
办公设备	159,533.60	-	-	208,191.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2,151,465.25	-	-	57,532,682.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123,366.59	-	-	49,880,465.38
机器设备	5,487,099.79	-	-	6,449,951.73
运输设备	381,465.27	-	-	994,073.80
办公设备	159,533.60	-	-	208,191.6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临河区新建厂房	33,954,466.81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期间（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2、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6 月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	------------	------	------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935,391.00	-	-	17,935,39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935,391.00	-	-	17,935,39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4,359.94	179,353.91	-	743,713.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564,359.94	179,353.91	-	743,713.8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371,031.06	-	-	17,191,677.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371,031.06	-	-	17,191,677.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371,031.06	-	-	17,191,677.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371,031.06	-	-	17,191,677.15

(2) 2014年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05,760.00	13,829,631.00	-	17,935,39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05,760.00	13,829,631.00	-	17,935,39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0,047.20	174,312.74	-	564,359.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0,047.20	174,312.74	-	564,359.94
三、账面净值合计	3,715,712.80	-	-	17,371,031.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15,712.80	-	-	17,371,031.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715,712.80	-	-	17,371,031.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15,712.80	-	-	17,371,031.06

(3) 2013年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05,760.00	-	-	4,105,76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05,760.00	-	-	4,105,76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7,932.00	82,115.20	-	390,047.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7,932.00	82,115.20	-	390,047.20
三、账面净值合计	3,797,828.00	-	-	3,715,712.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97,828.00	-	-	3,715,712.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797,828.00	-	-	3,715,712.80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97,828.00	-	-	3,715,712.80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狼山镇永丰村合作牧场	4,546,440.00	-	4,546,440.00
狼山镇永增村合作牧场	2,109,412.00	-	2,109,412.00
狼山镇新民村合作牧场	3,353,621.00	-	3,353,621.00
新华镇红旗村合作牧场	2,315,553.00	-	2,315,553.00
哈腾套海六分厂合作牧场	4,791,181.52	-	4,791,181.52
哈腾套海十分厂合作牧场	3,035,551.00	-	3,035,551.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开发区新建100万只肉羊屠宰线	33,224,190.20	-	33,224,190.20
狼山镇永丰村合作牧场	4,476,419.00	-	4,476,419.00
狼山镇永增村合作牧场	2,086,679.00	-	2,086,679.00
狼山镇新民村合作牧场	3,322,289.00	-	3,322,289.00
新华镇红旗村合作牧场	2,288,857.00	-	2,288,857.00
哈腾套海六分厂合作牧场	4,778,881.52	-	4,778,881.52
哈腾套海十分厂合作牧场	3,021,391.00	-	3,021,391.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育肥羊基地	6,200.00	-	6,200.00
污水处理工程	751,553.00	-	751,553.00
育肥羊繁育基地	129,456.00	-	129,456.00
狼山基地	26,427,618.35	-	26,427,618.35
哈腾套海现代牧场	9,284,449.00	-	9,284,449.00
白脑包基地	627,988.04	-	627,988.04
临河农场基地	305,258.40	-	305,258.40
植树造林	531,450.00	-	531,450.00
年屠宰80万只羊屠宰线	25,000.00	-	25,000.00
母羊养殖合作社	15,000.00	-	15,000.00

(十) 生物资产

1、以成本计量的生产性生物性资产

项目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一、账面原值	-	4,458,792.03	-	4,458,792.03
种羊	-	4,458,792.03	-	4,458,792.03
二、累计折旧	-	68,499.98	-	68,499.98
种羊	-	68,499.98	-	68,499.98
三、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	-	-	-	-
种羊	-	-	-	-
四、账面价值	-	-	-	4,390,292.05
种羊	-	-	-	4,390,292.05

项目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 额
一、账面原值	990,027.05	-	990,027.05	-
种羊	990,027.05	-	990,027.05	-
二、累计折旧	118,167.40	103,952.84	222,120.24	-
种羊	118,167.40	103,952.84	222,120.24	-
三、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	-	-	-	-
种羊	-	-	-	-
四、账面价值	871,859.65	-	767,906.81	-
种羊	871,859.65	-	767,906.81	-

项目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一、账面原值	675,508.96	314,518.09	-	990,027.05
种羊	675,508.96	314,518.09	-	990,027.05
二、累计折旧	31,453.75	86,713.65	-	118,167.40
种羊	31,453.75	86,713.65	-	118,167.40
三、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	-	-	-	-
种羊	-	-	-	-
四、账面价值	644,055.21	-	-	871,859.65
种羊	644,055.21	-	-	871,859.65

公司生产性生物性资产为种羊，一般可使用交配年限为5年，因此生产性生

物性资产按照 5 年进行折旧计算。

2、消耗性生物资产存栏结构、成新率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育肥羊（只）、育肥牛（头）、用材林（株））的存栏结构情况列示如下：

期间	项目	数量	单价	账面余额（元）
2013 年	育肥羊	76,788.00	951.84	73,089,741.50
	育肥牛	5.00	7,700.00	38,500.00
2014 年	育肥羊	47,752.00	750.15	35,821,240.50
	育肥牛	5.00	7,700.00	38,500.00
	用材林	77,802.00	26.17	2,036,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育肥羊	40,599.00	522.15	21,198,788.24
	育肥牛	4.00	7,700.00	30,800.00
	用材林	77,802.00	26.17	2,036,000.00

注：育肥羊单价单位为元/只；育肥牛单价单位为元/头；用材料单价单位为元/株。

(2)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种羊，成新率=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预计尚可使用年限)，预计尚可使用年限按种羊可使用交配年限计算，实际已使用年限则依据每批种羊的实际成熟期开始计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列示：

项目	原值	折旧	净额	成新率
种羊	4,458,792.03	68,499.98	4,390,292.05	98.46%

3、消耗性生物资产

(1) 入账价值的确定、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实际购入价值作为初始入账价值；生产成本归集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费及折旧、维修费、辅料等制造费用；分配成本时根据当月活羊数量分配成本，生产成本月末一般全部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已销活羊

营业成本结转按照入库批次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2) 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公司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育肥羊，具体列示如下：

期间	项目	数量（只）	单价（元/只）	金额（元）
2013年	育肥羊	76,788.00	951.84	73,089,741.50
2014年	育肥羊	47,752.00	750.15	35,821,240.50
2015年6月	育肥羊	40,599.00	530.32	21,530,275.43

从公司业务特点上看，公司主营业务为育肥饲养和屠宰加工羊肉制品销售，冬季为销售旺季，故年末存栏量较大，期末余额较大，而2015年6月末处于销售淡季，存栏量相对减少，且随着活羊市场价格的下降，期末余额较小；从经营规模上看，由于公司养殖基地育肥羊年平均出栏量约16万只，平均每三个月出栏一次，一年出栏四次，截至2015年6月30日消耗性生物资产育肥羊存栏量为4.06万只，按照出栏四次测算，与年平均出栏量基本匹配，与公司收入规模匹配，且公司收入主要在每年下半年增长较快，故年末存栏量较大，期末余额较大，而每年中期收入增长较慢，存栏量较小，期末余额较小；从生产流程上看，公司主要围绕羊肉制品的生产进行存货的配置，其中重要存货为活羊及羊肉制品，同时通过外购以及自身养殖相结合动态控制原料供给，开展生产经营，因年末销售速度快，为保证销售需要，存栏量增加，期末余额较大，而每年中期销售速度较慢，存量减少，期末余额较小。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报告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哈腾套海土地费用	17,879,725.32	18,237,484.29	6,831,660.51
狼山镇福增五组土地租赁费	1,115,019.20	1,127,160.98	1,151,444.52
白脑包土地租赁费用	188,768.12	190,942.03	195,289.86
临河养殖基地土地费用	14,715,400.77	14,776,378.54	15,097,604.16
合计	1,121,337.77	1,321,576.67	23,275,999.05

其中哈腾套海土地费用及临河养殖基地土地费用主要是土地的租赁费，同时还包括少量的土地平整费。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

参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2、应收款项”。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参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3、存货”。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参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6、固定资产”。

4、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之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值损失	646,993.99	6,821,536.02	9,422,087.49

（十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
土地使用权	17,191,677.15	借款抵押
房屋建筑物	32,312,440.81	借款抵押
长期待摊费用	14,715,765.73	借款抵押
合计	64,219,883.69	-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2015年6月末短期借款的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2015.6.30
中国农业银行八一街支行	抵押及保证借款	22,100,000.00
合计	-	22,100,000.00

2、2014年短期借款的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2014.12.31
农业银行	抵押借款	17,9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八一街支行	抵押借款	22,100,000.00
农业银行	质押借款	27,000,000.00
合计	-	67,000,000.00

3、2013年短期借款的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2013.12.31
中国光大银行	抵押及保证借款	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抵押及保证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注 1：2013 年 8 月，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分别签订了 15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年利率为 6.00% 和 10.80%，为抵押及保证借款。

注 2：2014 年 1 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八一街支行签订 179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年利率 6.00%，为抵押及保证借款。

注 3：2014 年 11 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八一街支行签订 221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年利率 5.4400%，为抵押及保证借款。

注 4：2014 年 11 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 27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

限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年利率 5.4400%，为抵押及保证借款。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584,558.54	23,609,001.90	17,664,742.88
1 至 2 年	7,420,268.85	28,057.60	3,000.00
合计	8,004,827.39	23,637,059.50	17,667,742.88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董双有	非关联方	2,483,955.90	1 年以内
张晓平	非关联方	1,129,376.00	1 年以内
赵三飞	非关联方	791,492.00	1 年以内
赵治利	非关联方	685,906.00	1 年以内
内蒙古河套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5,607.01	1 年以内
合计		5,516,336.91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董双有	非关联方	3,861,044.90	1 年以内
河套研究院	非关联方	2,008,568.58	1 年以内
张晓平	非关联方	1,696,486.00	1 年以内
李小虎	非关联方	1,459,665.27	1 年以内
李永才	非关联方	1,361,489.00	1 年以内
合计	-	10,387,253.75	-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张东亮	非关联方	3,990,419.00	1年以内
蔡俊峰	关联方	2,375,559.00	1年以内
李永才	非关联方	1,769,265.00	1年以内
董双有	非关联方	1,679,014.90	1年以内
赵冬	非关联方	1,354,156.00	1年以内
合计	-	11,168,413.90	-

3、应付账款说明

公司目前已对应付关联方款项进行了清理，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关联方金额。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情况。

（三）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账款	1,247,007.12	1,089,995.49	1,391,822.22
合计	1,247,007.12	1,089,995.49	1,391,822.22

2、预收账款说明

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中不存在关联方的预收账款。

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2,915,474.32	2,381,588.22	1,759,908.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7,913.65	692,861.55	396,310.40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3,823,387.97	3,074,449.77	2,156,218.62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52,533.40	2,028,658.20	1,564,775.10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4,563.65	302,847.95	167,190.72
工伤保险费	43,562.07	31,655.67	17,937.60
生育保险费	24,815.20	18,426.40	10,004.80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合计	2,915,474.32	2,381,588.22	1,759,908.22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23,566.51	40,131.81	39,132.96
营业税	575.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25	-	-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8.75	-	-
房产税	-	579,784.22	579,784.22
土地使用税	-	210,384.07	210,384.07
合计	24,210.51	830,300.10	829,301.25

(六)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单位往来款	1,776,198.29	2,173,687.29	5,528,117.29
个人往来款	159,317.40	171,909.50	107,431.84
保证金	2,796,914.50	1,678,914.50	1,683,624.00
租赁费	64,122.00	42,748.00	-
其他	152,201.95	109,284.92	22,957.72
合计	4,948,754.14	4,176,544.21	7,342,130.85

2、其他应付款主要账龄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33,130.14	67.35%	2,550,920.21	61.08%	6,966,506.85	94.88%
1至2年	1,250,000.00	25.26%	1,250,000.00	29.93%	375,624.00	5.12%
2至3年	365,624.00	7.39%	375,624.00	8.99%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948,754.14	100	4,176,544.21	100	7,342,130.85	100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属于按约定未付的经销商缴纳的保证金。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单位及个人情况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欠款单位及个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地税局	代扣代缴税费	1年以内	1,776,198.29
陈永胜	保证金	1-2年	1,000,000.00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馨达冷藏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年以内	1,000,000.00
赵鹏	保证金	2-3年	200,000.00
马继保	装卸费	1年以内	102,970.50
合计	-	-	4,079,168.79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欠款单位及个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地税局	代扣代缴税费	1 年以内	1,773,687.29
陈永胜	保证金	1-2 年	1,000,000.00
巴彦淖尔市农垦财政局	材料款	1 年以内	400,000.00
赵鹏	保证金	2-3 年	200,000.00
马继保	装卸费	1 年以内	68,806.00
合计	-	-	3,442,493.2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欠款单位及个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中农高科（北京）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1 年以内	4,395,00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地税局	代扣代缴税费	1 年以内	1,047,117.29
陈永胜	保证金	1 年以内	1,000,000.00
赵鹏	保证金	1-2 年	200,000.00
巴音淖尔市临河区动物检疫所	检疫费	1 年以内	86,000.00
合计	-	-	6,728,117.29

4、其他应付款说明

公司目前已对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七)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说明：

1、2013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 2000 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码 ZH1300000196085），借款期限从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年利率为 6.00%，借款用于采购架子羊育肥等日常流动资金需要。

2、2013年10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3000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码ZH1300000203331），借款期限从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年利率为6.00%，借款用于采购架子羊育肥等日常流动资金需要。

3、2013年11月，公司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5000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码中铁（2013）贷字281-3号），借款期限从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年利率7.80%，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4、2014年11月，公司与包商银行包彦淖尔分行营业部签订了2000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从2014年11月至2017年9月，年利率10%，借款用于修建基础母羊繁育圈舍等需要。

5、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5,000.00万元系公司自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同时由股东谭军、乔美仙提供担保。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5,000.00万元系公司自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由股东谭军、乔美仙提供担保。

（八）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无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7,575,758.00	7,575,758.00	7,575,75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70,795,666.34	170,795,666.34	170,795,666.3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920,438.48	3,920,438.48	3,028,099.55
	未分配利润	19,789,747.11	27,308,231.00	19,255,017.80

少数股东权益	39,055.37	49,000.00	-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20,665.30	209,649,093.82	200,654,541.69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75%。2015 年 1-6 尚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的减少系 2015 年 1-6 月出现亏损所致。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谭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乔美仙	股东、实际控制人
磴口草原宏宝	全资子公司
草原宏宝生态	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谭小京	董事、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杨建兴	董事
汤丹松	董事
李金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谭鑫星	董事
白波	监事
谭慧	监事
鸿有全	监事
鸿鹄	高级管理人员
段东	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复星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天昕嘉润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北京中农	合并持股 5% 以上股东
中山中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农高科（北京）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公司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巴彦淖尔市新天地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乔美仙持股 20%以上的企业
谭敦	实际控制人谭军的哥哥，公司销售经销商
河套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单位
李风仙	实际控制人谭军的母亲
王俊峰	实际控制人谭军的妹夫
陈云贵	公司管理人员
王建军	公司管理人员
蔡俊峰	有限公司监事
李林宣	有限公司监事
临河区泰达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有限公司监事李林宣控制的单位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王俊峰	采购商品	市场价	99,090.27	747,964.60	453,081.42
陈云贵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984.96	545,374.34	1,335,737.17
蔡俊峰	采购商品	市场价	6,307,999.56	16,708,436.99	6,452,836.60
李林宣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665,120.51	7,222,699.68	1,058,364.00
河套研究院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5,679,163.58	-
中农高科（北京）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	-	7,200,00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谭敦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437,531.35	9,484,749.88	11,769,315.58
陈云贵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42.48	137,066.37	-

河套研究院	销售产品	市场价	2,038,119.98	22,722,121.88	70,813.79
临河区泰达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6,633,000.00	-

上述关联交易均与公司经营和发展有关。其中活羊采购为公司提供了满足要求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种羊的销售满足了关联方研究优良种羊的需要，同时也符合公司提高种羊品质的需要；羊肉制品的销售为促进了公司销售；关联方借款咨询服务满足了公司借款需求；关联方担保是公司股东为了筹集公司经营资金而承担的借款义务。因此，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有其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及采购行为的交易价格均采取市场化原则确定，与非关联方、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进行比对，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谭军、乔美仙	17,900,000.00	2014-1-14	2015-1-14	是
谭军、乔美仙	50,000,000.00	2013-11-04	2015-11-04	否
谭军、乔美仙	30,000,000.00	2013-10-18	2015-10-17	否
谭军、乔美仙	20,000,000.00	2013-09-27	2015-09-26	否
谭军	22,100,000.00	2014-11-28	2015-11-28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	-	-
李风仙	3,000,000.00	2013.08.08	2013.09.17
李风仙	10,000,000.00	2013.08.22	2013.11.06
乔美仙	5,000,000.00	2013.08.26	2013.11.04

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于 2013 年分别向股东乔美仙及关联方李风仙借入资金 500.00 万元和 1,300.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当年归还借款方。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资金拆借行为。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谭敦	3,208,215.12	2,890,235.70	6,695,795.52
应收账款	临河区泰达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77,000.00	176,000.00	-
应收账款	陈云贵	24,465.00	-	-
应收账款	河套研究院	30,080.89	-	180,019.58
其他应收款	谭慧	1,524.14	536,519.31	10,640,412.22
其他应收款	李金荣	549,337.00	651,337.00	27,840.00
其他应收款	白波	223,644.05	15,447.05	56,337.35
其他应收款	段东	547,000.00	464,600.00	120,6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建军	5,600.00	-	-
其他应收款	鸿鹄	1,000.00	-	-
预付账款	蔡俊峰	2,800,000.0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谭军	-	44,480.00	16,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农高科（北京）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395,000.00
应付账款	蔡俊峰	-	75,730.00	2,375,559.00
应付账款	李林宣	-	638,015.00	-
应付账款	河套研究院	-	2,008,568.58	-
应付账款	王俊峰	-	5,234.00	132,975.00
应付账款	陈云贵	-	264,582.00	502,148.00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股利分配：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 2013 年分配了现金股利 800 万元，并于当年完成了对部分股东的支付，剩余 132.90 万元尚未支付。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磴口草原宏宝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成立（注册号 150822000008608）。住所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哈腾套海农场；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谭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种植业（不含种子生产、经营和苗木种植）；农副产品购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草原宏宝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

草原宏宝生态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临河分局于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5080200004674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北环办临狼路北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谭军；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草料栽培、畜牧业繁育、养殖（除奶牛）、屠宰加工、农牧业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展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草原宏宝持有草原宏宝生态牧业 51% 股份，草原宏宝生态科技目前无实际经营。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军和乔美仙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7,82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4%。虽然公司已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动物疫病风险

疫病是畜牧养殖业尤其规模化企业面临的重大风险。主要病疫如羊黑疫、羊肠毒血症、羊快疫、寄生虫病等为养殖业重点防疫的疫病，其中部分疫情会导致大规模牲畜死亡，且造成病畜肉的不适宜食用；同时规模化养殖还存在营养限制、防疫体系缺失等特有的问题，使畜牧养殖业面临一定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屠宰及肉食品加工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实施的《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95%以上。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育肥羊和架子羊，因此育肥羊及架子羊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当育肥羊和架子羊价格大幅波动时，会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羊肉作为人民大众的肉食消费品之一，其价格波动将会受猪肉、牛肉等替代消费品价格变动、肉羊饲养和运输成本、羊肉供给需求、以及羊肉进出口等因素的影响。若市场因素导致羊肉价格下降，而公司养殖和采购成本如果不能随之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羊肉屠宰加工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受春节放假、温度逐步回升等因素影响，羊肉需求量有所下降，公司上半年确认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低，平均占比为 37%左右，在羊肉价格持续下跌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净利润为负数，是明显的行业特征之一。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七）客户及供应商中自然人较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自然人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相关。由于自然人在经营决策上较法人具有随意性，且个人经营者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受到自身条件的制约或影响，可能会导致其作为公司交易对象的不稳定，包括自身存在的不稳定以及交易金额的不稳定，从而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现金交易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采购主要对象为养殖农户、玉米等粮食种植户和中小农产品经营企业，公司产品销售对象涉及较多自然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由于我国农户销售产品习惯采用现金结算，对银行认知度较低，且农村金融体系不够完善，公司部分购销交易以现金的方式进行。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现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817.14 万元、3,302.77 万元和 52.40 万元，分

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23.89%、9.20%和 0.40%；公司销售环节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7,652.75 万元、5,791.51 万元和 358.19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7.57%、14.77%、2.59%。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加强了现金结算的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并大幅减少了现金交易规模，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因采购和销售环节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按照农经发[2000]8 号文、国税发[2001]124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文件，本公司从事养殖业、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磴口县草原宏宝现代牧业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若国家对从事肉羊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十）资产抵押和股权质押带来的经营风险及控制权变更风险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部分资产进行抵押、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以获取银行贷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中，合同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贷款合同设定的抵押与质押担保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合同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八一街支行的贷款合同设定的抵押担保债权金额为 2210 万元，合同方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的抵押担保债权金额为 2000 万元。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用于质押的股权有可能被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只为部分城镇职工缴纳了五险一金，农村户口职工只缴纳了工伤保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虽然公司通过补缴 2013-2014 年五险一金、2015 年起全员缴纳五险一金的方式来解决社保与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问题，但公司仍面临 2013 年以前未缴纳五险一金的职工追偿以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追缴或处罚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军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社保、

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员工个人或当地主管部门的追偿或处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自身资产承担无条件连带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十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频繁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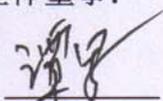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且涉及关联方较多。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额分别为11,840,129.37元、38,976,938.13元、6,476,093.81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3.19%、10.04%、4.74%;同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分别为9,296,519.19元、30,903,639.19元、8,074,195.30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2.84%、8.70%、6.2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比较频繁,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与经销商谭敦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二是有限公司监事蔡俊峰、李林宣同时为当地实力较强的肉羊供应商,公司需要向其采购肉羊;三是河套研究院基于研究需要向公司采购种羊。虽然目前蔡俊峰、李林宣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但由于经营的需要,公司未来仍将与河套研究院、经销商谭敦发生较为密切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交易不合理、不公允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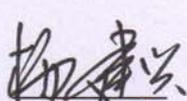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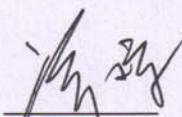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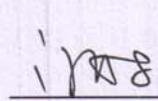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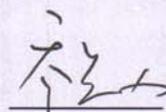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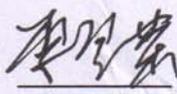

谭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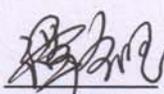

杨建兴


谭小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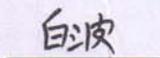

汤丹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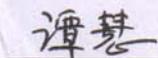

乔美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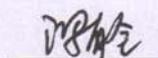

李金荣


谭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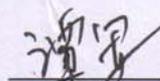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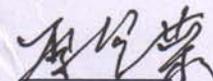

白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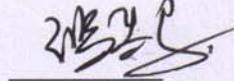

谭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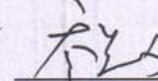

鸿有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谭军


李金荣


鸿鹄


乔美仙


段东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一、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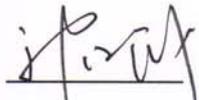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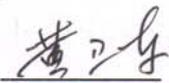
冉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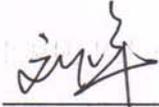


祁红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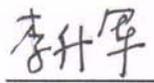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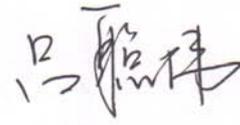
黄卫东



刘峰



李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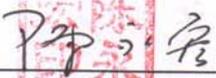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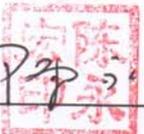
吕聪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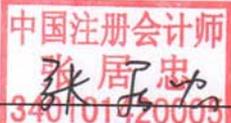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居忠
340101420003
张居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加昌
110101500029
朱加昌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5日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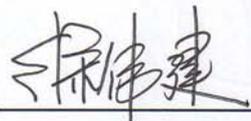
受托人签字：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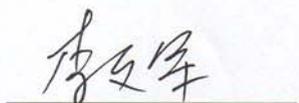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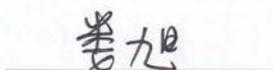


徐伟建

签字注册评估师：



李文军



娄旭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